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鲁应急字〔2023〕148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规范全省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严格执法程序，突出检查重点，提升技术含量，提高办案质量，省应急厅制定了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等23类《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附件1-23）。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参考标准中引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以其施行时间

为准，被援引的执法依据已作修订的遵照修订后条款执行。各市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应急厅报告。

联系人：侯守营，电子邮箱：sdyjzfj@shandong.cn，联系电话：0531-51787913。

附件：1.工贸行业通用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2.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3.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4.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5.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6.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7.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8.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9.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0.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1.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2.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3.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4.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5. 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6.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8. 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19. 技术服务类机构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20.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22. 加油站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23. 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24.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工贸行业通用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	1.金属冶炼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食品生产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金属冶炼、食品生产以外的工贸企业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员未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3.《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1.金属冶炼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食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食品生产企业，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3.金属冶炼、食品生产以外的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2	金属冶炼企业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查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文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金属冶炼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2
管理机构和管	3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三	查看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责任制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总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理人员类		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任命文件		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总监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4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查看员工花名册、安委会成立文件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生产经营单位或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
规章制度类	5	是否建立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看员工花名册、岗位设置文件、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是否明确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缺少*部门*车间*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5
规章制度类	6	1.是否制定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生产奖惩、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是否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	查看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内容设置情况；抽查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覆盖所从业人员和经营全过程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未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规章	7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	查看操作规程汇编、安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	《安全生产法》第九	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制度类		工作是否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全生产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安全投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四条第一款	
规章制度类	8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是否履行下列职责： 1.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查看相关任命文件、会议记录、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安全投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3.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制度类	9	其他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	查看风险评估资料、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安全投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规章制度类	10	安全总监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核查安全总监的职责规定、查看各项职责履职落实情况、查看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安全投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2.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建设等相关资料。查看现场生产设备设施及相关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2.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3.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11
资金投入类	12	冶金企业、机械制造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节、第八节。	冶金企业、机械制造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
资金投入	13	金属冶炼单位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否超期。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或已超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证，重点查看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承包租赁类	14	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看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 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16
承包租赁类	1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以下安全管理： 1.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2.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	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是否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义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1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承包租赁类	16	1.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查看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 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3.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警示标志类	17	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3
安全设备	18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相关设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或者行业标准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准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	安全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巡检、维护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5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现场检查，查阅巡检、维护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 3.《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 4.《淘汰落后与推广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 5.《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26
安全设备使用	21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是否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	现场检查，查阅检测、检验合格证等相关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有关装置、设备、设施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注，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2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维护类		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其他类	22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记录、抽查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 3.《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4.《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3部分：冶金、有色》(GB 39800.3-2020)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种（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8
作业现场管理类	23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检查有关票证，在检查过程中对照特种作业人员台帐名单与检查相应票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30
作业现场管理类	24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是否	检查作业现场风险辨识情况、现场安全警示标志、风险告知和相关装备配备情况，检查有关票证、技术交底记录等核实是否按照条例规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有**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或未遵守**项危险作业规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遵守《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要求做好落实				
作业现场管理类	2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检查作业现场，检查有关票证、技术交底记录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26	是否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检查生产现场，检查有关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27	是否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检查作业现场，检查有关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2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为	检查作业现场，检查有关票证、技术交底记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
规章制度	29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是否按规定执行负责人	现场检查，查阅现场带班制度、带班考勤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	3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现场带班制度	等相关文件资料		班制度	项	
现场作业管理类	3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现场检查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是否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35
事故责任类	31	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看企业花名册、人员劳动合同，从业协议等相关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规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6
其他类	32	是否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1.以消极方式拒绝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 2.以主动方式（侮辱、谩骂等）或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37
其他类	3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38
其他类	3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或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3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合安全要求					
其他类	35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或没有明显标志； 2.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或者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 3.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40
承包租赁类	36	是否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现场检查，查看租赁协议，核查相关方生产经营项目及相关方资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41
其他类	3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42
其他类	38	★是否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检查生产现场有关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检查有关监控、报警处置记录等。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相关数据、信息。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4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3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现场检查，查看评价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1
行政许可类	4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是否按规定经审查同意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是否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规定经审查同意。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2
行政许可类	4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现场检查，查看安全设施设计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三款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3
行政许可类	4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	现场检查，查看验收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4
行政许可类	43	已经批准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报原批准部	查看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和批复原件，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门审核同意			工建设		
行政许可类	44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	查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76
行政许可类	45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是否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是否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查阅安全设计、现场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77
行政许可类	46	除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工贸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查看安全设施设计书面审查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	除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工贸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78
行政许可类	4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工贸企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查阅安全设计、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79
行政许可类	4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工贸企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现场检查，查看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未形成书面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80
培训教育	49	★1.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8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2.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培训教育类	50	★1.金属冶炼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2.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87
培训教育类	5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88
培训	52	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	1.《山东省安全生产	8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教育类		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例》第二十八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培训教育类	53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培训档案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90
培训教育类	54	1.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是否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是否少于 16 学时；其他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是否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是否少于 20 学时。 2.金属冶炼单位以外的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 16 学时；其他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 20 学时。 2.金属冶炼单位以外的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 12 学时；其他新上岗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是否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是否少于12学时；其他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是否少于24学时。			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24学时。		
培训教育类	55	1.是否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是否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93
培训教育类	56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教育培训档案查看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94
培训教育类	57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特种作业证，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岗位操作记录等核实动火人等相关作业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持证上岗作业情况；（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操作证等）				
培训教育类	5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岗位操作记录等核实动火人等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作业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98
培训教育类	5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看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基础知识抽查提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教育类	6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查看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培训教育类	6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岗位操作记录等，核实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作业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教育类	6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涉及危险工艺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岗位操作记录等，核实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作业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操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培训教育类	6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看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03
培训	64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	查看安全教育培训记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10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教育类		训期间是否未支付工资、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录、工资发放记录并询问相关人员	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培训教育类	6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看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询问相关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05
培训教育类	6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查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和检查记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隐患管理类	6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查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记录，检查生产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7
规章制度类	6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告	查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08
隐患管理类	6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查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查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	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	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隐患管理类	7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查看现场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0
隐患管理类	7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查看事故隐患报告记录等资料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1
隐患管理类	72	是否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查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和报告的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112
隐患管理类	7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查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看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八条、十九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隐患管理类	74	是否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查看资料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14
隐患管理类	75	是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查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115
隐患管理类	76	是否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查看现场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116
隐患管理类	77	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整改不合格或者是否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后恢复生产经营	查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记录，检查生产现场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117
隐患管理类	7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查看资料、检查生产现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18
隐患管理类	79	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是否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11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的记录，检查生产现场				
隐患管理类	80	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查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120
事故应急救援类	81	是否按要求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查看应急值班制度和值班记录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21
事故应急救援类	8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122
事故应急救援类	83	是否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	未定期组织演练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1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三条第一款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		四十四条第二项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84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的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近2年的预案演练计划、近2年的演练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24
事故应急救援类	85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查看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或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5
事故应急救援类	86	金属冶炼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工贸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备案登记表、评审记录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	金属冶炼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1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事故应急救援类	87	金属冶炼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工贸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预案演练记录、应急预案评估制度、评估记录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127
事故应急救援类	88	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是否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每3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预案演练记录、应急预案评估制度、评估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28
事故应急救援类	8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对照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装备清单，抽取种应急物资及装备现场查验数量，验证配备数量未与预案一致，并检查物资完好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29
事故应急救援类	9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查看企业变更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130
事故	91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备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高	1.《生产安全事故应	1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应急救援类		冷等高危单位和人员密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案登记表	条例》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危单位和人员密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92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高危单位和人员密集单位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是否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	查看应急救援队伍名册，查看应急队伍演练记录，现场询问有关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132
事故应急救援类	93	1.金属冶炼单位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2.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金属冶炼单位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查看应急救援队伍名册，现场询问有关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1.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2.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金属冶炼单位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133
事故应急救援类	94	金属冶炼单位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看现场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及其维护、保养和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134
事故	9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13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应急救援类		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周边企业告知书	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96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查看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记录、检查重大危险源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89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97	对重大危险源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告知应急措施	查看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查看重大危险源应急措施告知记录，询问有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90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98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查看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和监控记录、检查重大危险源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91
其他类	99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下四种情形： 1.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	查看相关资料和生产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1.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2.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3.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件的； 3.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故的； 4.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其他类	100	1.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是否保证安全； 2.是否存在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3.是否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	现场检查，检查有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1.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 2.存在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3.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类	101	是否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的决定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设备的决定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2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培训教育类	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确定任职日期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4.《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后，未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86
隐患管理类	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查看炼钢炉、AOD 炉、VD 炉、VOD 炉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出入门、观察窗位置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4.《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 5.7 条、第 5.17 条	1.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行走区域的下方地坪区域； 2.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跨距离吊运工艺极限边界 50 米以内的地坪区域； 3.炼钢厂位于车间架空层平台的转炉操作室，其面向铁水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浇）筑的墙体（冶金企业下同）；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是指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出入门、观察窗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 4.炼钢厂架空层平台的AOD炉、VD炉、VOD炉的操作室，其面向铁水、钢水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铁水罐、钢水罐吊运跨靠近高温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5.炼钢厂连铸流程采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或者钢包回转台单跨布置的连铸平台操作室，其面向钢水、液渣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连铸平台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6.炼钢厂钢水罐冷（热）修工位、铁水罐冷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行走区域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或者设置在吊运跨纵向最两端时，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注：安全防护要求是指钢水罐冷（热）修工位、铁水罐冷修工位的罐体外壁（靠近罐体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一侧），与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间距大于等于15米；钢水罐热修工位靠近熔融金属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吊运侧还需设置高度大于等于 2 米，宽度超出热修操作工位 1 米以上的实体墙（图 4）；实体墙与吊运工艺极限边界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3 米。）		
隐患管理类	3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查现场：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4.《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5.《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6.2.7 条 6.《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 9.1.3 条	1.生产期间炉前出铁场内距离高炉主沟、铁沟边沿 3 米以内区域，存在积水； 2.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存在积水； 3.生产期间炼钢钢锭浇注坑内、浇注车运行轨道区域内，存在积水。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	★炼钢连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现场检查：连铸机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查看事故钢水罐容积是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4.《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	1.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 2.漏钢回转溜槽未按要求设置或维护； 3.中间罐漏钢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小于中间罐满罐容量；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否清洁无杂物、漏钢回转溜槽设置是否安全、合理、有效	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5.《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12.3.3条 6.《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9条	4.钢锭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槽、坑）； 5.连铸事故钢水罐或钢锭模铸事故钢水罐（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小于钢水罐满罐容量； 注：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1）使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的连铸工艺，未设置漏钢回转溜槽。 （2）使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的连铸工艺，其事故钢水罐设置在连铸平台下方的车间内零米地面。	规定》第四十六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5	★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查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1.转炉、AOD炉的氧枪自动升起是否与氧枪氧气压力、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水冷副枪自动升起是否与副枪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炉体倾动是否与水冷氧枪或者副枪的进出水流量差联锁； 2.LF炉的水冷钢包盖，电弧炉水冷炉壁、水冷炉盖、水冷氧气顶枪、竖井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3.《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9.1.4条第1款、第2款、10.1.8、11.1.4	1.转炉、AOD炉的氧枪自动升起未与氧枪氧气压力、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水冷副枪自动升起未与副枪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炉体倾动未与水冷氧枪或者副枪的进出水流量差联锁； 2.LF炉的水冷钢包盖，电弧炉水冷炉壁、水冷炉盖、水冷氧气顶枪、竖井水冷件，Consteel炉连接小车水套，未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未与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联锁； 3.电弧炉水冷氧气顶枪的出水温度与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水冷件，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是否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是否与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联锁； 3.电弧炉水冷氧气顶枪的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顶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4.VOD、CAS-OB、IR-UT、RH-KTB 等精炼炉的水冷氧枪是否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是否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顶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4.VOD、CAS-OB、IR-UT、RH-KTB 等精炼炉的水冷氧枪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未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隐患管理类	6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是否与炉顶放散阀联锁；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备设计压力	查阅高炉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现场查看高炉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是否与炉顶放散阀联锁；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4.《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 8.1.1 条	1.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设计值； 2.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未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3.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4.炉顶放散阀阀盖拴拉固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值	是否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查看联锁控制装置是否处于投入状态、炉顶放散阀是否完好、无漏煤气、无拴拉固定		注：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单座高炉的炉顶放散阀数量大于等于3个，生产期间至少有2个炉顶放散阀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7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是否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查阅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仪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现场查看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是否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现场查看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仪是否完好、有效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1.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会议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设置的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8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是否安装隔断装置的	1.查阅资料： （1）煤气设施检修作业审批材料； （2）审批单中的安全措施，是否涵盖隔断煤气来源和规范吹扫置换要求； 2.现场抽查： （1）煤气设施进、出口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4.《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7.5.2条、	1.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煤气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2.进入车间前的入口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处是否规范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2）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是否规范隔断煤气； （3）煤气设施吹扫置换结束后，吹扫介质管道是否与煤气管道物理断开或规范堵盲板	第 10.2.1 条			
隐患管理类	9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小于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现场检查：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小于 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3060mmH2O）； 2.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4.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	现场抽查： （1）查看吊运熔融金属、液渣起重机定期验收报告是否为铸造起重机，是否年度检验合格； （2）炼钢厂吊运铁水、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8.4.4 条	（1）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未按要求定期检验，年度检验合格标签未张贴在起重机驾驶室； （2）炼钢厂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3）炼铁厂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关要求	钢水和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 （3）炼铁厂铸造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为冶金起重机（额定起重量≥75t，应为铸造起重机）。	4.《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2条	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额定起重量≥75t，应为铸造起重机）要求		
隐患管理类	11	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是否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查阅资料： （1）是否对龙门钩吊钩本体、横梁焊缝、耳轴销进行年度探伤检测，是否有探伤报告且合格； （2）是否有吊钩、板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的日常检查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8.4.3条 4.《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4.6条	1.未对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进行年度探伤，无探伤报告； 2未建立吊钩、板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的日常检查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	1.查阅资料： 设备资料清单和设备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设备。 2.现场抽查： 是否存在淘汰落后设备、工艺。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 3.《关于发布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第1-10项	违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3	焦化单元：设在鼓风机后的电捕焦油器，是否设置泄爆装置，是否设置自动的连续式氧含量分析仪，是否满足煤气含氧量达1%时报警，达2%时切断电源	现场查看设在鼓风机后的电捕焦油器，是否设置泄爆装置，是否设置自动的连续式氧含量分析仪，是否连锁条件设置是否满足煤气含氧量达1%时报警，达2%时切断电源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4.3.2条	电捕焦油器未设置泄爆装置，未设置自动连续式氧含量分析仪，查看现场电脑连锁报警设定值，是否满足含氧量达到1%时报警，达到2%时切断电源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4	焦化单元：各塔器、容器的对外连接管线，是否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	查现场各塔器、容器的对外连接管线，是否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焦化安全规程》（GB12710-2008）第8.1.3条	各塔器、容器的对外连接管线，未设置眼镜阀、盲板等可靠的隔断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	焦化单元：可燃液体的储罐，是否设置液位计和高位报警器	查看现场可燃液体的储罐，是否设置液位计和高位报警器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焦化安全规程》（GB12710-2008）第8.3.5条	可燃液体的储罐，未设置液位计和高位报警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	焦化单元：翻车机是否设置事故开关、自动脱钩装置、翻转角度极限信号和开关，以及人工清扫车厢时的断电开关，并且是否设置制动闸	查看翻车机设备图纸等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是否设置事故开关、自动脱钩装置、翻转角度极限信号和开关，人工清扫车厢时的断电开关，并且是否设置制动闸；查看各种事故开关、信号、制动闸是否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焦化安全规程》（GB12710-2008）第9.1.3条	翻车机未设置紧急停车按钮、报警装置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有效				
作业现场管理类	17	焦化单元：翻车机转到90°时，其红色信号灯未熄灭进行清扫车底。翻车时，其下部和卷扬机两侧是否有人工作和逗留	查看翻车作业现场，岗位人员是否在翻车机转到90°时，红色信号灯未熄灭的情况下进行清扫车底。是否在翻车机下部和卷扬机两侧是否作业或者逗留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焦化安全规程》（GB12710-2008）第9.1.4条	红色信号灯亮时，有人清扫翻车机车底；进行翻车作业时，车厢下部和卷扬机两侧有人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8	焦化单元：干熄焦排出装置的振动给料器及旋转密封阀周围，是否设置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的检测、声光报警装置；干熄焦排出装置的排焦溜槽及运焦带式输送机位于地下时，排焦溜槽周围及运焦通廊的地下部分，是否设置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的检测声光报警装置	现场查看干熄焦排出装置的振动给料器及旋转密封阀周围，是否设置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的检测、声光报警装置；干熄焦排出装置的排焦溜槽及运焦带式输送机位于地下时，排焦溜槽周围及运焦通廊的地下部分，是否设置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的检测声光报警装置；检测报警装置完好、有效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焦化安全规程》（GB12710-2008）第10.4.2条	干熄焦排出装置的振动给料器及旋转密封阀周围，未设置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的检测、声光报警装置；干熄焦排出装置的排焦溜槽及运焦带式输送机位于地下时，排焦溜槽周围及运焦通廊的地下部分，未设置一氧化碳和氧气浓度的检测声光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	19	焦化单元：检查是否设置鼓风机的开停车与油泵联锁，是否设置鼓风机主油泵与副油泵自动	现场查看鼓风机是都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鼓风机的开停车与油泵联锁，是否设置鼓风机主油泵与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焦化安全规程》（GB12710-2008）第11.1.4	鼓风机的润滑油油箱油位、油温、油压报警、轴瓦温度、电机定子温度超限报警、轴位移超限等未设置报警、连锁停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切换联锁；是否设置鼓风机润滑油箱油位、油温、油压报警及油压联锁停车装置；是否设置轴瓦温度、电机定子温度超限报警和联锁停车装置；是否设置鼓风机过负荷、轴位移超限、两台同时运转的鼓风机故障停车等报警、联锁停车装置；采用液力偶合器调速时，液力偶合器进出口管是否设置油温、油压、油管阻力等报警和联锁停车装置；是否设置焦炉集气管煤气压力上、下限报警信号	副油泵自动切换联锁、焦炉集气管煤气压力上、下限报警信号等	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0	焦化单元：硫酸高置槽是否设置液位的高位报警、联锁及满流管，满流管满流能力应大于进料能力；槽下方是否设置防漏围堰	现场查看硫酸高置槽是否设置液位的高位报警、联锁及满流管，满流管满流能力应大于进料能力；槽下方是否设置防漏围堰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焦化安全规程》第 11.2.1 条	硫酸高置槽未设液位的高位报警、联锁及满流管，满流管满流能力小于于进料能力；槽下方未设置防漏围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	21	焦化单元：甲醇罐区储	现场查看甲醇罐区储罐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甲醇储罐未设泡沫灭火系统和高高液	《安全生产法》第九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设备使用维护类		罐是否设置泡沫灭火系统和高高液位、高液位、低液位报警及联锁系统。固定顶罐上是否设置阻火器和呼吸阀，是否采用氮封	是否设置泡沫灭火系统和高高液位、高液位、低液位报警及联锁系统。固定顶罐上是否设置阻火器和呼吸阀，是否采用氮封	第一款 2.《焦化安全规程》（GB12710-2008）第14.4.4条	位、高液位、低液位报警及联锁系统。固定顶罐上未设置阻火器和呼吸阀，未采取氮封措施。	十九条第二项	
作业现场管理类	22	渣、铁罐内的最高渣、铁液面，是否低于罐沿0.3m；渣、铁罐受料时，是否移动。	现场查看渣、铁罐受料操作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11.3.2条	渣、铁罐内的最高渣、铁液面，未低于罐沿0.3m；渣、铁罐受料时，存在移动现象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23	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液渣，是否确认挂钩挂牢；起吊时，人员是否站在安全位置	现场查看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液渣作业人员操作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8.4.6条第二款	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液渣，未确认挂钩挂牢；起吊时，人员未站在安全位置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4	高炉煤气布袋除尘器每个出入口是否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布袋除尘器是否设置煤气高、低温报警和低压报警装置；布袋除尘器箱体是	现场查看煤气布袋除尘器每个出入口是否设有可靠隔断装置；布袋除尘器是否设置煤气高、低温报警和低压报警装置；布袋除尘器是否设置泄压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3.2.5条	布袋除尘器出入口未设有可靠的隔断装置；未按要求每个箱体设放散管；未设煤气高、低温报警和低压报警装置；箱体未设泄爆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否设置泄压装置	装置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5	每座转炉的煤气管道与煤气总管之间是否设可靠的隔断装置	现场查看每座转炉的煤气管道与煤气总管之间隔断装置设置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6.2.3条	每座转炉的煤气管道与煤气总管之间未设可靠的隔断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隐患管理类	26	炼铁厂区办公室、生活室，是否设置在高炉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炉前休息室、浴室、更衣室是否设在风口平台和出铁场的下部，且避开铁口、渣口	查阅炼铁系统设计图纸、现场查看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5.4条	炼铁厂区办公室、生活室，未设置在高炉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炉前休息室、浴室、更衣室设在风口平台和出铁场的下部，未避开铁口、渣口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7	高炉炉基周围是否保持清洁干燥，有无积水和堆积废料，炉基水槽是否保持畅通	现场查看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9.1.3条	高炉炉基周围未保持清洁干燥，存有积水和堆积废料，炉基水槽未保持畅通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8	风口、渣口及水套是否牢固、严密，是否泄漏煤气；进出水管是否固定支撑	携带便携式煤气报警仪现场查看、检测煤气浓度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9.1.4条	风口、渣口及水套存有煤气泄漏，进出水管未固定支撑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9	在炼铁泥炮和开口机操作室，是否能清楚地观察到泥炮和开口机的工作情况和铁口的状况，	到炼铁泥炮和开口机操作室现场查看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10.7条	在炼铁泥炮和开口机操作室，不能清楚地观察到泥炮和开口机的工作情况和铁口的状况，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无法安全撤离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是否能安全撤离					
隐患管理类	30	炼铁厂内属于一级电力负荷的设施，是否有两个以上的独立电源供电	现场查看炼铁系统供电设置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18.1条	炼铁厂内属于一级电力负荷的设施，未设有两个以上的独立电源供电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31	铁水、钢水与液体渣是否设专线(或专用通道)运输；当铁水采用汽车运输时，是否采用特种专用车辆；是否经由国家或地区公交线路运输铁水	现场查看铁水、钢水与液体渣运输情况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5.2.2条	铁水、钢水与液体渣未设专线(或专用通道)运输；铁水采用汽车运输时，未采用特种专用车辆；经由国家或地区公交线路运输铁水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32	炼钢易发生火灾的建构筑物，是否设自动火灾报警装置	查阅自动火灾报警装置设计图纸、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6.2.4条	炼钢主控室、申气间、可燃介质的液压站、连铸切割介质的气站、一次除尘风机房、电缆夹层等易发生火灾的建构筑物，未设自动火灾报警装置；车间电缆隧道未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装置；车间电缆隧道长度超过7m的，未设置通风设施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33	铁水预处理、转炉、AOD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区域，是否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是否保持干燥；炉	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6.2.7条	转炉、电炉、精炼炉的炉下区域，未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炉下钢水罐车、渣罐车运行区域，地面未保持干燥；炉下热泼渣区周围未设隔热防护结构，其地坪积水；炉渣冲击与挖掘机铲渣地点，未在耐热混凝土基础上铺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下热泼渣区周围是否设隔热防护结构，其地坪是否积水；炉渣冲击与挖掘机铲渣地点，是否在耐热混凝土基础上铺砌厚铸铁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			砌厚铸铁板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		
隐患管理类	34	转炉、AOD 炉和电炉主控室的布置，是否设置出现大喷事故的必要防护措施；转炉兑铁、加废钢的起重机司机室玻璃窗是否采取必要的防止转炉喷溅的措施；连铸主控室是否正对中间罐；转炉炉旁操作室是否采取隔热防喷溅措施；电炉炉后出钢操作室，是否正对出钢方向开门，其窗户是否采取防喷溅措施；所有控制室、电气室的门，是否向外开启；主控室是否设置紧急出口	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6.2.9 条	转炉、电炉主控室的布置，未设置出现大喷事故的必要防护措施；转炉兑铁、加废钢的起重机司机室玻璃窗未采取必要的防止转炉喷溅的措施；连铸主控室正对中间罐；转炉炉旁操作室未采取隔热防喷溅措施；电炉炉后出钢操作室，正对出钢方向开门，窗户未采取防喷溅措施；控制室、电气室的门，未向外开启；主控室未设置紧急出口	责令改正	/
作业	35	混铁操作是否符合规程	现场查看作业人员操作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向混铁炉兑铁水时，铁水罐口至混铁	1.《山东省安全生产	3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现场管理类		要求（向混铁炉兑铁水时，铁水罐口至混铁炉受铁口(槽)，是否保持一定距离；铁水面距烧嘴达 0.4m 时，是否兑入铁水；混铁炉出铁时，是否发出声响讯号；当冷却水漏入混铁炉时，是否切断水源，是否等水蒸发完毕倾炉操作）		三十条第三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7.3.2 条	炉受铁口(槽)，未保持一定距离；铁水面距烧嘴达 0.4m 时，兑入铁水；混铁炉出铁时，未发出声响讯号；当冷却水漏入混铁炉时，未切断水源	条例》第七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隐患管理类	36	转炉氧枪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查阅检测台账、主控室控制参数，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9.1.4 条	转炉氧枪升降装置，未配备钢绳张力测定、钢绳断裂防坠、事故驱动等安全装置；各枪位停靠点，未与转炉倾动、氧气开闭、冷却水流量和温度等联锁，氧气压力小于规定值、冷却水流量低于规定值、出水温度超过规定值、进出水流量差大于规定值时，氧枪未自动升起，停止吹氧。转炉氧枪供水，未设置电动或气动快速切断阀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37	炼钢炉前炉后是否设活动挡火门	现场查看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9.1.8 条	炼钢炉前炉后未设活动挡火门	责令改正	/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3

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是否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现场检查：固定炉的出铝口是否有可靠的机械锁紧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一）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	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是否与铸造系统联锁；是否实现自动控流	1.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是否与铸造系统联锁； 2.倾动炉是否实现自动控流。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一）	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3	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是否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	现场检查：1.高温铝水出口是否设置了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2.流槽与模盘接口处是否设置了液位传感器；3.流槽上是否设置了快速切断阀；4.流槽上是否设置了紧急排放阀。5.液位传感器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二）	实现联锁		
隐患管理类	4	存放铝锭的地面是否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现场检查：1.原料储存区、熔铸场所是否防水，是否存在无关水管；2.生产现场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作业场所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七条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三） 5《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GB30078-2013）第 4.1.5 条、5.1.1.2 条、5.1.1.3、第 5.5.1 条	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现场查看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查看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是否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3《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阀实现联锁，是否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四）	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隐患管理类	6	铝水铸造流程是否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现场检查： 1.紧急排放槽的位置和容量是否满足紧急排放的要求； 2.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五）	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	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是否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1.查阅资料：钢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2.现场检查： （1）钢丝绳是否为钢芯钢丝绳； （2）钢丝绳卷筒、夹是否符合要求； （3）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 （4）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六）	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未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	铸造车间现场是否严格控制人数，是否控制非生产	1.查阅资料：是否制定控制铸造现场人数的制度； 2.现场检查：（1）是否有非生产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	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未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人员进入	人员进入铸造现场；（2）是否采取有效控制人数的措施。	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深井铸造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七）			
隐患管理类	9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查阅资料：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记录； 2.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18
培训教育类	10	1.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重点抽查电工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操作证等）。 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 3.特种作业人员	1.查阅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格证； 2.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三种情形： a.特种作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合同、隶属关系的，无证上岗作业的，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b.生产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三种情形： a.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b-c.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三种情形：a.：97b-c：982：1013：1024:1005：10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是否存在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 4.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 5.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c.特种作业证未定期复审，证件失效，仍上岗作业的，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2-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究刑事责任。 5.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培训教育类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看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确定任职日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有安全合格证书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三）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86
隐患管理类	12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对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 3《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7条、第5.17条 4《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隐患	13	★生产期间冶炼、	现场检查重点部位是否存在非生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	生产期间冶炼、精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产性积水	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隐患管理类	14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现场检查铸造环节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且整洁、完好、无杂物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是否设置应急水源	现场检查是否设置应急水源，应急水源完好、可用，时刻处于备用状态且切换方便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6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开路水冷元件是否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是否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7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是否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8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是否设置紧急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排放阀；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隐患管理类	19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20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是否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是否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	1.查阅资料：钢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 2.现场检查： （1）钢丝绳是否为钢芯钢丝绳； （2）钢丝绳卷筒、夹是否符合要求； （3）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 （4）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1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是否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是否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现场检查：（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气体泄漏、聚集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浓度监测报警装置；（2）本项明确的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4种气体泄漏积聚场所和部位的现场固定式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是否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3）可能出现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且未设置固定式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场所和部位，是否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砷化氢气体浓度。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22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1.现场检查：（1）使用煤气（天然气）并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煤气（天然气）入口总管道，是否设置逆止阀等止回装置或者紧急自动切断阀；（2）使用煤气（天然气）单体燃气设备的入口总管道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是否与燃气入口总管道低压监测装置联锁。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3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小于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	查现场：（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小于30kPa（3060mmH_2O）；（2）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注：本项适用于正压工况煤气输配管道。查看运行记录； （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连通。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	24	★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护等设施、设备、装置，无法正常运行、使用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	是否对罐体和耳轴进行探伤检测，耳轴每年检测一次，罐体每2年检测一次。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直径的10%、机械失灵、衬砖损坏超过规定，是否报修或报废。	查看检测报告及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2.《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11.3.4条 3.《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8.1.3条 4.《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6条	未对罐体和耳轴进行探伤检测，耳轴每年检测一次，罐体每2年检测一次。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直径的10%、机械失灵、衬砖损坏超过规定，未进行是否报修或报废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	煤气柜是否设置容积指示装置，柜位达到上限时是否自动关闭煤气入口阀，是否设置放散设施，煤气柜位降到下限时，是否实现自动停止向外输出煤气或设置自动充压的装置	查看煤气柜操作控制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9.1.2.3条、第9.2.2.1条	1.煤气柜未设置容积指示装置； 2.柜位限位未与煤气入口阀连锁，未设置放散设施，煤气柜位降到下限时，未实现自动停止向外输出煤气或未设置自动充压的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3	煤气发生炉中央控制室是否设置煤气发生炉进口饱和空气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煤气发生炉出口煤气压力计、温度计、煤气高低压和空气低压报警装置、主要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连锁装置及灯光信号等	查看控制室操作控制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1.2.3条	煤气发生炉中央控制室未设置煤气发生炉进口饱和空气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煤气发生炉出口煤气压力计、温度计、煤气高低压和空气低压报警装置、主要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连锁装置及灯光信号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	4	煤气发生炉水套集汽包是否设置安全阀、自动水位控制器，进水管是否设止回阀，是否在水夹套与集	查看煤气发生炉水套集汽包设计图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1.3.4条	水套集汽包未设置安全阀、自动水位控制器，进水管是否设止回阀，违规在水夹套与集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维护类		汽包连接管上加装阀门	纸、现场检查验证		包连接管上加装阀门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5	高炉煤气电除尘器是否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查看高炉煤气电除尘器设计图纸、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3.2.4条	高炉煤气电除尘未设置当高炉煤气含氧量达到1%时，能自动切断电源的装置；电除尘器未设有放散管、蒸汽管、泄爆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6	高炉煤气布袋除尘器是否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查看高炉煤气布袋除尘器设计图纸、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3.2.5条	袋除尘器每个出入口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布袋除尘器未设置煤气高、低温报警和低压报警装置；布袋除尘器箱体未采用泄压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7	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装置是否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查看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装置设计图纸、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3.2.6条 3.《煤气余压发电装置技术规范》（GB50584-2010）第4.3.1条	余压透平进出口煤气管道上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8	转炉煤气回收设施是否设充氮装置及微氧量和一氧化碳含量的连续测定装置，当煤气含氧量超过2%或煤气柜位高度达到上限时应停止回收	查看转炉煤气回收设计图纸、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6.2.2条	转炉煤气回收设施未设置充氮装置及微氧量和一氧化碳含量的连续测定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	9	转炉煤气电除尘器入口、出口管道是否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是否设置有当转炉煤气含氧量达到1%时，	查看转炉煤气电除尘器操作控制系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5.6.2.11条	转炉煤气电除尘器入口、出口管道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未设置当转炉煤气含氧量达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维护类		能自动切断电源的装置；电除尘器是否设置放散管及泄爆装置。（该条规定是气柜后电除尘系统，不适用单炉单机单放散干法除尘系统）	统、现场检查验证		1%时，能自动切断电源的装置；电除尘器未设置放散管及泄爆装置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0	煤气加压和混合站房内是否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	查看煤气加压和混合操作控制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煤气加压和混合站房内未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并把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事故应急救援类	11	煤气防护站是否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压风式防毒面具、充填装置、自动苏生器、隔离式自救器、担架、各种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及供危险作业和抢救用的其他设施（如对讲电话），是否配备救护车或作业车等，且应加强维护，使之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查看档案资料、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3.《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 12.2.4 条	煤气防护站未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压风式防毒面具、充填装置、自动苏生器、隔离式自救器、担架、各种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及供危险作业和抢救用的其他设施，未配备救护车或作业车等；配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134
隐患管理类	12	炼铁厂更衣室、休息室、浴室、操作室、值班室是否设在热风炉燃烧器、除尘器清灰口等可能泄漏煤气的危险区；氧气、煤气管道上方是否设置值班室	查看炼铁系统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 5.5 条	更衣室、休息室、浴室、操作室、值班室不应设在热风炉燃烧器、除尘器清灰口等可能泄漏煤气的危险区；氧气、煤气管道上方不应设置值班室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3	是否对整个高炉炉底进行热电偶自动、连续测温，其结果是否正确显示于中控室（值班室）	查阅图纸资料、查阅主控室监测数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 9.1.9 条	未对整个高炉炉底进行热电偶自动、连续测温，其结果未正确显示于中控室（值班室）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	高炉无料钟炉顶温度是否高于 350℃，水冷齿轮箱温度是否高于 70℃，阀门箱温度是否高于 90℃	查阅主控室监测数据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 8.3.2 条	高炉无料钟炉顶温度高于 350℃，水冷齿轮箱温度高于 70℃，阀门箱温度高于 90℃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
隐患管理类	15	高炉渣、铁沟是否设有供横跨用的活动小桥或盖板	到炉前生产现场检查验证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 10.3 条	渣、铁沟未设置供横跨用的活动小桥或盖板	责令改正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	高炉出铁沟撇渣器上是否设置防护罩	到炉前生产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 10.3 条	撇渣器上未设置防护罩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7	煤粉仓、储煤罐、喷吹罐、仓式泵等设备的泄爆孔是否朝向人员及设备，泄爆片后面的压力引管的长度，是否超过泄爆管直径的 10 倍	到喷煤生产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 13.1.3 条 3.《高炉喷吹烟煤系统防爆安全规程》（GB16543-2008）第 5.5.1 条	煤粉仓、储煤罐、喷吹罐、仓式泵等设备的泄爆孔不应朝向人员及设备，泄爆片后面的压力引管的长度，不应超过泄爆管直径的 10 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	18	高炉喷煤系统的喷吹罐压力、混合	查看喷煤生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高炉喷煤系统的喷吹罐压力、	《安全生产法》第九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设备使用维护类		器出口压力与高炉热风压力的压差，是否实行安全联锁控制；喷吹用气与喷吹罐压差，是否实行安全联锁。突然断电时，各阀门是否向安全方向切换	产操控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2.《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13.1.10条	混合器出口压力与高炉热风压力的压差，未实行安全联锁控制；喷吹用气与喷吹罐压差，未实行安全联锁。突然断电时，各阀门未能向安全方向切换	十九条第二项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	高炉的煤粉、空气的混合器，是否安设在风口平台上。混合器与高炉之间的煤粉输送管路，是否安装自动切断阀。所有喷煤风口前的支管，是否全部安装逆止阀或切断阀	查看喷煤生产操控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13.1.12条	高炉的煤粉、空气的混合器，不应安设在风口平台上。混合器与高炉之间的煤粉输送管路，未安装自动切断阀。所有喷煤风口前的支管，未全部安装逆止阀或切断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0	高炉在喷吹煤粉过程中，控制喷吹煤粉的阀门（包括调节型阀门和切断阀门）一旦失灵，是否能自动停止向高炉喷吹煤粉，并及时报警	查看喷煤生产操控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13.1.11条	在喷吹过程中，控制喷吹煤粉的阀门（包括调节型阀门和切断阀门）一旦失灵，未能实现自动停止向高炉喷吹煤粉，并及时报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作业现场管理类	21	制备煤粉时，干燥气体是否采用惰化气体；负压系统末端气体的含氧量，是否大于12%	查看喷煤生产操控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13.2.3条	制备煤粉时，干燥气体未采用惰化气体；负压系统末端气体的含氧量大于12%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
隐患管理类	22	铸铁机下通行时，是否设置专用的安全通道，铸铁机地坑内是否有积水	铸铁机生产现场检查验证	《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15.6条	铸铁机下未设置专用的安全通道，铸铁机地坑内有积水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23	炼钢易积水的坑、槽、沟，是否有排水措施；所有与钢水、液渣接触的罐、槽、工具及其作业区域，是否有冰雪、积水，是否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炼钢生产现场检查验证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6.2.11条	易积水的坑、槽、沟，未采取排水措施；所有与钢水、液渣接触的罐、槽、工具及其作业区域，有冰雪、积水，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4	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地坪及受铁坑内，是否有水。凡受铁水辐射热及喷溅影响的建、构筑物，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炼钢生产现场检查验证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7.3.4条	混铁炉与倒罐站作业区地坪及受铁坑内有水。凡受铁水辐射热及喷溅影响的建、构筑物，未采取防护措施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5	铁水预处理采用CaC_2与钝化镁作脱硫剂时，其贮粉仓是否采用氮气保护；泄压时排出的粉尘是否回收；该区域是否防水、防火	炼钢生产现场检查验证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7.3.8条	采用CaC_2与钝化镁作脱硫剂时，其贮粉仓未采用氮气保护；泄压时排出的粉尘未回收；该区域未采取防水、防火措施	责令改正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6	脱硫站氮气供应源是否有湿气分析和报警装置；CaC_2仓附近区域，是否设乙炔检测和报警装置；钝化镁仓是否设氧气检测和报警装置	炼钢生产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7.3.8条	脱硫站氮气供应源未设置湿气分析和报警装置；CaC_2仓附近区域，未设乙炔检测和报警装置；钝化镁仓未设氧气检测和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隐患管理类	27	是否对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渣罐（盆）耳轴每年探伤检测一次，是否对罐体每2年探伤检测一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直径的10%、机械失灵、衬砖损坏超过规	查看罐体、耳轴台账，检测报告	1.《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8.1.3条 2.《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6条	未对耳轴每年探伤检测一次，未对罐体每2年探伤检测一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大于直径的10%、机械失灵、衬砖损坏超过规定，未进行报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是否报修或报废			修或报废		
作业现场管理类	28	转炉出钢量是否为公称容量的1.05-1.1倍	查看炼钢生产记录、生产控制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9.1.2条	转炉出钢量超过公称容量的1.05-1.1倍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9	有窒息性气体的阀站，是否设氧浓度监测装置	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9.2.13条	有窒息性气体的阀站，未设氧浓度监测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作业现场管理类	30	电炉的最大出钢量，是否超过平均出钢量的110%	查看炼钢生产记录、生产控制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10.1.1条	电炉的最大出钢量超过平均出钢量的110%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31	电炉倾动机械是否设零位锁定，电极升降是否有上限位锁定；电炉炉盖升降与旋转、电极升降与旋转、炉子倾动等动作的机械之间，是否设有可靠的安全联锁	查看炼钢生产控制监控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10.1.3条	电炉倾动机械未设零位锁定，电极升降未设置上限位锁定；电炉炉盖升降与旋转、电极升降与旋转、炉子倾动等动作的机械之间，未设有可靠的安全联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	32	电炉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	查看炼钢生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水冷炉壁与炉盖的水冷板、	《安全生产法》第九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设备使用维护类		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	产控制监控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2.《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10.1.8 条	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竖井水冷件等，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	十九条第二项	
隐患管理类	33	电炉供电设施及其各部位的绝缘电阻，是否符合有关电气规程、规范的规定；炉壳与电极、炉盖升降装置，是否可靠接地。供电设施附近，是否有易造成短路的材料与物件	检查电炉供电设施及其各部位的绝缘电阻检测记录，现场检查验证	《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10.1.13 条	电炉供电设施及其各部位的绝缘电阻，不符合有关电气规程、规范的规定；炉壳与电极、炉盖升降装置，未做可靠接地。供电设施附近，有易造成短路的材料与物件	责令改正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34	连铸机钢水罐回转台是否配置安全制动与停电事故驱动装置，是否在操作岗位及临近安全位置配置事故紧急按钮	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12.3.2 条	连铸机钢水罐回转台未配置安全制动与停电事故驱动装置。在操作岗位及临近安全位置未配置事故紧急按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35	采用煤气、氢气、丙烷等和氧气切割铸坯时，是否安装煤气和氧气的快速切断阀；氢气和丙烷的管路上是否增设阻火器	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12.3.18 条	采用煤气、氢气、丙烷等和氧气切割铸坯时，未安装煤气和氧气的快速切断阀；氢气和丙烷的管路上未安装阻火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36	转炉炉口以上平台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加压站房、风机房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一次风机房、值班室，转炉煤气区域内的有人值守岗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	查阅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台账，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13.4.3 条	转炉炉口以上平台易产生煤气泄漏的区域、加压站房、风机房等封闭或半封闭空间，一次风机房、值班室，转炉煤气区域内的有人值守岗位，未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测报警装置			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37	轧钢车间，经过辊道、冷床、移送机和运输机等设备的人行通道，是否按要求设置人行天桥	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轧钢安全规程》（AQ2003-2018）第7.1条	1.人行天桥宽不足0.8m，天桥两侧防护栏杆设不足1.05m；跨越输送灼热金属的天桥，应设隔热桥板，两侧设不低于1.5m的防护挡板； 2.有可能发生飞溅金属屑、渣或氧化铁皮处的人行天桥，两侧未设置防护挡板或者挡板不足2米； 3.有高速轧件上窜危险处的人行天桥未设置金属网罩或者金属网罩网眼过大，超过最小轧件的尺寸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38	轧钢车间液压系统和润滑系统的油箱，是否设液位上下限、压力上下限、油温上限和油泵过滤器堵塞的显示和警报装置，油箱和油泵之间是否有安全联锁装置	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轧钢安全规程》（AQ2003-2018）第7.13条	轧钢车间液压系统和润滑系统的油箱，未设液位上下限、压力上下限、油温上限和油泵过滤器堵塞的显示和警报装置，油箱和油泵之间未设置安全联锁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隐患管理类	39	轧钢车间酸洗和碱洗区域，是否采取防止人员灼伤和应急防护的措施	现场检查验证	《轧钢安全规程》（AQ2003-2018）第7.15条	酸洗和碱洗区域，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和应急防护的措施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	40	轧钢车间锌锅周围是否有积水	现场检查验证	《轧钢安全规程》（AQ2003-2018）第10.3.3条	锌锅周围有少量积水或者潮湿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41	轧钢车间冷轧机机架之间是否设置可移动式安全门；卷取机工作区周围，是否设置安全防护网或板、门；地下式卷取机的上部，周围是否设有防护栏杆，是否设置有防止带钢冲出轧线的收集器	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轧钢安全规程》（AQ2003-2018）第 9.3.4 条	冷轧机机架之间未设置可移动式安全门。 卷取机工作区周围，未设置安全防护网或板、门。 地下式卷取机的上部，周围未设有防护栏杆，未设置有防止带钢冲出轧线的收集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42	冶炼铁合金的电炉水冷构件是否设流量、温度极限指示及警报器。	查看铁合金生产操控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铁合金安全规程》（AQ2024-2010）第 8.1.2 条	冶炼铁合金的电炉水冷构件未设置流量、温度极限指示及警报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隐患管理类	43	电极糊工作平台附近是否有金属物品，是否同时接触两相电极壳或电极壳与其他导体连通	现场检查验证	《铁合金安全规程》（AQ2024-2010）第 8.1.11 条	电极糊工作平台附近存放有金属物品，存在同时接触两相电极壳或电极壳与其他导体连通的现象	责令改正	/
作业现场管理类	44	铁合金出炉操作，炉前工在操作台作业时，是否有他人从后面通过或上操作台；是否用铁管烧铁口、捅铁口或堵铁口	铁合金生产现场检查验证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铁合金安全规程》（AQ2024-2010）第 9.1.2 条	炉前工在操作台作业时，有他人从后面通过或上操作台。 存在用铁管烧铁口、捅铁口或堵铁口的违规行为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2
安全设备	45	封闭电炉的净化回收装置是否设置泄爆孔，泄爆膜上是否有保护罩	封闭电炉净化回收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铁合金安全规程》（AQ2024-2010）	封闭电炉的净化回收装置未设置泄爆孔，泄爆膜上未设保护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现场检查验证	第 10.2.2 条	罩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46	封闭电炉是否设置泄爆孔	封闭电炉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铁合金安全规程》（AQ2024-2010）第 8.1.7 条	封闭电炉未设置泄爆孔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47	真空炉炉体是否设泄爆孔	真空炉炉体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铁合金安全规程》（AQ2024-2010）第 8.3.2 条	真空炉炉体未设泄爆孔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48	铁合金炉是否设置煤气含氧量安全连锁，达到 2%时，实现自动报警并处理放散	查看铁合金生产操控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铁合金安全规程》（AQ2024-2010）第 10.1.5 条	安全连锁故障，煤气氧含量超过 2%时，不能自动报警或者放散不动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49	铁合金炉煤气净化抽风机的出口是否设逆止水封	查看铁合金生产操控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铁合金安全规程》（AQ2024-2010）第 10.2.5 条	铁合金炉煤气净化抽风机的出口未设置逆止水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规章制度	50	是否建立健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	查看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未按制度按要求对设备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保养和检修，确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重要岗位的电气、机械等设备，企业是否实行操作牌制度	制度、维护保养记录；现场查看操作牌制度落实情况		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对重要岗位的电气、机械等设备未实行操作牌制度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51	每个生产、供应和使用煤气的企业，是否设煤气防护站或煤气防护组，配备必要的人员，建立紧急救护体系	查看企业煤气防护站或煤气防护组设置文件及组织配置情况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 12.2.1 条	生产、供应和使用煤气的企业，未设煤气防护站或煤气防护组，未配备必要的人员，未建立紧急救护体系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52	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械的起升机构，每套独立驱动装置是否装有两个支持制动器；起升机构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起升过程中钢丝绳缠绕；当吊钩处于工作位置最低点时，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除固定绳尾的圈数外，是否少于 2 圈；当吊钩处于工作位置极高点时，卷筒上是否留有至少一整圈的绕绳余量	现场查看起重机的起升机构、卷筒上缠绕钢丝绳情况；查看起重机年度检验报告。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GB6067.1-2010）第 4.1.1 条	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械的起升机构，每套独立驱动装置未装有两个支持制动器；起升机构未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起升过程中钢丝绳缠绕；当吊钩处于工作位置最低点时，卷筒上缠绕的钢丝绳，除固定绳尾的圈数外，少于 2 圈；当吊钩处于工作位置极高点时，卷筒上留有不足一整圈的绕绳余量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53	吊运熔融或者炽热金属的钢丝绳是否采用石棉绳芯或者金属股芯	查看钢丝绳产品说明书、现场查看钢丝绳	1.《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	吊运熔融或者炽热金属的钢丝绳，未采用石棉绳芯或者金属股芯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AQ7011-2018）第6.1.14条			
隐患管理类	54	以电动葫芦作为起升机构，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额定起重量是否大于10t、电动葫芦的工作级别是否小于M6级	现场查看吊运熔融金属的电动葫芦额定起重量、工作级别	1.《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六条 2.《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1条	吊运熔融金属的电动葫芦，额定起重量大于10t、工作级别小于M6级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55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设置不同形式的上升极限位置的双重限位器，是否能够控制不同的断路装置；起升高度大于20m时，是否设置下降极限位置限位器	现场查看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极限位置限位器	1.《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七十条 2.《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8条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设置不同形式的上升极限位置双重限位器，不能控制不同的断路装置；起升高度大于20m时，未设置下降极限位置限位器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56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直接受高温辐射的部分(如：主梁下翼缘板、吊具横梁等)是否设置隔热板，防止受热超温	现场查看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直接受高温辐射的部分是否设置隔热板	1.《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七十六条 2.《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4条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直接受高温辐射的部分未设置隔热板，防止受热超温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57	在用起重机是否进行定期检验	查看在用起重机台账、检验报告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一百一十一条	吊运熔融和炽热金属的在用起重机检验周期超过一年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58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查阅煤气管道架空敷设图纸资料、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6.2.1.2条	煤气管道架空敷设未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柱或栈桥上；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场和仓库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现场查看煤气管道架空敷设情况		区内敷设煤气管道；穿过不使用煤气的建筑物、办公室、进风道、配电室、变电所、碎煤室以及通风不良的地点，穿过不使用煤气的其他生活间，未设有套管；架空管道靠近高温热源敷设以及管道下面经常有装载炽热物件的车辆停留时，未采取隔热措施；在已敷设的煤气管道下面，修建与煤气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59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热发生炉煤气管除外)，是否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	查看煤气系统管网图纸，现场查看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6.2.1.10条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热发生炉煤气管除外)，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隐患管理类	60	煤气设施的人孔、阀门、仪表等经常有人操作的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平台	现场查看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4.15条	煤气设施的人孔、阀门、仪表等经常有人操作的部位，未设置固定平台。	责令改正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61	煤气、空气管道是否安装低压警报装置；空气管道的末端是否设有放散管，放散管是否引到厂房外	查看煤气系统管网图纸，现场查看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7.1.2条、第7.1.3条	煤气、空气管道未安装低压警报装置；空气管道的末端未设有放散管，放散管未引到厂房外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62	煤气放散管设置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现场查看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7.3.1.4条、第7.3.1.5条、第7.3.1.6条	煤气放散管根部未焊加强筋，上部未用挣绳固定；放散管的闸阀前未装有取样管；放散管共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5

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二）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隐患管理类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标准》第七条（三）规定	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		
隐患管理类	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四）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5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燃烧装置是否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五）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是否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1.现场检查； 2.查看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六）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七）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条	
隐患管理类	8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升机构，每套独立驱动装置是否装有两个支持制动器（工作制动器）。	现场检查起重机驱动装置设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 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02-2008）第六十七条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升机构，每套独立驱动装置未装有两个支持制动器（工作制动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	用于炼钢厂的铸造起重机，在吊运重罐钢水、铁水或液渣时，是否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沟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是否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现场检查铸造起重机及固定龙门钩； 2.现场检查龙门沟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 3.现场查看定期检查记录及整改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 3.《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第5部分：铸造起重机》第4.3.2条	用于炼钢厂的铸造起重机，在吊运重罐钢水、铁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沟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	吊钩、板钩、横梁等吊具部件每年是否至少进行一次离线探伤检查；吊钩、板钩等出现严重磨损、钩片开片等情况是否进行更换，同时是	现场查看吊钩、板钩、横梁等吊具部件探伤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 3.《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第4.6条	吊钩、板钩、横梁等吊具部件每年未至少进行一次离线探伤检查；吊钩、板钩等出现严重磨损、钩片开片等情况未进行更换，同时未对板钩、横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否对板钩、横梁的轴进行探伤检查。			的轴进行探伤检查。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隐患管理类	11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是否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现场检查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及存放物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3.《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GB30078-2013）第4.1.5条、第5.5.1条 4.《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11条 5.《电热装置的安全第3部分：对感应和导电加热装置以及感应熔炼装置的特殊要求》（GB5959.3-2008）第B.2.3条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资金投入类	12	安全投入是否按规定进行提取与使用。	和财务人员沟通年度收入并计算应提金额；查看年度使用台账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三十条	1.未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2.未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	高度在2m之内的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现场检查	1.《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6.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安全投入是否按规定进行提取与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4	1.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是否设置护栏； 2.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的场合，是否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3.在酸洗、电镀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是否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现场检查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4.1.1条、第4.1.2条、第4.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未设置护栏； 2.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的场合，未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3.在酸洗、电镀等危险设备上方或附近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敞开边缘，未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	1.钢直梯单段高度大于7M时，是否设置安全护笼； 2.护笼立杆是否不少于5根。	现场检查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GB4053.1-2009）第5.3.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钢直梯单段高度大于7M时，未设置安全护笼；护笼立杆少于5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6	1.金属切削机床加工区是否设置防护挡板； 2.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如链、链轮、齿轮、齿条、皮带轮、皮带、蜗轮、蜗杆、轴、丝杠、排屑装置	现场检查	1.《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第5.11.5条、第5.2.3.1条、第5.2.3.3条、第5.2.3.5条、第5.2.4.条、第5.2.6条、第5.2.7条、第5.2.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1.金属切削机床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挡板； 2.有可能造成缠绕、吸入或卷入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如链、链轮、齿轮、齿条、皮带轮、皮带、蜗轮、蜗杆、轴、丝杠、排屑装置等未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等是否进行封闭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3.有惯性冲击的机动往复运动部件是否设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4.有可能松脱的零件、部件是否设置防松装置等		二款	进行封闭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3.有惯性冲击的机动往复运动部件未设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4.有可能松脱的零件、部件未设置防松装置等		
隐患管理类	17	1.剪板机是否设有托料装置； 2.离合器与制动器在工作时，联锁是否可靠； 3.脚踏板是否设防滑板或防滑垫，上部及两侧是否采用防护罩； 4.使用单位是否定期对剪切机进行安全检验、是否详细记录归入设备档案； 5.压力机运动部件可能对人造成伤害，是否采用防护罩； 6.零部件可能发生断裂、松动、脱落等对人造成伤害，是否采用防护罩或防松装置和措施等。	现场检查	1.《剪切机械安全规程》（GB6077-1985）第2.5.1条、第2.6.1条、第2.11条、第5.2条 2.《冷冲压安全规程》（GB13887-2008）第5.1.1.1条、第5.2.3.15条、第5.1.4条、第5.6.7条、第5.6.9.1条 3.《锻压机械安全技术条件》（GB17120-2012）第5.17.2条 4.《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剪板机未设有托料装置； 2.离合器与制动器在工作时，联锁不可靠； 3.脚踏板没有防滑板或防滑垫，上部及两侧未采用防护罩； 4.使用单位未定期对剪切机进行安全检验、未详细记录归入设备档案； 5.压力机运动部件可能对人造成伤害，未采用防护罩； 6.零部件可能发生断裂、松动、脱落等对人造成伤害，未采用防护罩或防松装置和措施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18	1.煤气炉的煤气管道是否设总阀，每台设备上是否设分	现场检查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	1.煤气炉的煤气管道未设总阀，每台设备上未设分阀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阀门； 2.盐浴炉是否配备自动控温仪表和超过580℃报警装置及仪表失控时主回路电源自动切断装置；炉膛底部是否设置放盐孔，是否设应急用的干燥的熔盐收集器： 3.感应加热器高压部分没有防触电的特别防护装置，当外壳打开时，主回路电源是否不能自动切断； 4.激光热处理设备的导光系统是否设有可靠的机、电、水、气安全联锁装置。		7.3.1条、第7.4条、第7.5.3条、第7.7.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盐浴炉是否配备自动控温仪表和超过580℃报警装置及仪表失控时主回路电源自动切断装置；炉膛底部未设置放盐孔，未设应急用的干燥的熔盐收集器： 3.感应加热器高压部分没有防触电的特别防护装置，当外壳打开时，主回路电源不能自动切断； 4.激光热处理设备的导光系统未设有可靠的机、电、水、气安全联锁装置。		
隐患管理类	19	1.涂装作业是否在涂漆作业场所，是否在划定的涂漆区内进行； 2.涂漆作业场所出入口是否不足两个，作业场所的门是否向外开； 3.涂漆作业场所设置电气设置时，是否符合GB50058要求，爆炸危险1区、2区是否严格按照电气整体防爆要求设置报警装置，报警装置是	现场检查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1.1.1条、第5.1.1.4条、第5.1.3.1条、第6.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涂漆作业： 1.未在涂漆作业场所，或未在划定的涂漆区内进行； 2.涂漆作业场所出入口不足两个，作业场所的门未向外开； 3.涂漆作业场所设置电气设置时，电气设置不符合GB50058要求，爆炸危险1区、2区未严格按照电气整体防爆要求设置未安装报警装置，或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否与自动灭火系统联锁； 4.是否设置局部或全面通风设备。			报警装置未与自动灭火系统联锁； 4.未设置局部或全面通风设备。		
隐患管理类	20	涂装作业烘干室： 1.是否有效接地，电器设备金属外壳的各部件之间未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 2.是否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及超温报警装置等； 3.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定期检测； 4.排放管道上装设余热回收换热器时，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凝结物堵塞废气排气系统。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第4.1.3.2条、第4.1.3.3条、第4.1.3.6条、第4.4.1.1条、第4.4.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涂装作业烘干室： 1.未有效接地，电器设备金属外壳的各部件之间未保持良好的电气连接； 2.未设置温度自动控制及超温报警装置等； 3.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定期检测； 4.排放管道上装设余热回收换热器时，未采取措施防止凝结物堵塞废气排气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1	1.自动电镀生产线是否设有槽液快速循环和溢流的措施，防止氢气聚集； 2.整流器的外壳、电加热管是否安全接地； 3.蒸汽管入口总管上是否装有总控制阀及压力表、减压阀，管路末端最低处未设置疏水器；	现场检查	1.《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5203-2008)第5.7条、第6.1条、第7.4条、第7.5条、第8.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自动电镀生产线未设有槽液快速循环和溢流的措施，防止氢气聚集；整流器的外壳、电加热管未安全接地；蒸汽管入口总管上未装有总控制阀及压力表、减压阀，管路末端最低处未设置疏水器；槽液搅拌用喷气管未设置防虹吸措施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槽液搅拌用喷气管是否设置防虹吸措施等。					
隐患管理类	22	磨削机械要求： 1.砂轮卡盘的直径是否小于砂轮直径的三分之一，切断砂轮用砂轮卡盘的直径是否小于砂轮直径的四分之一； 2.砂轮的防护罩是否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 3.平面磨床工作台的两端或四周是否设防护挡板；磨削机械上所有砂轮、电机、皮带轮和工件头架等回转件，是否设防护罩； 4.砂轮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 5.砂轮机是否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安装在正对着附近设备、操作人员或经常有人过往的地方。如果条件限制不能设置，是否应在砂轮机正面装设不低于1.8M的防护挡板。	现场检查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中砂轮要求：第3.3.1条、第3.5.1条、第3.8条、第4.10条、第5.3条、第5.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磨削机械要求： 1.砂轮卡盘的直径小于砂轮直径的三分之一，切断砂轮用砂轮卡盘的直径小于砂轮直径的四分之一； 2.砂轮的防护罩未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 3.平面磨床工作台的两端或四周未设防护挡板；磨削机械上所有砂轮、电机、皮带轮和工件头架等回转件，未设防护罩； 4.砂轮未在有效期内使用； 5.砂轮机未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安装在正对着附近设备、操作人员或经常有人过往的地方。如果条件限制不能设置，未应在砂轮机正面装设不低于1.8M的防护挡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23	悬挂输送机：	现场检查	1.《悬挂输送机安全规程》	悬挂输送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1.线路上是否设置声光报警信号、安装紧急停车开关，是否按要求30m范围内设少于一个急停开关，急停开关安全色是否是红色； 2.悬挂输送机升降段是否设上、下限位开关，极限位置是否安装档块； 3.悬挂输送机设备下方的行人通道净空高度小于1.9M，是否设有安全防护装置； 4.跨越工作位置或通过人员上方时，未设置护网或护板。		（GB11341-2008）第5.6条、第5.7条、第5.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线路上未设置声光报警信号、安装紧急停车开关，未按要求30m范围内不少于一个，急停开关安全色不是红色； 2.悬挂输送机升降段没有上、下限位开关，极限位置未装有档块； 3.悬挂输送机设备下方的行人通道净空高度小于1.9M，未设有安全防护装置； 4.跨越工作位置或通过人员上方时，未设置护网或护板。	条	
隐患管理类	24	成套柜的接地母线是否与主接地网连接可靠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2012）第7.0.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成套柜的接地母线未与主接地网连接可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5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是否接地： 1.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 2.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3.箱式变电站的金属箱体；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3.0.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未接地： 1.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 2.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3.箱式变电站的金属箱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互感器的二次绕组； 5.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 6.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接头盒、终端头和金属保拼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 7.电缆桥架、支架和井架； 8.变电站（换流站）构、支架； 9.装有架空地结或电气设备的电力线路杆塔； 10.配电装置的金属遮栏； 11.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4.互感器的二次绕组； 5.配电、控制、保护用的屏｛柜、箱）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 6.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接头盒、终端头和金属保拼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 7.电缆桥架、支架和井架； 8.变电站（换流站）构、支架； 9.装有架空地结或电气设备的电力线路杆塔； 10.配电装置的金属遮栏； 11.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		
隐患管理类	26	电气装置接地： 1.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是否单独与保护导体相连接，是否采用串联连接。 2.是否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铅皮以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3.电气装置的接地是否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3.1.7条、第4．1．8条、第4.2.9条、第5.2.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电气装置接地： 1.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未单独与保护导体相连接，采用串联连接。 2.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铅皮以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3.电气装置的接地未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接；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4.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是否可靠接地。			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4.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未可靠接地。		
隐患管理类	27	焊机是否正确接地（或接零）	现场检查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焊机未正确接地（或接零）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8	配电室通道上方裸带电体距地面的高度低于2.5m，当低于2.5m时，是否设置标准的遮拦或外护物，遮拦或外护物底部距地面的高度低于2.2m	现场检查	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第4.2.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配电室通道上方裸带电体距地面的高度低于2.5m，当低于2.5m时，未设置标准的遮拦或外护物，遮拦或外护物底部距地面的高度低于2.2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9	1.一台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是否控制2台及以上电动工具； 2.电动工具的电源线，是否采用橡皮绝缘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未避开热源，未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措施等	现场检查	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第9.2.3条、第9.2.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一台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控制2台及以上电动工具；电动工具的电源线，未采用橡皮绝缘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未避开热源，未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措施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规章制度	30	1.企业是否建立高温熔融金属罐和浇包的使用、维护管	查阅金属罐、浇包管理台账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4.8条	1.企业未建立高温熔融金属罐和浇包的使用、维护管理制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理制度； 2.是否实施编号管理。	资料；现场查看金属罐、浇包编号情况。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度； 2.未实施编号管理。		
隐患管理类	31	1.高温熔融金属罐和浇包是否定期进行检查检验。 2.耳轴是否定期进行无损探伤检验； 3.罐体、包体及其内衬是否裂纹、内衬严重侵蚀、罐包口严重结壳、耳轴有缺陷的，是否停止使用。	查看探伤报告；查看罐体情况。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4.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高温熔融金属罐和浇包未定期进行检查检验； 2.耳轴未定期进行无损探伤检验； 3.罐体、包体及其内衬裂纹、内衬严重侵蚀、罐包口严重结壳、耳轴有缺陷的，未停止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警示标志类	32	1.是否在高温熔融金属罐和浇包工作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2.是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罐体和包体工作区域。	查看现场警示标志设置；查看现场有无无关人员。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4.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在高温熔融金属罐和浇包工作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2.未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罐体和包体工作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33	1.是否合理布局冶炼（熔炼）炉熔融金属和熔渣排出系统、炉外精炼、连铸（或半连铸、模铸）及熔融金属吊运通道； 2.是否保证工艺顺畅。	现场查看：冶炼（熔炼）炉熔融金属和熔渣排出系统、炉外精炼、连铸（或半连铸、模铸）及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布置及通畅情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合理布局冶炼（熔炼）炉熔融金属和熔渣排出系统、炉外精炼、连铸（或半连铸、模铸）及熔融金属吊运通道； 2.未保证工艺顺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况。				
隐患管理类	34	1.金属冶炼有高温熔融金属的厂房，车间地面标高是否高出厂区周围地面标高0.3m以上； 2.是否采取防止屋面漏水和天窗飘雨等措施； 3.是否防止区域内地面积水。	现场查看车间地面标高设置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金属冶炼有高温熔融金属的厂房，车间地面标高未高出厂区周围地面标高0.3m以上； 2.未采取防止屋面漏水和天窗飘雨等措施； 3.未防止区域内地面积水。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35	1.冶炼、熔炼、铸造主厂房，地坪是否设置宽度不小于1.5m的人行安全走道，走道两侧是否有明显的标志线； 2.主厂房及中、重级工作类型桥式起重机的厂房，是否设置双侧贯通的起重机安全走道，轻级工作起重机厂房，是否设单侧贯通的安全走道，走道宽度是否应不小于0.8m。	查看车间安全通道设置；查看起重机安全通道设置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冶炼、熔炼、铸造主厂房，地坪未设置宽度不小于1.5m的人行安全走道，走道两侧未设有明显的标志线； 2.主厂房及中、重级工作类型桥式起重机的厂房，未设置双侧贯通的起重机安全走道，轻级工作起重机厂房，未设单侧贯通的安全走道，走道宽度不应不小于0.8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36	1.建（构）筑物有可能被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造成危害的建筑构件，是否有隔热、绝热保护措施。 2.运载高温熔融金属的罐	现场查看运载高温熔融金属的罐车、过跨车、底盘铸车、（空）铸锭模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建（构）筑物有可能被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造成危害的建筑构件，未设有隔热、绝热保护措施； 2.运载高温熔融金属的罐车、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车、过跨车、底盘铸车、（空）铸锭模车等车辆及运载物的外表面距楼板和厂房（平台）柱的外表面是否不应小于800mm，受火焰影响或辐射温度较高(钢结构≥200℃，普通混凝土≥80℃)的楼板和柱子是否采取隔热保护措施。	车等车辆及运载物表面和周边间距		过跨车、底盘铸车、（空）铸锭模车等车辆及运载物的外表面距楼板和厂房（平台）柱的外表面不应小于800mm，受火焰影响或辐射温度较高(钢结构≥200℃，普通混凝土≥80℃)的楼板和柱子未采取隔热保护措施。		
隐患管理类	37	1.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是否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 2.是否设置放置可燃、易燃物品的仓库、储物间； 3.是否有液压站、电气间、电缆桥架等重要防火场所和设施。 4.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是否背对吊运区域。	现场查看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吊运行走区域不应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等人员集聚场所； 2.不应设置放置可燃、易燃物品的仓库、储物间； 3.不应设有液压站、电气间、电缆桥架等重要防火场所和设施； 4.危险区域附近的上述建筑物的门、窗未背对吊运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38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是否跨越生产设备设施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是否从主	现场查看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行走路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不应跨越生产设备设施或经常有人停留的场所，不应从主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体设备上越过。	线	二款	设备上越过		
隐患管理类	39	1.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是否设置事故罐； 2.事故罐是否放置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 3.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查看事故罐设置情况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吊运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区域未设置事故罐； 2.事故罐未放置在专用位置或专用支架上； 3.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0	1.存放、运输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场所，是否设有防雨设施； 2.是否设有积水的沟、坑等。如生产确需设置地面沟或坑等时，是否有严密的防水措施；易积水的沟、槽、坑，是否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	查看现场防水、防潮设置情况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存放、运输高温熔融金属和熔渣的场所，未设有防雨设施； 2.未设有积水的沟、坑等。如生产确需设置地面沟或坑等时，未有严密的防水措施；易积水的沟、槽、坑，未有排水措施，不得积水。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1	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炉的炉下及周围、熔融金属罐、渣罐和浇包吊运区域、熔融金属罐车和渣罐车运行区域，是否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现场查看熔融金属冶炼（熔炼）炉的炉下及周围、熔融金属罐、渣罐和浇包吊运区域、熔融金属罐车和渣罐车运行区域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不应有积水； 2.不应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42	高温熔融金属、熔渣作业或	查看现场是否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	1.不应设置水管、氧气管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吊运危险区域、高温熔融金属吊运通道与浇注区及其附近的地面与地下，是否设置水管、氧气管道、燃气管道、燃油管道和电线电缆等管线。如必须设置时，是否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设置水管、氧气管道、燃气管道、燃油管道和电线电缆等管线。	（AQ7011-2018）第5.1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道、燃油管道和电线电缆等管线； 2.如必须设置时，未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条	
隐患管理类	43	高温熔融金属、熔渣运输线上方的可燃介质管道和电线电缆是否采取隔热防护措施。	现场查看可燃介质管道和电线电缆隔热防护措施。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采取隔热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4	熔融金属罐冷热修区不应设在吊运路线上，是否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地面是否有安全通道。	现场查看冷热修区设置通风降温设施和安全通道。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17条	1.未设置通风降温设施； 2.地面未设有安全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5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的主梁下翼缘板、吊具横梁等直接受高温辐射的部位和电气设备，是否采取隔热防护措施。	现场查看主梁下翼缘板、吊具横梁隔热防护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采取隔热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6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含起升机构为电动葫芦的），是否采用冶金起重专用电动机，在环境温度超过40℃的场所，应选用H级绝缘电动	现场查看起重机设置情况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采用冶金起重专用电动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机。					
隐患管理类	47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起升机构是否具有正反向接触器故障保护功能，防止电动机失电而制动器仍然通电，导致电动机失速造成重物坠落。	现场查看起升机构正反向接触器故障保护功能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具有正反向接触器故障保护功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8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的起升机构（不含起升机构为电动葫芦），其每套驱动系统是否设置两套独立的工作制动器。 采用电动葫芦吊运熔融金属的，其制动器的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a）当额定起重量大于5t时，应设置一个工作制动器，还必须在电动葫芦的低速级上设置一个安全制动器，当工作制动器失灵或传动部件破断时，能够可靠地支持住额定载荷； b）当额定起重量小于或等于5t时，应设置一个工作制动器，也宜在低速级上设置安	现场查看起重机工作制动器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每套驱动系统未设置两套独立的工作制动器； 2.采用电动葫芦吊运熔融金属的，其制动器的设置不符合下列要求： a）当额定起重量大于5t时，应设置一个工作制动器，还必须在电动葫芦的低速级上设置一个安全制动器，当工作制动器失灵或传动部件破断时，能够可靠地支持住额定载荷； b）当额定起重量小于或等于5t时，应设置一个工作制动器，也宜在低速级上设置安全制动器；否则电动葫芦应按1.5倍额定起重量设计，或者选用额定起重量是最大起重量的1.5倍的电动葫芦，并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全制动器；否则电动葫芦应按1.5倍额定起重量设计，或者选用额定起重量是最大起重量的1.5倍的电动葫芦，并用起重机标志明确允许的最大起重量。			起重机标志明确允许的最大起重量。		
隐患管理类	49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设置不同形式的上升极限位置的双重限位器，并能够控制不同的断路装置，当起升高度大于20m时，是否设置下降极限位置限制器。	现场查看限位器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设置双重限位器； 2.起升高度大于20m时，是否设置下降极限位置限制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0	额定起重量大于20t用于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设置超速保护装置。	现场查看超速保护装置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额定起重量大于20t用于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设置超速保护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1	是否在起重机醒目处设置编号牌和吨位牌。	现场查看起重设备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在起重机醒目处设置编号牌和吨位牌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2	同跨运行的起重机是否安装具有自动停止功能的防碰撞装置。	现场查看起重设备防碰撞装置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同跨运行的起重机未安装具有自动停止功能的防碰撞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53	1.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	现场查看起重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	1.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机司机操作室是否设置有效的隔热层，窗户玻璃应采用防红外线辐射、防爆的钢化玻璃； 2.司机操作室是否设置空调。 3.起重机本身需要采取隔热措施的部位，是否设置可靠的隔热层，电气舱内应设置空调等降温设施。	设备	（AQ7011-2018）第6.1.1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机司机操作室未设置有效的隔热层，窗户玻璃未采用防红外线辐射、防爆的钢化玻璃； 2.司机操作室未设置空调； 3.起重机本身需要采取隔热措施的部位，未设置可靠的隔热层，电气舱内应设置空调等降温设施。	条	
隐患管理类	54	存在高温熔融金属喷溅危险的起重机操作室是否设置遮挡喷溅物的设施。	现场查看起重设备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存在高温熔融金属喷溅危险的起重机操作室未设置遮挡喷溅物的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5	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吊钩是否使用锻造吊钩。吊钩出现下列情况时，是否应予以报废： a）裂纹； b）危险断面磨损达到原尺寸的10%； c）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15%； d）扭转变形超过10°； e）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发生塑性变形时。	现场查看起重机吊钩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吊钩未使用锻造吊钩。吊钩出现下列情况时，未应予以报废： a）裂纹； b）危险断面磨损达到原尺寸的10%； c）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15%； d）扭转变形超过10°； e）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发生塑性变形时。 板钩衬套磨损达原尺寸的5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板钩衬套磨损达原尺寸的50%时，衬套应予以报废；板钩心轴磨损达原尺寸的5%时，心轴应报废。吊钩的缺陷不得焊补。			时，衬套应予以报废；板钩心轴磨损达原尺寸的5%时，心轴应报废。吊钩的缺陷不得焊补。		
隐患管理类	56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是否使用铸铁滑轮。	现场查看起重机滑轮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1.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应使用铸铁滑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7	吊钩式熔融金属罐体和浇包的耳轴端部是否设有吊钩限位。	现场查看吊钩式熔融金属罐体和浇包的耳轴端部吊钩限位。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吊钩式熔融金属罐体和浇包的耳轴端部未设有吊钩限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8	1.熔融金属罐体和浇包的上缘是否设置挡板； 2.在耳轴座处是否用加强筋加固。	现场查看熔融金属罐体和浇包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熔融金属罐体和浇包的上缘未设置挡板； 2.在耳轴座处未采用加强筋加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9	1.罐体和浇包耳轴加工后是否进行探伤检查； 2.使用中的熔融金属罐体和包体是否每年应至少对耳轴作一次无损探伤检查，做好记录，并存档； 3.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	查阅探伤报告等资料；现场查看罐体和浇包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罐体和浇包耳轴加工后未进行探伤检查； 2.使用中的熔融金属罐体和包体未每年应至少对耳轴作一次无损探伤检查，做好记录，并存档； 3.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超过原轴直径的10%、机械失灵、内衬损坏超过规定，是否应报修或报废。			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超过原轴直径的10%、机械失灵、内衬损坏超过规定，未进行报修或报废。		
隐患管理类	60	罐体和包体上是否开有透气孔，孔径为Φ6mm～Φ12mm，孔距为100mm～300mm。	现场查看罐体和包体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罐体和包体上未开有透气孔； 2.开孔直径不符合Φ6mm～Φ12mm，孔距为100mm～300m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1	1.罐体和包体修砌后，是否保持干燥，并烘烤至要求温度后方可使用，内衬是否出现裂纹和缺损。 2.罐体和包体使用前是否有专人进行检查、烘烤并确保干燥，确保内衬完好、内部是否有水或潮湿的物料。	现场查看罐体和包体砌体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持干燥，未烘烤至要求温度后方可使用，内衬不应出现裂纹和缺损； 2.罐体和包体使用前未设有专人进行检查、烘烤并确保干燥，确保内衬完好、内部不应有水或潮湿的物料。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2	1.滑动水口式罐体、包体出液口的螺栓是否调节自如； 2.两滑动面是否接触良好，保证操作灵活可靠，关闭后是否不滴漏熔融金属。 3.滑动水口每次使用前是否进行清理、检查，并调试合格。	现场查看滑动水口式罐体、包体出液口的螺栓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滑动水口式罐体、包体出液口的螺栓调节不自如； 2.两滑动面接触不良好，不能保证操作灵活可靠，关闭后不应滴漏熔融金属； 3.滑动水口每次使用前是否进行清理、检查，并调试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63	1.高温熔融金属罐需卧放地	现场查看高温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	1.高温熔融金属罐需卧放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坪时，是否放在专用位置或专用的罐体支座上； 2.是否保证罐体放置牢固稳定； 3.热修罐是否设置作业防护屏； 4.两热装罐罐位之间的净空距，是否不小于2m。	熔融金属罐卧放位置	（AQ7011-2018）第6.2.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坪时，未放在专用位置或专用的罐体支座上； 2.未保证罐体放置牢固稳定； 3.热修罐未设置作业防护屏； 4.两热装罐罐位之间的净空距不应小于2m。	条	
隐患管理类	64	1.是否使用凝结盖孔口直径小于罐径1/2的熔融金属罐和浇包； 2.是否使用轴耳开裂、内衬损坏的罐体、包体； 3.重罐、重包不宜落地，特殊情况需要落地的，罐、包体的底部不能承重，是否放置在专用位置，是否采取必须确保放置稳固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现场查看熔融金属罐和浇包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1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不应使用凝结盖孔口直径小于罐径1/2的熔融金属罐和浇包； 2.不应使用轴耳开裂、内衬损坏的罐体、包体； 3.重罐、重包不宜落地，特殊情况需要落地的，罐、包体的底部不能承重，未放置在专用位置，未采取必须确保放置稳固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5	1.罐体、包体内的高温熔融金属有凝盖时，是否用其他罐、包压凝盖，是否人工使用管状物撞击凝盖； 2.在未破盖前，是否进行倾倒作业；	现场查看罐体、包体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罐体、包体内的高温熔融金属有凝盖时，是否用其他罐、包压凝盖，是否人工使用管状物撞击凝盖； 2.在未破盖前，是否进行倾倒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有未凝结残留物的罐、包体，是否卧放。 4.是否严禁在熔融金属罐体、包体未吊离的状态下实施检修。			3.有未凝结残留物的罐、包体，是否卧放； 4.是否严禁在熔融金属罐体、包体未吊离的状态下实施检修。		
隐患管理类	66	熔融金属浇包是否能自锁或锁定，锁定装置是否安全可靠。	现场查看熔融金属浇包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熔融金属浇包不能自锁或锁定，锁定装置不安全可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7	1.熔融金属浇包主安全卡与吊杆两侧间隙之和是否不应大于5mm； 2.容量小于5t包体至少是否设置单侧安全卡； 3.容量大于或等于5t包体是否在两侧分别设置安全卡。 4.安全卡是否转动灵活、焊接牢固，安全可靠。	现场查看熔融金属浇包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2.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熔融金属浇包主安全卡与吊杆两侧间隙之和不应大于5mm； 2.容量小于5t包体至少未设置单侧安全卡； 3.容量大于或等于5t包体未在两侧分别设置安全卡； 4.安全卡应转动灵活、焊接牢固，安全可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8	1.熔融金属罐车停靠处，是否设置两个电气联锁限位开关； 2.轨道端头是否设止轮器或车档。	现场查看熔融金属罐车停靠处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3.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熔融金属罐车停靠处，未设置两个电气联锁限位开关； 2.轨道端头未设止轮器或车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69	1.熔融金属罐车、渣罐车台面是否砌砖防护；	现场查看熔融金属罐车、渣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6.3.2条	1.熔融金属罐车、渣罐车台面未砌砖防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2.是否应根据需要，在轨道端头设置应急情况下能将车辆拖离的设施； 3.带有电子秤的熔融金属罐车，是否对电子秤进行定期检查。	罐车台面和轨道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未应根据需要，在轨道端头设置应急情况下能将车辆拖离的设施； 3.带有电子秤的熔融金属罐车，未对电子秤进行定期检查。		
作业现场管理类	70	铁路运输时： 1.盛装熔融金属的罐车、渣罐车的行驶速度是否不应大于 10km/h； 2.在冶炼炉下行驶，倒调时是否不应大于 5km/h。	现场查看盛装熔融金属的罐车、渣罐车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 6.3.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盛装熔融金属的罐车、渣罐车的行驶速度不应大于 10km/h； 2.在冶炼炉下行驶，倒调时不应大于 5km/h。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71	电动熔融金属罐车、渣罐车，是否有停机维修时的安全措施，如车轮加止轨器（俗称铁鞋）等。	现场查看电动熔融金属罐车、渣罐车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 6.3.5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停机维修时的安全措施，如车轮加止轨器（俗称铁鞋）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72	1.高温熔融金属罐、渣罐是否放置于专门的存放区域或专用支架上； 2.专门存放的区域及存放支架是否满足支撑要求。	现场查看高温熔融金属罐、渣罐应放置于专门的存放区域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 6.3.6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高温熔融金属罐、渣罐未放置于专门的存放区域或专用支架上； 2.专门存放的区域及存放支架不能满足支撑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73	罐体检修时是否安放稳固，工具和材料放置是否应妨碍通行。	现场查看罐体维修区域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 6.3.7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罐体检修时未安放稳固，工具和材料放置不应妨碍通行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74	罐体有残铁（渣）悬挂时，是否原地处理干净后方可起吊；遇特殊原因处理不掉应是否有专人沿线监护。	现场查看罐体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原地未处理干净起吊； 2.遇特殊原因处理不掉应未设有专人沿线监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75	是否在可能导致熔融金属、熔渣飞溅和热辐射伤害的地方倾倒熔融金属和熔渣。	现场查看倾倒熔融金属和熔渣区域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应在可能导致熔融金属、熔渣飞溅和热辐射伤害的地方倾倒熔融金属和熔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76	熔融金属吊运路线下方地面是否保持平整，熔融金属吊运区域是否实行封闭式管理。	现场查看熔融金属吊运路线下方情况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熔融金属吊运路线下方地面未保持平整； 2.熔融金属吊运区域未实行封闭式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77	熔融金属吊运前，指挥人员是否确认吊运区域无人员、车辆和障碍物；吊运过程中，人员是否在吊运区域通过、逗留。	现场查看吊运区域工作环境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熔融金属吊运前，指挥人员未确认吊运区域无人员、车辆和障碍物； 2.吊运过程中，人员不得在吊运区域通过、逗留。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78	1.熔融金属吊运作业是否设置专人指挥，指挥信号应遵守GB/T5082的规定。应经指挥人员确认，并发出操作手势、哨音、无线通讯对讲等有效指挥信号后，方可进行。 2.作业时同一时刻是否由一人指挥。	现场查看熔融金属吊运作业管理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设置专人指挥，指挥信号应遵守GB/T5082的规定。应经指挥人员确认，并发出操作手势、哨音、无线通讯对讲等有效指挥信号后，方可进行； 2.作业时同一时刻未由一人指挥。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79	1.起重机每班作业前是否先进行检查，确保位置限制器、制动器、声光报警等性能良好。 2.起重机启动和移动时，是否发出声响与灯光信号。	现场查看检查记录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起重机每班作业前未先进行检查，确保位置限制器、制动器、声光报警等性能良好； 2.起重机启动和移动时，未发出声响与灯光信号。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80	1.吊运重罐、渣罐，是否确认两侧罐耳挂牢，方可通知起重机司机起吊； 2.起吊时，吊运中罐体与人员的最小安全距离是否符合GB/T12265.3的规定，并尽量远离起吊地点，吊运重罐至少10m以外。	现场查看吊运过程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1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吊运重罐、渣罐，未确认两侧罐耳挂牢，通知起重机司机起吊； 2.起吊时，吊运中罐体与人员的最小安全距离不符合GB/T12265.3的规定，并尽量远离起吊地点，吊运重罐至少10m以外。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81	起重机吊运高温熔融金属时，行走机构与起升机构是否同时动作。	现场查看起重机行走机构与起升机构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行走机构与起升机构不应同时动作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82	1.起重机大车运行前，是否先确认起升机构已将熔融金属罐和浇包起升到安全运行高度后方可开动大车。 2.安全运行高度是否大于地面最高障碍物0.5m以上。 3.吊运过程中注意观察，是	现场查看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先确认起升机构已将熔融金属罐和浇包起升到安全运行高度后开动大车； 2.安全运行高度未大于地面最高障碍物0.5m以上； 3.吊运过程中注意观察，不应碰撞各种设备及建筑物（脱模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否碰撞各种设备及建筑物（脱模操作除外）。 4.操作、指挥吊运熔融金属时是否严禁从作业人员的上方强行通过。			操作除外）； 4.操作、指挥吊运熔融金属时未严禁从作业人员的上方强行通过。		
作业现场管理类	83	吊运装有熔融金属、熔渣的罐体和包体，是否与邻近设备或建、构筑物保持大于1.5m的净空距离。	现场查看净空间距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吊运装有熔融金属、熔渣的罐体和包体，未与邻近设备或建、构筑物保持大于1.5m的净空距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84	是否在人员相对集中的操作平台等位置起落盛装有熔融金属的罐体、包体。	现场查看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1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应在人员相对集中的操作平台等位置起落盛装有熔融金属的罐体、包体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85	1.起重机作业时，操作者是否姿势正确，正坐、双手不脱离运行机构的控制器； 2.作业过程中是否严禁做无关作业的动作。 3.起重机控制操作台上，是否禁止放置杂物。	现场查看操作平台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1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起重机作业时，操作者未保持姿势正确，正坐、双手不脱离运行机构的控制器； 2.作业过程中未严禁做无关作业的动作； 3.起重机控制操作台上，不应放置杂物。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86	吊运熔融金属作业时，司机是否离开司机室，作业未结束，司机是否交接班。作业结束是否在司机室进行现场交接班。	现场查看现场作业情况及交接班记录	1.《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7.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司机不应离开司机室； 2.作业未结束，司机不应交接班； 3.作业结束未在司机室进行现场交接班。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87	1.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是否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是否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2.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是否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现场查看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防腐蚀措施，事故池，检维修记录；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 2.未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3.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8	1.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是否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 2.电解车间应当是否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现场查看电解作业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措施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 2.电解车间应当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9	1.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是否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是否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2.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是否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	现场查看酸、碱的作业场所；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场所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是否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2.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的安全管理。		
隐患管理类	90	1.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是否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2.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是否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现场查看作业场所设置安全措施情况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2.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规章制度类	91	1.企业是否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 2.是否实施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3.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查看危险作业规章制度及台账、作业票证等资料。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八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能源介质停送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 2.未实施工作票（作业票）和操作票管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3.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警示标志类	92	焊接和切割区域必须予以明确标明，是否设有必要的警告标志。	现场查看焊接区域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4.1.2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焊接和切割区域必须予以明确标明，未设有必要的警告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3
隐患管理类	93	为了防止作业人员或邻近区域的其它人员受到焊接及切割电弧的辐射及飞溅伤害，	现场查看区域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4.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未采用不可燃或耐火屏板(或屏罩)加以隔离保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是否用不可燃或耐火屏板(或屏罩)加以隔离保护。		二款			
作业现场管理类	94	作业人员在观察电弧时，是否使用带有滤光镜的头罩或手持面罩，是否佩戴安全镜、护目镜或其它合适的眼镜。辅助人员是否应配戴类似的眼保护装置。	现场查看焊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4.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未使用带有滤光镜的头罩或手持面罩，未佩戴安全镜、护目镜或其它合适的眼镜辅助人员未应配戴类似的眼保护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95	所有焊工和切割工是否佩戴耐火的防护手套	现场查看焊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4.2.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未佩戴耐火的防护手套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96	当身体前部需要对火花和辐射做附加保护时，是否使用经久耐火的皮制或其它材质的围裙。	现场查看焊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4.2.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未使用经久耐火的皮制或其它材质的围裙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97	需要对腿做附加保护时，是否使用耐火的护腿或其它等效的用具。	现场查看焊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4.2.2.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是否使用耐火的护腿或其它等效的用具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98	在进行仰焊、切割或其它操作过程中，必要时是否佩戴皮制或其它耐火材质的套袖或披肩罩，也可在头罩下佩带耐火质地的斗篷以防头部	现场查看焊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4.2.2.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未佩戴皮制或其它耐火材质的套袖或披肩罩，也可在头罩下佩带耐火质地的斗篷以防头部灼伤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灼伤。					
作业现场管理类	99	在封闭空间内实施焊接及切割时，气瓶及焊接电源是否放置在封闭空间的外面。	现场查看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7.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放置在封闭空间的外面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00	是否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现场查看作业票证等资料；查看现场。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	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
隐患管理类	101	是否使用泄漏、烧坏、磨损、老化或有其它缺陷的软管。	现场查看软管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0.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应使用泄漏、烧坏、磨损、老化或有其它缺陷的软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2	1.减压器的连接螺纹及接头是否保证减压器安在气瓶阀或软管上之后连接良好、无任何泄漏。 2.减压器在气瓶上是否安装合理、牢固。采用螺纹连接时，应拧足五个螺扣以上；采用专门的夹具压紧时，装卡应平整牢固。 3.同时使用两种气体进行焊接或切割时，不同气瓶减压器的出口端都是否装上各自	现场查看减压器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0.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保证减压器安在气瓶阀或软管上之后连接良好、无任何泄漏； 2.减压器在气瓶上未安装合理、牢固。采用螺纹连接时，应拧足五个螺扣以上；采用专门的夹具压紧时，装卡应平整牢固； 3.同时使用两种气体进行焊接或切割时，不同气瓶减压器的出口端都未装上各自的单向阀，以防止气流相互倒灌。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的单向阀，以防止气流相互倒灌。					
隐患管理类	103	1.焊机是否以正确的方法接地(或接零)。 2.接地(或接零)装置是否连接良好，永久性的接地(或接零)应做定期检查。	现场查看接地情况	1.《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第1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以正确的方法接地(或接零)； 2.接地(或接零)装置未进行连接良好，永久性的接地(或接零)应做定期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4	喷漆室是否设置安全通风装置和去除漆雾装置。	现场查看喷漆室设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5.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喷漆室未设置安全通风装置和去除漆雾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5	喷漆区的电气接线和设备是否符合爆炸危险场所1区的规定。	现场查看爆炸区域划分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6.1.1条、第6.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按GB50058将喷漆区划分为1区爆炸危险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6	喷漆作业在顶部封闭、但侧面或前部开口的喷漆室或喷漆房进行，任何位于喷漆室或喷漆房外但位于附录A图A.1和图A2规定区域的电气接线和设备是否符合2区爆炸危险区域的规定。	现场查看爆炸区域划分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6.3.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符合2区爆炸危险区域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107	1.如喷漆作业在顶部开放式	现场查看喷漆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	1.如喷漆作业在顶部开放式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喷漆室内进行，则位于喷漆室顶部上方 1m 空间范围内的任何电气接线和设备是否符合 2 区爆炸危险要求。 2.此外，位于该喷漆室任何方向上的开口处 1m 范围内的任何电气接线和设备是否符合 2 区爆炸危险要求。	设置	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 6.3.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喷漆室内进行，则位于喷漆室顶部上方 1m 空间范围内的任何电气接线和设备不符合 2 区爆炸危险要求； 2.此外，位于该喷漆室任何方向上的开口处 1m 范围内的任何电气接线和设备不符合 2 区爆炸危险要求。	条	
隐患管理类	108	如喷漆作业限制在封闭的喷漆室或喷漆房内进行，则位于任何开口处 1m 内的任何电气接线和设备是否符合 2 区爆炸危险要求，见附录 A 图 A3。	现场查看喷漆设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 6.3.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符合 2 区爆炸危险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9	如果喷漆设备、喷枪清洁器、涂料容器置于有通风的区域且使可燃溶剂蒸气低于燃烧极限下限值(LFL)的 25%时，任何开口容器和设备的 1m 范围内是否为 1 区爆炸危险区。1 区以外 0.6m 的范围内为 2 区。此外，开口容器和设备的地坪周边水平方向 3m，高度 0.5m 范围内为 2 区，见附录 A 图 A4。	现场查看喷漆设备、喷枪清洁器、涂料容器等区域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 6.3.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划分爆炸危险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0	1.正在进行喷涂作业的喷漆区是否使用任何便携灯。 2.如喷漆区内无法用固定灯具照明的区域，在使用便携灯具时是否符合1区的要求。	现场查看照明灯具设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6.4.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正在进行喷涂作业的喷漆区未使用任何便携灯； 2.如喷漆区内无法用固定灯具照明的区域，在使用便携灯具时不符合1区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1	喷漆室是否设置安全通风系统	现场查看通风系统设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8.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置安全通风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2	喷漆室或喷漆房的所有导电部件、排气管、喷漆设备、被喷涂的工件、供漆容器及输漆管路是否可靠接地，设置专用的静电接地体，其接地电阻值应小于100Ω；带电体的带电区对地的总泄漏电阻值应小于1×106Ω。	现场查看喷漆室接地情况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1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可靠接地，未设置专用的静电接地体，其接地电阻值应小于100Ω；带电体的带电区对地的总泄漏电阻值应小于1×106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3	采用手工静电喷漆设备的喷漆室地面是否铺设导电面层，其电阻值是否小于1×106Ω。	现场查看喷漆室地面防静电设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第1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铺设导电面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114	涂装设备配套的防爆电气设备，按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现场查看涂装设备防爆设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第6.10	涂装设备配套的防爆电气设备不具有以下产品标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原劳动部等11个部门颁发的《关于对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通知》进行强制监督管理。涂装作业场所使用的防爆电气设备，是否具有以下产品标记： a)国家安全认证标志； b)国家检验单位签发的“防爆合格证”标记； c)产品铭牌(包括防爆类型、级别、组别)，铭牌内容不全的由使用单位向销售单位索取补充资料。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a)国家安全认证标志； b)国家检验单位签发的“防爆合格证”标记； c)产品铭牌(包括防爆类型、级别、组别)，铭牌内容不全的由使用单位向销售单位索取补充资料。		
建设工程项目类	115	设计单位是否按规定编写《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应对涂装作业场所整体安全做出评估，是否有以下资料： a)涂装作业场所火灾危险区域划分平面图，爆炸性气体环境、粉尘环境危险区域划分平面、立面图。	现场查看涂装作业场所火灾危险区域划分平面图，爆炸性气体环境、粉尘环境危险区域划分平面、立面图图纸。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第8.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未对涂装作业场所整体安全做出评估，不具有以下资料：a)涂装作业场所火灾危险区域划分平面图，爆炸性气体环境、粉尘环境危险区域划分平面、立面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	116	是否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地面和墙壁。	现场检查现场工作地面。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第9.6	不应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地面和墙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警示标志类	117	涂装作业场所(包括临时设置的涂装作业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第14.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3
隐患管理类	118	企业在用特种涂装设备(包括配套的通风净化设备)时，各地安全检测机构是否实行定期检测、检验制度，检验周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检验项目是否根据涂装安全标准确定，但应包括以下内容： a)通风净化系统参数； b)防爆电气设备防爆结构参数； c)接地电阻； d)自动联锁控制和信号、报警装置整定值。	查看涂装设施检测检验报告等资料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管理通则》（GB7691-2003）第17.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在用特种涂装设备(包括配套的通风净化设备)时，各地安全检测机构未实行定期检测、检验制度，检验周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检验项目未根据涂装安全标准确定，但应包括以下内容：a)通风净化系统参数；b)防爆电气设备防爆结构参数；c)接地电阻；d)自动联锁控制和信号、报警装置整定值。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9	涂漆作业场所的出入口设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的其出入口至少应有两个，其中一个出口是否直接通向安全	现场查看出入口设置情况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1.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涂漆作业场所的出入口设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出入口至少应有两个，其中一个出口未直接通向安全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区域。		二款			
隐患管理类	120	涂漆作业场所的门是否向外开，其内部的通道宽度是否不小于1.2米。	现场查看出入口设置情况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1.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涂漆作业场所的门未向外开，其内部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米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1	1.调漆室是否为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 2.室内通风换气次数是否为15次/h-25次/h； 3.照明及各类电气设备是否为防爆型； 4.调漆室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配置消防器材。	现场查看调漆室设置情况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1.4.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调漆室不为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 2.室内通风换气次数不为15次/h-25次/h； 3.照明及各类电气设备不为防爆型； 4.调漆室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配置消防器材。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2	静电喷漆是否在静电喷漆室内进行。	现场查看静电喷漆设置场所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3.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在静电喷漆室内进行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3	供漆管道周围800mm空间内，是否悬挂安全标志，是否设置其他导体和电缆。	现场检查供漆管道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3.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悬挂安全标志； 2.未设置其他导体和电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24	喷粉室室体的金属构架与工件是否可靠接地。	现场检查接地设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3.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可靠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5	电泳涂漆的整流系统是否单独设置在围护设施内。	现场检查电泳涂漆设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4.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单独设置在围护设施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6	1.没漆槽、淋涂、滚涂装置是否设置通风排气装置。 2.淋涂的通风排气装置是否与供漆泵自动联锁。	现场检查没漆槽、淋涂、滚涂装置通风排气装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5.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没漆槽、淋涂、滚涂装置未设置通风排气装置； 2.淋涂的通风排气装置未与供漆泵自动联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7	没漆槽与烘干室共用厂房时，其间距是否不应小于7.5m。水性涂料的没漆槽除外。	现场检查没漆槽与烘干室设置情况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5.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应小于7.5m。水性涂料的没漆槽除外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8	1.干式打磨时，是否设置通风除尘装置。 2.操作者是否戴防尘口口罩。	现场检查打磨工段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6.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干式打磨时，未设置通风除尘装置； 2.操作者未戴防尘口口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29	1.自然干燥的涂漆工件是否放在有良好通风的场所内。如在室内，应为专用室； 2.如在室外，周围5m内是否有明火或火花。	现场检查自然干燥的涂漆工件场所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5.8.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在有良好通风的场所内。如在室内，应为专用室； 2.如在室外，周围5m内不得有明火或火花。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0	喷漆室是否设有机械通风和漆雾净化装置。	现场检查机械通风和漆雾净化装置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6.3.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机械通风和漆雾净化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1	喷粉室是否设有机械通风和粉末回收装置。	现场检查喷粉室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6.3.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机械通风和粉末回收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2	1.涂装作业场所通风系统的进风口和排风口是否设防护网，并应直接通到室外不可能有火花坠落的地方。 2.排风管上是否设有防火阀，是否设置防雨、防风措施。	现场检查涂作业场所通风系统的进风口和排风口防护设置情况	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6514-2008）第6.6.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设防护网，并未直接通到室外不可能有火花坠落的地方； 2.排风管上是否设有防火阀，未设置防雨、防风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3	1.金属热处理厂房是否为独立的建筑物； 2.在大型厂房的一端或一	现场查看建构筑物设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5.1.1条	1.厂房未建成独立的建筑物； 2.也可建在大型厂房的一端或一侧，未采取隔离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侧，并采取隔离措施。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134	厂房是否有足够的高度，是否合理设置天窗和通风口，是否满足通风和采光要求。	现场查看建构筑物设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5.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厂房高度不足； 2.未合理设置天窗和通风口； 3.不能满足通风和采光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5	厂房内和产生危害物质的区域如浴炉、淬火槽、清洗槽、废气燃烧排放口等处是否有足够能力的排风装置。	现场查看浴炉、淬火槽、清洗槽、废气燃烧排放口等处排风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5.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没有足够能力的排风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6	感应设备、激光束、电子束、等离子束、喷丸和喷砂等设备是否隔成独立的区域，并是否能满足危险工作区域的特殊要求。	现场查看感应设备、激光束、电子束、等离子束、喷丸和喷砂等设备设置情况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5.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隔成独立的区域； 2.不能满足危险工作区域的特殊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7	加热装置和淬火油槽的地坑是否彼此隔开，地坑的壁面和坑底是否采取有效地防水渗漏措施，在坑底设置排水坑，必要时，是否设置自动排水装置，同时，坑槽面是否铺设安全盖板。	现场查看加热装置和淬火油槽的地坑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5.1.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加热装置和淬火油槽的地坑未彼此隔开，地坑的壁面和坑底未采取有效地防水渗漏措施，在坑底设置排水坑，必要时，未设置自动排水装置，同时，坑槽面未铺设安全盖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38	电阻炉加热区内是否至少有一支热电偶用于超温保护。	现场查看电阻炉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至少有一支热电偶用于超温保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9	对于人工进出料操作的电阻炉是否具备炉门(或炉盖)打开时的自动切断电热体和风扇电源的功能。	现场查看电阻炉自动切断电热体和风扇电源的功能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具备炉门(或炉盖)打开时的自动切断电热体和风扇电源的功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0	可控气氛多用炉淬火室是否设安全防爆装置，炉门应设防护装置。	现场查看炉淬火室安全防爆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2.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安全防爆装置，炉门应设防护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1	通水冷却的电阻炉是否安装水温、水压报警装置，当出现不正常情况时是否能断电，并及时报警。	现场查看电阻炉应安装水温、水压报警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2.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安装水温、水压报警装置；当出现不正常情况时不能断电，并及时报警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2	对于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炉是否具备超温自动切断加热电源、低温自动停止通入生产原料气并报警的功能。	现场查看保护气氛和可控气氛炉并报警的功能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2.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具备超温自动切断加热电源、低温自动停止通入生产原料气并报警的功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43	淬火室内是否安装惰性气体(如氮气)应急通入口，并是否保证充分流量。	现场查看淬火室内惰性气体(如氮气)应急通入口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2.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安装惰性气体(如氮气)应急通入口，不能保证充分流量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4	整条生产线运行中所有相关动作是否都设置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和相关程序互锁。	现场查看整条生产线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和相关程序互锁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2.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置电气安全联锁装置和相关程序互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5	当设备发生故障或工艺参数异常时，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可采取手动方式及时排除故障和修复工艺参数，必要时，可采用故障自诊断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	现场查看淬火设备设置情况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2.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6	燃料管道是否设总阀门，每台设备上是否设分阀门。	现场查看燃料管道设阀门情况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3.1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燃料管道未设总阀门； 2.每台设备上未设分阀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7	通入炉内的气、油管道是否有压力调节阀、压力超高超低自动截止阀。在燃烧器前是否有火焰逆止器。	现场查看气、油管道要有压力调节阀、压力超高超低自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3.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1.未设有压力调节阀、压力超高超低自动截止阀； 2.在燃烧器前未设有火焰逆止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动截止阀	二款			
隐患管理类	148	硝盐炉是否配备自动控温仪表和超过580℃的报警装置以及仪表失控时的主回路电源自动切断装置，同时是否设有至少应有2支热电偶，1支偶控温，1支偶监控。	现场查看主回路电源自动切断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4.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配备自动控温仪表和超过580℃的报警装置以及仪表失控时的主回路电源自动切断装置，同时未设有至少应有2支热电偶，1支偶控温，1支偶监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9	等温和分级淬火硝盐炉是否配备冷却和搅拌装置。	现场查看等温和分级淬火硝盐炉冷却和搅拌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4.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配备冷却和搅拌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0	炉膛底部是否设放盐孔，是否并设应急用的干燥的熔盐收集器。	现场查看炉膛底部放盐孔，应急用熔盐收集器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4.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放盐孔，并未设应急用的干燥的熔盐收集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1	1.高频设备是否屏蔽。 2.其上的观察窗口是否敷金属丝网，对裸露在机壳外的淬火变压器是否加以屏蔽。作业部位高频辐射的电场强度不超过20V/m，磁场强度不超过5A/m。	现场查看高频设备屏蔽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5.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高频设备未采取屏蔽； 2.观察窗口未敷金属丝网； 3.对裸露在机壳外的淬火变压器未加以屏蔽。作业部位高频辐射的电场强度不超过20V/m，磁场强度不超过5A/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152	1.高压部分是否有防触电的	现场查看高压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	1.未设有防触电的特别防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特别防护装置。 2.当外壳门打开时，主回路电源是否自动切断。	防触电的特别防护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	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5.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置； 2.当外壳门打开时，主回路电源为设有自动切断。	条	
隐患管理类	153	1.中频发电机是否配备空载限制器； 2.在出现较长间歇时是否仅使发电机负载断路，而不停止发电机运转。	现场查看中频发电机空载限制器设置情况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5.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配备空载限制器； 2.在出现较长间歇时未仅使发电机负载断路，而不停止发电机运转。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4	1.控制按扭和开关是否置于明显和容易触到的位置。 2.同一台设备供给数个工作点时，可采用集中控制的工作台，但在每个工作点是否设有急停按扭。	现场查看控制按扭和开关设置位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5.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设置于明显和容易触到的位置； 2.同一台设备供给数个工作点时，可采用集中控制的工作台，但在每个工作点未设有急停按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5	等离子直流高压的外露部分是否有可靠的防护措施，炉体是否接地。	现场查看等离子直流高压的外露部分防护措施、接地情况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6.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等离子直流高压的外露部分未设有可靠的防护措施，炉体未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6	是否有可靠的密封系统，排出的废气是否达标排放。	现场查看密封系统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6.2条	未设有可靠的密封系统，排出的废气未达标排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157	激光装置工作间的入口处是否设红色警告灯。激光器的	现场查看激光装置红色警告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	激光装置工作间的入口处未设红色警告灯激光器的明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明显部位是否标有“危险”标志。	灯和标志	7.7.1 条	部位未标有“危险”标志		
隐患管理类	158	激光装置的导光系统是否有可靠的机、电、水、气安全联锁装置。	现场查看激光装置的导光系统安全联锁装置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7.2 条	未设有可靠的机、电、水、气安全联锁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9	除加工工件外，激光装置的其他部位是否密封	现场查看激光装置密封情况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7.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密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60	真空炉的排抽气系统中是否配备与电源联锁的自动阀门。	现场查看真空炉的排抽气系统与电源联锁的自动阀门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8.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配备与电源联锁的自动阀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61	真空热处理设备是否具有安全防爆装置。	现场查看设备安全防爆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8.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具有安全防爆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62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中所有排空装置是否具有排气管道，是否将气体排放到室外。	现场查看排空装置排气管道及排气方向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8.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不具有排气管道，未将气体排放到室外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二款			
隐患管理类	163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贮气罐是否具有安全阀装置。	现场查看贮气罐安全阀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8.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安全阀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64	工件传递中的各个运行机构是否有可靠的联锁保护装置。	现场查看工件传递联锁保护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8.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可靠的联锁保护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65	控制柜是否有电源急停装置。	现场查看控制柜电源急停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8.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电源急停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66	热处理冷却装置等温分级淬火和回火油槽是否配备加热、冷却、搅拌和循环装置。	现场查看等温分级淬火和回火油槽，加热、冷却、搅拌和循环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9.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配备加热、冷却、搅拌和循环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67	热处理冷却装置大型淬火油槽槽口四周是否设置氮气或二氧化碳灭火装置。	现场查看大型淬火油槽槽口四周氮气或二氧化碳灭火装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9.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未设置氮气或二氧化碳灭火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置	二款			
隐患管理类	168	热处理冷却装置淬火油和回火油的工作温度是否至少比其开口闪点低 80℃以上。	现场查看淬火油和回火油的工作温度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 7.9.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比其开口闪点低 80℃以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69	热处理冷却装置油槽在非工作状态时，加热器发热体是否安装在油面 150mm 以下。	现场查看加热器发热体安装位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 7.9.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安装在油面 150mm 以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70	冷处理装置是否防止制冷剂的泄漏。	现场查看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 7.10.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采取措施防止制冷剂的泄漏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71	冷处理装置设备上是否有避免人身受到制冷剂伤害的保护装置。	现场查看设备保护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 7.10.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避免人身受到制冷剂伤害的保护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72	吸热型气体发生炉是否配备大于 750℃方能通气的安全控制系统。	现场查看吸热型气体发生炉安全控制系统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 7.11.1.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未配备大于 750℃方能通气的安全控制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二款			
隐患管理类	173	吸热型、放热型和氨制备气体发生炉的管路是否应安装火焰逆止器。	现场查看吸热型、放热型和氨制备气体发生炉的管路火焰逆止器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11.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安装火焰逆止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74	用液氨作为制备气氛的原料时，氨的管路系统是否严禁用铜和铜合金材料制造。	现场查看氨管路系统制造材料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11.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应使用铜和铜合金材料制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75	在所有机械传动裸露部分和电器接头裸露部是否安装防护罩。	现场查看机械传动裸露部分和电器接头裸露部安装防护罩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11.5.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安装防护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76	炉体是否设置固定扶梯，炉顶周围是否设置脚踏板，方便操作人员炉顶工作，超过安全高度2m以上，是否设置安全护栏。	现场查看炉体安全防护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11.5.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77	淬火吊车是否配备备用电源或其他应急装置。	现场查看备用电源或其他应急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7.11.5.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未配备备用电源或其他应急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二款			
隐患管理类	178	工作场地是否保持清洁，整齐和有序。	现场查看工作场地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8.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保持清洁，整齐和有序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79	表面淬火：感应设备周围是否保持场地干燥，是否铺设耐25kV高压的绝缘橡胶和设置防护遮拦。	现场查看感应设备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8.3.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保持场地干燥； 2.未铺设耐25kV高压的绝缘橡胶和设置防护遮拦。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80	向浴槽中加入新盐和脱氧剂，是否完全干燥，分批、少量逐步加入。	现场查看新盐和脱氧剂及加入量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8.4.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完全干燥，未分批、少量逐步加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81	是否在人员进入密闭空间之前，进行强制通风，确保有毒气体和水蒸气等指标保持在对人体无害的水平，必要时是否进行相应危险气体的检测。	现场查看作业情况及作业资料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9.6.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在人员进入密闭空间之前，进行强制通风，确保有毒气体和水蒸气等指标保持在对人体无害的水平，必要时未进行相应危险气体的检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	182	人员进入密闭空间时，是否派人看护，是否积极监控区域内的安全性。	现场查看作业情况及作业资料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9.6.5条	未派人看护，未积极监控区域内的安全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作业现场管理类	183	热处理场地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闭锁装置以及自动控制系统等，是否按相应的标准或技术文件定期检查其完好程度，是否任意废止不用或拆除。	现场查看热处理场地安全防护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9.8.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按相应的标准或技术文件定期检查其完好程度，不应任意废止不用或拆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84	使用有危害的气体时，是否加强对排气通风装置的检查工作。	现场查看排气通风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9.8.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加强对排气通风装置的检查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85	硝酸盐和亚硝酸盐的混合物的盐浴是否设有熔盐过热的预报装置。	现场查看熔盐过热的预报装置	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12）第9.8.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熔盐过热的预报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86	有可能造成缠绕、吸人或卷人等危险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如链、链轮、齿轮、齿条、皮带轮皮带、蜗轮、蜗杆、轴、丝杠、排屑装置等)是否予以封闭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或使用信息，除非	现场查看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如链、链轮、齿轮、齿条、皮带轮皮带、蜗轮、蜗杆、轴、丝杠、	1.《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第5.2.3.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予以封闭或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或使用信息，除非它们所处位置是安全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它们所处位置是安全的。	排屑装置等)				
隐患管理类	187	不能在地面操作的机床，是否设置钢梯和工作平台。	现场查看机床高处作业部位	1.《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第5.2.9.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置钢梯和工作平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88	机床是否设置一个或数个紧急停止装置，如在： 主操作台； 可移动的操作台； 上、下料处(远离主操作位置时)； 刀库与加工区分离时，封闭区或刀库内和附近(若整个人体可能接近)。	现场查看机床紧急停止装置设置	1.《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第5.4.6.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机床未设置一个或数个紧急停止装置，如在：主操作台；可移动的操作台；上、下料处(远离主操作位置时)；刀库与加工区分离时，封闭区或刀库内和附近(若整个人体可能接近)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89	固定式防护装置是否牢靠地固定或联接。可拆卸部分只能用工具拆卸。	现场查看固定式防护装置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第5.5.2.1条	固定式防护装置不牢靠地固定或联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90	是否避免冷却液、切屑飞溅造成的滑倒、伤人等危险。如加工区的防护不足以防止溅向操作者，则是否设置附加的防护挡板，或是否提示用户按其加工工件的形状和尺寸特征添设附加的防护挡	现场查看防护装置	1.《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第5.1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置附加的防护挡板，或未提示用户按其加工工件的形状和尺寸特征添设附加的防护挡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板。					
隐患管理类	191	机床操作时因光线不足而对操作者产生危险，是否提供确保机床安全工作的局部照明装置。	现场查看照明设置及照度	1.《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第5.13.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提供确保机床安全工作的局部照明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92	砂轮卡盘的直径是否小于砂轮直径的三分一。切断砂轮用砂轮卡盘的直径是否小于砂轮直径的四分之一。	现场查看砂轮机卡盘设置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3.3.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砂轮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三分一； 2.切断秒轮用砂轮卡盘的直径不得小于砂轮直径的四分之一。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93	砂轮防护罩砂轮防护罩一般由圆周构件及两侧构件组成，是否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当砂轮在工作中因故破坏时，是否能有效地罩住砂轮碎片，保证人员的安全。	现场查看砂轮机防护罩设置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3.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设置砂轮防护罩砂轮防护罩； 2.未将砂轮、砂轮卡盘和砂轮主轴端部罩住。当砂轮在工作中因故破坏时，不能有效地罩住砂轮碎片，保证人员的安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94	砂轮防护罩上修整用开口处是否设有防护装置，以防止飞出的颗粒、火花造成的危险。	现场查看砂轮防护罩上修整用开口处防护装置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3.5.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防护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95	用于工作速度高于80/s的砂轮防护罩内壁是否附有可以吸收冲击能量的缓冲材料	现场查看砂轮机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3.5.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未附有可以吸收冲击能量的缓冲材料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层，例如聚胺酯塑料、橡胶等。		二款			
隐患管理类	196	砂轮防护罩开口的上端部是否设有可以调整的护板，可随砂轮的磨损来调节护板与砂轮圆周表面的间隙。护板是否固定在砂轮防护罩上，联结强度是否不低于砂轮防护罩构件的强度，护板的宽度是否大于砂轮防护罩外圆部分的宽度。	现场查看砂轮机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3.5.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可以调整的护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97	平面磨床工作台的两端或四周是否设防护挡板，以防被磨工件飞出。	现场查看平面磨床工作台防护挡板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3.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设防护挡板； 2.设置防护挡板不彻底，磨工件飞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98	带有电动、气动或液压夹紧工件装置的磨削机械是否设有联锁装置，即夹紧力消失时应同时停止磨削工作。	现场查看磨削机械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3.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联锁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99	磨削机械上所有砂轮、电机、皮带轮和工件头架等回转件，是否设防护罩。防护罩应牢固地固定，其联结强度是否不得低于防护罩的强度。	现场查看磨削机械上所有砂轮、电机、皮带轮和工件头架等回转件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3.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防护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200	使用磨削液的磨削机械是否设有防溅挡板，以防止磨削液飞溅到周围。	现场查看使用磨削液的磨削机械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3.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有防溅挡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01	砂轮与砂轮卡盘压紧面之间是否衬以柔性材料制的衬垫（如石棉橡胶板等），其厚度为（1-2）mm，直径比压紧面直径大2mm，衬垫是否将砂轮卡盘接触面全部覆盖。	现场查看砂轮机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4.3.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衬以柔性材料制的衬垫（如石棉橡胶板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02	砂轮机是否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是否正对着附近设备、操作人员或经常有人过往的地方。如果因条件限制不能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是否在砂轮机正面装设不低于1.8m高度的防护挡板。	现场查看砂轮机设置场所	1.《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第5.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设置专用的砂轮机房； 2.正面未装设不低于1.8m高度的防护挡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03	危险化学品仓库是否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现场查看仓库内存放方式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5.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04	是否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现场查看仓库内存放方式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5.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205	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现场查看储存品种、数量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5.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设计和经营许可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06	危险化学品储存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现场查看储存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5.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能满足危险化学品分类、包装、储存方式及消防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07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配存，是否符合附录A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现场查看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5.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符合附录A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08	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是否分离储存。	现场查看剧毒化学品、易燃气体、氧化性气体、急性毒性气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氯酸盐、高锰酸盐、亚硝酸盐、过氧化钠、过氧化氢、溴素储存方式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5.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进行分离储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209	1.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否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2.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现场查看备案情况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5.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2.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10	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是否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	现场查看装卸、搬运情况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6.1.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11	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是否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现场查看叉车设置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6.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使用防爆叉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12	1.危险化学品堆码是否整齐、牢固、无倒置； 2.是否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现场查看堆码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6.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堆码不整齐、牢固、无倒置； 2.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213	除200L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	现场查看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6.2.2条	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10c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学品是否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214	1.危险化学品堆码是否符合包装标志要求； 2.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是否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	现场查看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6.2.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不符合包装标志要求； 2.包装无堆码标志的危险化学品堆码高度不应不超过 3m（不含托盘等的高度）。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15	采用货架存放时，是否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现场查看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6.2.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16	仓库堆垛间距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a）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 e）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现场查看仓库堆垛间距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6.2.5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仓库堆垛间距不能满足以下要求： a）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200cm； b）墙距大于或等于 50cm； c）柱距大于或等于 30cm； d）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 ㎡）； e）灯距大于或等于 50c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17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是否符合 GB30077 的要求。	现场查看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11.2.5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 GB30077 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218	危险化学品储存作业前，是	现场查看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未先对仓库通风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否先对仓库通风。		（GB15603-2022）第 11.3.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条	
隐患管理类	219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是否穿防静电工作服，是否应穿钉鞋，是否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是否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是否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现场查看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工具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11.3.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配发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及作业工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20	储存仓库内是否禁止进行开桶、分装、改装作业。	现场查看仓库内存储物品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11.3.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应在仓库内开桶、分装、改装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21	钢直梯和钢平台是否仅靠自重安装固定。	现场查看钢直梯固定设置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三部分工业防护栏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 4.5.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应仅靠自重安装固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22	安装后的钢平台钢梁是否平直，铺板应平整，是否有歪斜、翘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现场查看钢平台设置情况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三部分工业防护栏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 4.5.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安装后的钢平台钢梁未平直，铺板不平整，不应有歪斜、翘曲、变形及其他缺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223	根据防护栏和钢平台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是否对其进行合适的防锈剂防腐涂装。	现场查看防护栏和钢平台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三部分工业防护栏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4.6.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对其进行合适的防锈剂防腐涂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24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2m时，防护栏的高度是否不低于900mm。	现场查看防护栏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三部分工业防护栏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5.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防护栏的高度不应不低于900m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25	基准地面高度大于等于2m并小于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高度是否不低于1050mm。	现场查看防护栏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三部分工业防护栏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5.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防护栏高度不应低于1050m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26	基准地面高度大于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高度是否不低于1200mm。	现场查看防护栏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三部分工业防护栏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5.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防护栏高度不应不低于1200m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27	固定式钢斜梯与水平地面的倾角是否在30°-75°范围内，优选30-35°。	现场查看钢斜梯和地面角度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第4.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固定式钢斜梯与水平地面的倾角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228	根据钢斜梯使用场合及环境条件，是否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剂防腐涂装。	现场查看钢斜梯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第4.5.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对梯子进行合适的防锈剂防腐涂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29	单梯段的梯高是否大于6m。	现场查看钢斜梯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第5.1.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单梯段的梯高不应大于6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30	梯宽不大于1100mm两边敞开的斜梯，是否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现场查看钢斜梯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第5.6.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在两侧均安装梯子扶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31	斜梯敞开边的扶手高度是否不低于GB4053.3中规定的栏杆高度。	现场查看钢斜梯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第5.6.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斜梯敞开边的扶手高度不应低于GB4053.3中规定的栏杆高度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32	户内变电所每台油量大于或等于100kg的油浸三相变压器，是否设在单独的变压器室内，是否有储油或挡油、排油等防火设施。	现场查看变压器储油或挡油、排油等防火设施	1.《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4.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设在单独的变压器室内， 2.未设有储油或挡油、排油等防火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233	1.当设置容量不低于20%变压器油量的挡油池时，是否有能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 2.位于下列场所的油浸变压器室，是否设置容量为100%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挡油设施： 1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的场所； 2附近有粮、棉及其他易燃物大量集中的露天场所； 3油浸变压器室下面有地下室。	现场查看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	1.《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6.1.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当设置容量不低于20%变压器油量的挡油池时，未设有能将油排到安全场所的设施； 2.位于下列场所的油浸变压器室，未设置容量为100%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挡油设施： 1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的场所； 2附近有粮、棉及其他易燃物大量集中的露天场所； 3油浸变压器室下面有地下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34	备用电源的负荷是否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现场查看备用电源设置情况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第3.0.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应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35	工作中所使用的绝缘安全工器具是否满足附录E的要求。	查阅检测报告、现场查看检测标签	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第6.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绝缘手套，绝缘鞋、验电笔、绝缘胶垫等绝、缘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236	储气罐上是否装设安全阀。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是	现场查看储气罐设置	1.《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3.0.18条	储气罐上未装设安全阀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未装设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否装设切断阀。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断阀		
隐患管理类	237	空气压缩机组的联轴器和皮带传动部分是否装设安全防护设施。	现场查看联轴器和皮带传动部位	1.《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4.0.1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装设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38	压缩空气站机器间通向室外的门是否保证安全疏散、便于设备的出入和操作管理。离心空气压缩机站的安全出口是否不应少于 2 个，且是否必须有 1 个直通室外；当双层布置时，运行层是否有通向室外地面的安全梯。	现场查看安全出口设置	1.《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5.0.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保证安全疏散、便于设备的出入和操作管理。 2.离心空气压缩机站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必须有 1 个直通室外；当双层布置时，运行层未有通向室外地面的安全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39	压缩空气站的热工报警信号和自动保护控制装置是否按附录 E、附录 F 附录 G 附录 H 的规定装设。当设有集中控制室时附录中是否装设的热工报警信号应接入集中控制室。在控制室和机器旁均是否设置空气压缩机紧急停车按钮。	现场查看热工报警信号和自动保护控制装置	1.《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第 6.0.7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压缩空气站的热工报警信号和自动保护控制装置未按附录 E、附录 F 附录 G 附录 H 的规定装设。 2.当设有集中控制室时附录中未装设的热工报警信号应接入集中控制室。在控制室和机器旁均未设置空气压缩机紧急停车按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240	不带安全阀的容积式供油泵，在其出口的阀门前靠近	现场查看不带安全阀的容积	1.《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第 6.1.5 条	不带安全阀的容积式供油泵，在其出口的阀门前靠近油泵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油泵处的管段上，是否装设安全阀。	式供油泵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的管段上，未装设安全阀		
隐患管理类	241	室内油箱是否采用闭式油箱；油箱上是否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是否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油箱上是否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	现场查看室内油箱	1.《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第6.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采用闭式油箱； 2.未装设直通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上未设置阻火器和防雨设施； 3.油箱上不应采用玻璃管式油位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42	燃用液化石油气的锅炉间和有液化石油气管道穿越的室内地面处，是否严禁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	现场查看锅炉房地沟	1.《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第7.0.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严禁设有能通向室外的管沟(井)或地道等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43	设在其他建筑物内的燃油、燃气锅炉房的锅炉间，是否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其通风装置是否防爆。	现场查看排风系统	1.《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第15.3.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置独立的送排风系统，其通风装置未设置防爆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44	1.抛丸设备上的门是否与抛丸和/或喷丸控制装置联锁，只有门都处于关闭状态，抛丸和/或喷丸才能起动。 2.抛丸设备的门是否附有固定良好的警示标志。	现场查看设备上的门应与抛丸和/或喷丸控制装置联锁	1.《抛(喷)丸设备安全要求》（GB24390-2009）第5.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设备上的门未与抛丸和/或喷丸控制装置联锁，只有门都处于关闭状态，抛丸和/或喷丸才能起动。 2.设备的门未附有固定良好的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245	抛丸设备的密封是否良好，所有密封件是否能抵挡住弹	现场查看抛丸设备	1.《抛(喷)丸设备安全要求》（GB24390-2009）第5.2.2条	设备的密封不良好，所有密封件未能抵挡住弹丸的冲击和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丸的冲击和磨损。设备上的门以及观察窗关闭后是否有弹丸飞出。如果满足这一要求会严重影响设备的使用性能，是否在门处设置其他有效的防止弹丸飞出的安全措施。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磨损。设备上的门以及观察窗关闭后不应有弹丸飞出。如果满足这一要求会严重影响设备的使用性能，未在门处设置其他有效的防止弹丸飞出的安全措施。		
隐患管理类	246	抛丸设备：装有防护装置的运动件是否有打开防护装置即停止运动的联锁装置，是否应装有指明打开防护装置有危险或应使传动装置切断后才允许将其打开的警示标志。	现场查看抛丸设备联锁设置	1.《抛(喷)丸设备安全要求》（GB24390-2009）第 5.2.8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有防护装置的运动件未有打开防护装置即停止运动的联锁装置，未装有指明打开防护装置有危险或应使传动装置切断后才允许将其打开的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47	斗式提升机是否装有防止逆转的安全装置，此装置在切断斗式提升机电源或出现故障时是否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	现场查看斗式提升机	1.《抛(喷)丸设备安全要求》（GB24390-2009）第 5.2.1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斗式提升机未装有防止逆转的安全装置，此装置在切断斗式提升机电源或出现故障时未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48	抛丸设备零部件的固定、联接是否牢固可靠。	现场查看抛丸机固定设置	1.《抛(喷)丸设备安全要求》（GB24390-2009）第 5.2.1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设备零部件的固定、联接不牢固可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249	抛丸设备电动激振器的偏心块是否牢固安装在轴上，是	现场查看电动激振器	1.《抛(喷)丸设备安全要求》（GB24390-2009）第 5.2.15 条	1.电动激振器的偏心块未牢固安装在轴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否装有防护罩。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未装有防护罩。		
隐患管理类	250	设备上是否装有急停装置，急停置是否能停所有产生险的作和运动将急停置复位后不应引起重新启动，急停功能要求和设计原则是否符合GB16754的有关规定。 建议加定语：抛丸设备	现场查看设备急停装置	1.《抛(喷)丸设备安全要求》（GB24390-2009）第5.4.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设备上未装有急停装置； 2.急停置不能停所有产生险的作和运动将急停置复位后不应引起重新启动； 3.急停功能要求和设计原则不符合GB16754的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51	液压和气动控制系统：是否有过滤器、调压阀。	现场查看剪板机液压和气动控制系统	1.《剪板机安全技术要求》（GB28240-2012）第5.2.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液压和气动控制系统：未设有过滤器、调压阀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52	液压系统回路是否使用安全阀进行保护。	现场查看液压系统回路安全阀	1.《剪板机安全技术要求》（GB28240-2012）第5.2.4.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液压系统回路未使用安全阀进行保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53	当产生压力的机构停止工作时，对带有蓄能器的液压系统，流体压力应能释放，否则处在压力下的回路部分应有手动排放阀以及有关合蓄能器规定所要求的其他装置(如荷阀、压力表等)，是否	现场查看警告标志	1.《剪板机安全技术要求》（GB28240-2012）第5.2.4.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贴有清晰的警告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贴有清晰的警告标志。					
隐患管理类	254	为了避免工作压力意外剧增而对油缸下腔造成的损害，是否设置用于油缸下腔的安全(泄荷)阀。阀的调定压力是否至少高出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0%。	现场查看油缸下腔的安全(泄荷)阀	1.《剪板机安全技术要求》（GB28240-2012）第 5.2.4.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设置用于油缸下腔的安全(泄荷)阀； 2.阀的调定压力没有至少高出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10%。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55	剪板机设备急停是否为 0 类急停功能(见 GB5226.1-2008 中的 9.2.5.4）。应停止所有的危险运动(刀架、后挡料、托料等装置)。	现场查看急停应为 0 类急停功能	1.《剪板机安全技术要求》（GB28240-2012）第 5.2.5.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急停不为 0 类急停功能(见 GB5226.1-2008 中的 9.2.5.4）。应停止所有的危险运动(刀架、后挡料、托料等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56	剪板机的操作危险区是刀片及其关联区域，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来防止危险，当间隙不超过 6mm 时，则不需要安全防护。	现场查看剪板机的操作危险区是刀片及其关联区域	1.《剪板机安全技术要求》（GB28240-2012）第 5.3.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来防止危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57	进料开口 A 和其到危险区(压料装置/切线)的离 B(见图 1)是否符合表 2 的定。对于进料开口 A>38mm 的剪板机，其防护装置是否使用联锁防护装置或光电保护装置。	现场查看剪板机进料开口	1.《剪板机安全技术要求》（GB28240-2012）第 5.3.3.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进料开口 A 和其到危险区(压料装置/切线)的离 B(见图 1)不符合表 2 的定。对于进料开口 A>38mm 的剪板机，其防护装置未使用联锁防护装置或光电保护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6

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警示标志类	1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是否在液氨使用区域明显位置悬挂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	现场检查重大危险源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 7.6 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未在液氨使用区域明显位置悬挂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3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	氨制冷机房门口是否在便于操作的位置设置切断制冷系统电源的紧急切断装置	现场检查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 第 5.10 条	未设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切断装置位置不便于紧急操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3	氨制冷机房是否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查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台账、现场检查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 第 5.12 条	氨制冷机房未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4	氨制冷机房是否安装事故排风装置；事故排风装置是否采用防爆型；制冷系统发生事故而被切断电源时,是否能保证事故排风装置可靠供电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 第 5.10 条	制冷机房未安装事故排风装置。氨制冷机房的事故排风装置未采用防爆型。当制冷系统发生事故而被切断电源时,不能保证事故排风装置的可靠供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安全设备使用	5	氨制冷机房、高低压配电室是否设置应急照明；照明灯具是否非防爆型；照明持续时间是否小于	查阅应急照明说明书,现场检查验证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 第 5.10 条	氨制冷机房、高低压配电室未设置应急照明，或照明灯具非防爆型，或照明持续时间小于 30min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维护类		30min					
隐患管理类	6	变配电室门口是否设置挡板，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是否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变配电室门口未设置挡板，门、窗、自然通风的孔洞未用金属网和建筑材料封闭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	压力容器液位计是否有保护装置，显示面是否无损且清洁、有效；安装位置是否便于操作人员观察，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是否明显标记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7.9条	1.压力容器液位计未设保护装置，显示面有无损、不清洁或无效； 2.安装位置不便于操作人员观察； 3.液位计最高和最低液位未设明显标记。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	是否按照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个体防护装备。制冷机房是否配备日常检维修作业所需的有效的防护器具，过滤式防毒面具（氨气专用滤毒罐、隔离式防护服）、橡胶手套、胶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应满足在岗人员一人一具。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是否至少配备两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	查阅安全防护器具台账，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7.10条	未按照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个体防护装备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	9	配备的防护器具和抢救药品等应急救援物资是否由专人保管、摆	查阅应急救援物资台账、校验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应急救援物资未由专人保管； 2.应急救援物资未摆放整齐、取用不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放整齐、取用便捷，是否按照管理规章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保养	告，现场检查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3.《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 9.6 条	便； 3.未按照企业管理规章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保养或未保存相关记录。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隐患管理类	10	制冷机房控制室是否配备适量保质期内的酸性饮料或食醋、2%硼酸溶液、生理盐水等应急抢救物品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 7.11 条	制冷机房控制室未配备应急抢救物品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	制冷机房内是否存放可燃物，是否使用明火、电炉等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 9.8 条	1.制冷机房内存放了可燃物； 2.制冷机房内使用明火、电炉等。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是否在制冷机房和安装有快速冻结装置的加工车间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监控信号是否满足异地调用的需求，是否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30d	检查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 7.3 条	1.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制冷系统未在制冷机房和安装有快速冻结装置的加工车间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2.监控信号示不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信息存储等功能； 3.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少于 30d。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	13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4.《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5.8条	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隐患管理类	14	★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9人	查看岗位设置台账，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4.《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5.9条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查阅资料：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记录； 2.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18
隐患管理类	16	向系统充注制冷剂时是否用3.0MPa上的联接件，与其相接管的头是否有防滑沟槽	现场检查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8.9条	向系统充注制冷剂时未用3.0MP上的联接件，与其相接管的头没有防滑沟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警示标志类	17	压力容器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区域关键操作部件等均应设置安全标识	现场检查	《冷库安全规程》（GB、T28009-2011）第12.2条	压力容器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区域关键操作部件等未设置安全标识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8	冷库库房的楼梯间是否设在穿堂附近,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建造,通向穿堂的门是否为乙级防火门；楼梯间是否在首层直通室外，当层数不超过4层且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时,直通室外的门与楼梯间出口之间的距离是否大于15m	查看消防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冷库设计标准》（GB5072-2021）第4.2.16条	冷库库房的楼梯间未设在穿堂附近,未采用不燃材料建造,通向穿堂的门非乙级防火门；楼梯间未在首层直通室外，当层数不超过4层且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时,直通室外的门与楼梯间出口之间的距离大于15m。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9	建筑面积大于1000m^2的冷藏间是否设2个冷库门，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m^2的冷藏间是否设1个冷库门	查看消防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冷库设计标准》（GB5072-2021）第4.2.18条	建筑面积大于1000m^2的冷藏间未设2个冷库门，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m^2的冷藏间未设1个冷库门。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0	库房与氨制冷机房及其控制室或变配电所贴邻布置时，相邻侧的墙体是否有一面为防火墙,且较低一侧建筑屋顶耐火极限是否低于1h	查看消防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冷库设计标准》（GB5072-2021）第4.1.11条	库房与氨制冷机房及其控制室或变配电所贴邻布置时，相邻侧的墙体非防火墙,且较低一侧建筑屋顶耐火极限低于1h。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1	两座级耐火等级的库房贴邻布置时，贴邻布置的库房总长度是否大于150m,两座库房冷藏间总占地面积是否大于10000m^2,是否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相互贴邻的库房外墙是否为防火墙，屋顶承重	查看消防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冷库设计标准》（GB5072-2021）第4.1.6条	两座级耐火等级的库房贴邻布置时，贴邻布置的库房总长度大于150m,两座库房冷藏间总占地面积大于10000m^2,未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相互贴邻的库房外墙不是防火墙，屋顶承重构件和屋面板的耐火极限低于1.00h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构件和屋面板的耐火极限是否低于1.00h					
隐患管理类	22	穿越冷间保温材料敷设的电气线路是否采取防火和防止产生冷桥的措施	查看消防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冷库设计标准》（GB5072-2021）第7.3.8条	穿越冷间保温材料敷设的电气线路未采取防火和防止产生冷桥的措施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3	冷风机水盘排水、蒸发式冷凝器排水是否采取间接排水的方式，冷风机和蒸发式冷凝器排水管是否与污水管道系统直接连接	查看消防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冷库设计标准》（GB5072-2021）第8.3.3条	冷风机水盘排水、蒸发式冷凝器排水采取间接排水的方式，冷风机和蒸发式冷凝器排水管与污水管道系统直接连接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4	冲(融)霜排水、冷间地面排水管道出水口是否设水封或水封井	查看消防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冷库设计标准》（GB5072-2021）第8.3.10条	冲(融)霜排水、冷间地面排水管道出水口未设水封或水封井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5	设计温度高于0℃的高架冷库、设计温度高于0C且其中一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1500㎡的非高架冷库，是否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查看消防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冷库设计标准》（GB5072-2021）第8.4.6条	设计温度高于0℃的高架冷库、设计温度高于0℃且其中一个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大于1500㎡的非高架冷库，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26	制冷机房内是否采用燃气红外线辐射设备、电热管辐射设备和电热散热器供暖	查看消防设计图纸，现场检查	《冷库设计标准》（GB5072-2021）第9.2.1条	制冷机房内采用燃气红外线辐射设备、电热管辐射设备和电热散热器供暖	责令改正	/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现场检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建（构）筑物设置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的情况、调阅建（构）筑图纸等资料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应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设置可能存在人员聚集的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2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是否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现场查看粉尘类型及风管设置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1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混合后可能发生加剧爆炸危险反应的不同类别粉尘不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含蒸气）不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3.两栋或者两栋以上独立的建（构）筑物内产尘点不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4.同一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产尘点不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5.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通过除尘管道、出风管、风机相联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3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干式或湿式），若为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1.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2.干式除尘系统不应仅采用观察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 3.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未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 4.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不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一种控爆措施 2.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观察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 3.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是否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 4.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是否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				
作业现场管理类	4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1.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2.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在风机与除尘器箱体之间采取火花探测及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铝镁等金属粉尘未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按《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其他可燃性粉尘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措施按《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2.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5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1.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2.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除尘系统不应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2.除尘系统不应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6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1.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2.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2.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作业现场管理类	7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1.被划分为20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20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被划分为20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未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20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作业现场管理	8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	1.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1.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2.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六条第一款	2.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九十九条第二款	
作业现场管理类	9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2.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2.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
作业现场管理类	10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查看粉尘清扫制度及清扫记录等资料、查看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1.是否制定粉尘清理制度 2.是否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 2.未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重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	★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是否处于未通电、未启用、未联锁、数据失真等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状态。	查看资料、看现场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测、维护、保养不到位，或者通过关闭、破坏、篡改等方式，造成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处于未通电、未启用、未联锁、数据失真等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状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4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查看设备说明书、设备检测报告等资料，现场查看安全设备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查看维养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现场查看安全设备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5
其他类	14	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查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发放台账等资料，看现场人员佩戴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	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2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	是否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是否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查看资料、看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88/90
作业现场管理类	16	是否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看防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11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7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是否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 单层厂房屋顶是否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是否为框架结构，并且是否设置符	查看厂房建筑结构类型、爆炸危险场所人员数量、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等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	1.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 2.单层厂房屋顶未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为框架结构，且未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粉尘涉爆企业未严格控制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 粉尘涉爆企业是否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 3.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有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 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作业现场管理类	18	1.粉尘涉爆企业是否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醒目位置张贴。 2.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 3.粉尘作业区域是否保证每班清理。 4.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是否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是否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是否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 5.含水镁合金废屑是否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是否优先采用	查看粉尘清扫制度及清扫记录等资料、查看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	1.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 2.相关责任人员未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 3.粉尘作业区域未保证每班清理； 4.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未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未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 5.含水镁合金废屑未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未优先采用大量水浸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泡方式暂存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	1.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是否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是否制定专项方案； 2.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是否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是否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是否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是否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是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查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记录等资料，查看现场生产设备是否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是否是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1.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未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未制定专项方案； 2.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未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未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是否是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未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未恢复到常温后即开始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20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和装置的传动机构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和装置的传动机构、查阅设备和装置的说明书等资料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工艺设备的轴承未密封防尘未定期维护；有过热可能时，未设置轴承温度连续监测装置；使用皮带传动时未设置打滑监测装置；当发生皮带打滑时，无自动停机或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金属粉末干磨设备未设置温度监测装置，当金属粉末温度超过规定值时无法自动停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风险管控类	21	粉尘涉爆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查看风险防控清单等资料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	3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三十条	
风险管控类	22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查看现场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运行情况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324
警示标志类	23	粉尘涉爆企业是否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看场所、设施和设备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321
规章制度类	24	粉尘涉爆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内容是否符合企业实际	查看制度汇编等资料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322
隐患管理类	25	企业是否正确划分爆炸危险区域，是否根据不同的防爆等级，采用相应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及线路。设备表面及内部是否积尘。粉尘燃爆环境插座开口是否一面应朝下，且与垂直面的角度不应	检查企业防爆区域图，电气设备（变电室、配电柜（箱）、开关箱插座）防爆合格证等档案	1.《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4.1.4.条、第5.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未按规定选用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及线路； 2.设备表面及内部积尘未及时清理； 3.粉尘燃爆环境插座不符合防尘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大于60度。		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26	21、22区的电气设备是否符合GB12476.1、GB12476.2规定的防爆类型和级别要求。	现场检查防爆区域内电气设备是否符合防爆要求	1.《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按照爆炸区域划分设置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是否进行保护接地，是否将除尘系统的风管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现场检查防爆区域内电气设备接地情况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10.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未进行保护接地，将除尘系统的风管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导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行政审批类	28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是否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是否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查看安全设计报告，查看安全设施设计图纸和现场一致性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条	77
隐患管理类	29	建（构）筑物结构及安全间距是否合规： 1.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是否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内，其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2.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泄爆面积。	检查企业平面布置图、消防验收手续现场查看建构筑物结构与布局，建构筑物及设备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要求，询问员工相关情况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1条、第5.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内； 2.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不符合要求的泄爆面积； 3.对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及工艺设计，当有专门的国家标准时，不符合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对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及工艺设计，当有专门的国家标准时，是否符合标准规定。 4.梁、支架、墙及设备等是否具有便于清洁的表面结构。 5.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区域）是否设有符合关规定的安全出口，是否其中至少有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6.厂房建筑物内设有粉尘涉爆生产加工区，建筑物与居民区、教育、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规定； 4.梁、支架、墙及设备等不具有便于清洁的表面结构； 5.未设有符合关规定的安全出口，未设有至少有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隐患管理类	30	建筑物泄爆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查看现场窗户、屋顶等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建筑物泄爆面积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31	梁、支架、墙及设备是否不具有便于清洁的表面结构。	查看现场梁、支架、墙及设备情况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4条：梁、支架、墙及设备等应具有便于清洁的表面结构。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梁、支架、墙及设备表面结构积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32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区域）是否设有	现场查看安全出口、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1.未设有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出口；	《安全	4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出口。 2.是否设置至少有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应急照明设置情况	（GB15577-2018）第5.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2.未设置至少有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33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有安全疏散通道。 2.安全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3.疏散路线是否设置应急照明和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查看现场安全疏散通道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未设有安全疏散通道； 2.安全疏散通道不畅通； 3.疏散路线未设置应急照明和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40
隐患管理类	34	1.是否严格控制作业人员数量。 2.是否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3.与其他厂房员工宿舍等是否符合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查看现场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严格控制作业人员数量； 2.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3.与其他厂房员工宿舍等不符合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35	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是否遵守下列规定： 1.由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批准并取得动火审批作业证；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10m范围内的可燃粉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 3.动火作业区段内涉粉作业设备应停止运行；	查看作业票证、现场监控视频、作业现场等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作业场所不应存在明火； 2.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未签批动火作业票证； 3.未取得动火审批作业证； 4.动火作业前，未清除动火作业场所10m范围内的可燃粉尘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 5.动火作业区段内涉粉作业设备未停止运行；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5.动火作业后应全面检查设备内外部，确保无热熔焊渣遗留，防止粉尘阴燃； 6.动火作业期间和作业完成后的冷却期间，不应有粉尘进入明火作业场所。			6.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未有效分开或隔断； 7.动火作业后未全面检查设备内外部，确保无热熔焊渣遗留，防止粉尘阴燃； 8.动火作业期间和作业完成后的冷却期间，不应有粉尘进入明火作业场所		
隐患管理类	3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和装置的传动机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1.工艺设备的轴承是否密封防尘并定期维护。 2.有过热可能时，是否设置轴承温度连续监测装置。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工艺设备的轴承未采取密封防尘并定期维护； 2.有过热可能时，未设置轴承温度连续监测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37	1.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是否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措施；不便或工艺不准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是否间接接地； 2.直接用于盛装起电粉料的器具、输送粉料的管道（带）等，是否采用金属或防静电材料制成； 3.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是否进行防静电跨接； 4.操作人员是否采取防静电措施。 5.防静电接地线不得利用电源零线、不得与防直击雷地线共用。	查文件：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现场检查静电接地及跨接情况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3.2条 2.《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第6.2.3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未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措施；不便或工艺不准许直接接地的，未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 2.直接用于盛装起电粉料的器具、输送粉料的管道（带）等，未采用金属或防静电材料制成； 3.金属管道连接处（如法兰），未进行防静电跨接； 4.操作人员未采取防静电措施； 5.防静电接地线利用电源零线、与防直击雷地线共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38	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是否设置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等防止杂物进入的设备或设施。	现场查看进料处除杂设备设施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4.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置防止杂物进入的设备或设施（永磁铁、永磁筒、电磁铁、筛网、气动分离器、去石机、去石筛、风选机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39	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是否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	现场查看除尘管道设置情况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4.5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1.未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2.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未正常、有效运行（未开启、故障未消除）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隐患管理类	40	采用惰化防爆的工艺设备是否进行氧浓度监测。	现场查看设置情况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6.5.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置进行氧浓度监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1	在紧急情况下，是否能及时切断所有动力系统的电源。	现场查看电源情况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7.1.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紧急情况下，未设置及时切断所有动力系统的电源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2	1.除尘系统的导电部件是否进行等电位连接。 2.是否进行可靠接地。 3.接地电阻是否小于100Ω。	现场查看除尘系统接地情况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除尘系统的导电部件未进行等电位连接； 2.未进行可靠接地； 3.接地电阻大于100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管道连接法兰是否采用跨接线。		一条第二款	4.管道连接法兰未采用跨接线	二条	
隐患管理类	43	1.除尘系统的启动是否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 2.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是否至少延时停机10min。 3.是否在停机后将箱体和灰斗内的粉尘全部清除和卸出。	现场查看除尘系统启停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除尘系统的启动未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 2.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未至少延时停机10min； 3.未在停机后将箱体和灰斗内的粉尘全部清除和卸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4	1.所有产尘点是装设吸尘罩。 2.是否保证有足够的入口风量以满足作业岗位粉尘捕集要求。	现场查看吸尘罩设置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装设吸尘罩； 2.装设的吸尘罩入口风量不能满足作业岗位粉尘捕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5	风管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是否封闭（是否漏粉、漏风等）。	现场查看风管设置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3.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风管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未封闭； 2.风管漏风、漏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6	1.生产、加工、储运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是否有防止粉尘泄漏的措施。 2.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口、挡板、泄爆口盖等是否封闭严密。	现场查看设备的接头、检查口、挡板、泄爆口盖等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9.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有防止粉尘泄漏的措施； 2.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口、挡板；、泄爆口盖等未封闭严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7	1.检修作业是否采用产生火花的工具； 2.是否使用铁质检修作业工具。	现场查看维修工具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10.5条	1.检修作业使用产生火花的非防爆工具； 2.使用铁质检修作业工具	《安全生产法》第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48	1.是否按照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和程序作业； 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存在交叉作业。	查看作业票证、查看作业现场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10.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按照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和程序作业； 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存在交叉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9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是否按有关规定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查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发放台账等资料，看现场人员佩戴情况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1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1.未给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款	28
隐患管理类	50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是否穿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现场查看从业人员着装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1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作业人员穿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款	28
隐患管理类	51	管线穿墙及楼板时，孔洞是否采用非可燃性填料严密堵塞。	现场检查电气线路符合情况	1.《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5.4.3条第2项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电缆桥架或导管，所穿过的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未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52	除尘器箱体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a）箱体采用钢质金属材料，若采用其他材料则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应选用铝质金属材料。 b）箱体的设计强度能够承受采取防爆措施后产生的最大爆炸压力，设置在建筑物内的箱体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及焊接结构。 c）方形箱体的箱板之间的夹角作圆弧化处理。 d）箱体内部表面光滑，钢制金属材料箱体应采用防措施，不应使用铝涂料。	现场检查除尘器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4.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箱体未采用钢质金属材料，采用其他材料未选用阻燃材料且未采取防静电措施，选用铝质金属材料； 2.箱体的设计强度不能够承受采取防爆措施后产生的最大爆炸压力，设置在建筑物内的箱体未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及焊接结构； 3.方形箱体的箱板之间的夹角未作圆弧化处理； 4.箱体内部表面未做光滑处理，钢制金属材料箱体未采用防锈措施，使用铝涂料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3	除尘系统应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的控制装置： 1.启动与停机。除尘系统应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应至少延时10min停机。 2.保护联锁。除尘系统应设置保护联锁装置，当监测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以及隔爆、抑爆装置启动时，保护联锁装置应同时启动控制保护。	现场查看除尘系统设置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4.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1.未先于生产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除尘系统未至少延时10min停机； 2.未设置保护联锁装置，当监测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以及隔爆、抑爆装置启动时，保护联锁装置未同时启动控制保护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113
隐患管理	54	除尘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是否装设在易于观察的位置。	现场查看除尘系统检测报警装置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监测报警装置未装设在易于观察的位置	《安全生产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AQ4273-2016）第4.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55	1.除尘系统是否按照GB2894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2.风管是否按照GB7231的要求设置安全标识、识别色或识别符号。	现场查看除尘系统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4.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除尘系统未按照GB2894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2.风管未按照GB7231的要求设置安全标识、识别色或识别符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6	除尘器与进、出风管及卸灰装置的连接，如采用法兰连接，是否按照防静电措施要求进行导电跨接。	现场查看除尘器进出风管情况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5.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连接未按照防静电措施要求进行导电跨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7	除尘器是否按下列要求选择和设置清灰装置： 1.用于纤维或飞絮除尘的滤网是否采用负压吸尘清灰方式。 2.袋式外滤除尘器的滤袋是否采用脉冲喷吹清灰方式。 3.袋式外滤除尘器的清灰参数(气流、气压、清灰周期、清灰时间间隔等)是否按滤袋积尘残留厚度不大于1mm设定。	现场查看除尘器清灰装置设置情况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5.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用于纤维或飞絮除尘的滤网未采用负压吸尘清灰方式； 2.袋式外滤除尘器的滤袋未采用脉冲喷吹清灰方式，清灰参数(气流、气压、清灰周期、清灰时间间隔等)未按滤袋积尘残留厚度不大于1mm设定，未设置清灰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当清灰压力低于设定值时未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清灰气源未采用经净化后的除水、脱油的气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袋式外滤除尘器是否设置清灰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当清灰压力低于设定值时是否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5.袋式外滤除尘器清灰装置的清灰气源是否采用经净化后的除水、脱油的气体。					
隐患管理类	58	生产加工系统产生粉尘释放的作业工位是否设置吸尘罩或吸尘柜。	现场查看产生粉尘释放工位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6.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设置吸尘罩或吸尘柜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9	1.吸尘罩或吸尘柜是否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 2.若采用其他材料是否选用阻燃材料是否采取防静电措施。 3.不应选用铝质金属材料。	现场查看产生粉尘释放工位吸尘罩或吸尘柜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6.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 2.采用其他材料则未选用阻燃材料且未采取防静电措施； 3.选用铝质金属材料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0	连接除尘器进风管的主风管： 1.风管是否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 2.若采用其他材料则是否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不应选用铝质金属材料。 3.连接除尘器的进风管是否采用圆型横截面风管，铝镁制品机械加工采用湿式除尘工艺，作业工位吸尘罩或吸尘柜连	现场查看连接除尘器进风主风管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7.1.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风管未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 2.采用其他材料未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选用铝质金属材料； 3.连接除尘器的进风管未采用圆型横截面风管，铝镁制品机械加工采用湿式除尘工艺，作业工位吸尘罩或吸尘柜连接湿式除尘器的进风管长度大于3m采用矩型或方型横截面风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接湿式除尘器的进风管长度小于3m可采用矩型或方型横截面风管。					
隐患管理类	61	1.总风管的风量及风速是否满足风管内不出现粉堵塞。 2.总风管内壁积尘厚度是否大于1mm。	检查总风管内积粉情况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7.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总风管内粉尘堵塞； 2.风管内壁积尘厚度大于1m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2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监测装置报警和控制装置是否有无积尘。	现场查看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等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10.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监测装置报警和控制装置有积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3	除尘器布置是否远离明火区域，间距是否≥25米。	查文件：除尘器设计、安装单位资质；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第1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尘器的布置离明火区域间距小于25米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4	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干式除尘器的进风管： 1.除尘器进风管是否直通建筑物内部，进风管是否设置在与进入建筑物内部的外墙保持90°夹角的除尘器侧面或顶	查看除尘器设计；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 第1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除尘器进风管直通建筑物内部； 2.进风管未设置在与进入建筑物内部的外墙保持90°夹角的除尘器侧面或顶部，或未设置在与建筑物的外墙面夹角呈180°的除尘器的正面位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部，或是否设置在与建筑物的外墙面夹角呈180°的除尘器的正面位置。 2.是否在除尘器进风管弯管处设置泄爆装置，泄爆口是否不朝向厂房建筑物内部。		一条第二款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65	1.除尘器及内部的零部件是否安装牢固。 2.除尘器及内部是否产生碰撞、摩擦。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1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除尘器及内部的零部件安装不牢固； 2.内部零件产生碰撞、摩擦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6	1.布置在厂房建筑物外部的风管、除尘器是否采取防水雾、雨水渗入的措施。 2.潮湿度较高地区是否采取防结露措施。	查看除尘器设计；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符合情况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1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风管、除尘器未采取防水雾、雨水渗入的措施； 2.潮湿度较高地区未采取防结露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7	厂房建筑物外部的除尘器防雷是否防雷接地	室外除尘器防雷接地情况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11.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厂房建筑物外部的除尘器未进行防雷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68	清理周期及部位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查粉尘清扫制度、清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	未清理除尘系统残留的粉尘及泥浆，清理	《安全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要求： 1.至少每班清理的部位：吸尘罩或吸尘柜；干式除尘器卸灰收集粉尘的容器(桶)；湿式除尘器的水质过滤池(箱)、水质过滤装置及除尘器箱体外部的滤网；一纤维或飞絮除尘器的滤网、滤尘室；粉尘压实收集装置；木质粉尘单机滤袋吸尘器的滤袋及吸尘风机。 2.至少每周清理的部位：干式除尘器的滤袋、灰斗、锁气卸灰装置、输灰装置、粉尘收集仓或简仓；一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监测报警装置和控制装置；湿式除尘器的循环用水储水池(箱)。 3.至少每月清理的部位：主风管和支风管：风机；防爆装置；干式除尘器的箱体内部，清灰装置。	扫记录等资料	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第1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周期及部位未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求： 1.至少每班清理的部位： 吸尘罩或吸尘柜；干式除尘器卸灰收集粉尘的容器(桶)；湿式除尘器的水质过滤池(箱)、水质过滤装置及除尘器箱体外部的滤网；一纤维或飞絮除尘器的滤网、滤尘室；粉尘压实收集装置；木质粉尘单机滤袋吸尘器的滤袋及吸尘风机。 2.至少每周清理的部位： 干式除尘器的滤袋、灰斗、锁气卸灰装置、输灰装置、粉尘收集仓或简仓；一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监测报警装置和控制装置；湿式除尘器的循环用水储水池(箱)。 3.至少每月清理的部位： 主风管和支风管：风机；防爆装置；干式除尘器的箱体内部，清灰装置。	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69	清理作业时，是否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和不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查看清扫工具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7）第1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式； 2.使用产生火花的清扫工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0	1.除尘系统是否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检修。 2.除尘系统维护检修作业前，是否清除	查看检维修记录、作业审批表等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8）第13.1	1.未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维护检修； 2.除尘系统维护检修作业前，未清除作业区、除尘系统内部及周边区域的粉尘；	《安全生产法》第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区、除尘系统内部及周边区域的粉尘。 3.明火作业是否按照 GB15577 的规定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明火作业未按照 GB15577 的规定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71	工房、成品库房内是否存放与铝镁粉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或汽油、煤油、苯等易燃物。	现场查看工房成品库内存放情况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 4.7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工房成品库房内存放与铝镁粉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或汽油、煤油、苯等易燃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2	铝镁粉加工厂的工、库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距离是否大于 25m。	现场查看工、库房周边间距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 5.1.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铝镁粉加工厂的工、库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距离不足 25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3	铝镁粉加工厂的内部距离是否大于 10m。	现场查厂区内部间距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 5.1.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铝镁粉加工厂的内部距离不足 1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4	1.工房内墙表面是否采用平整不易积尘和易清扫的结构，且不应向上拼接。 2.非整料构筑的墙体，墙面是否用砂浆	现场查看工房内墙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	1.工房内墙表面未采用平整不易积尘和易清扫的结构，且向上拼接； 2.非整料构筑的墙体，墙面未采用砂浆抹	《安全生产法》第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抹平，是否留有孔隙。		5.2.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平，留有孔隙	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75	工房、成品库房的地面、工作平台是否采用硬质防滑导静电的非燃性材料制作，且是否有积接缝。	现场查看工房内墙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5.2.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工房、成品库房的地面、工作平台未采用硬质防滑导静电的非燃性材料制作，且不应有积接缝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6	工、库房屋顶是否漏水，同时是否防止室内漏水及外部水流入。	现场查看工、库房结构、地面标高情况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5.2.5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工、库房屋顶漏水，未防止室内漏水及外部水流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7	门是否向外开启，是否设门槛。	现场查看门的设置情况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5.3.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门未向外开启，设有门槛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8	工房、成品库房所有门、窗框架均是否采用金属材料制作。	现场查看工房、库房门窗设置情况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5.3.1 条	工房、成品库房门、窗框架未采用金属材料制作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二条	
隐患管理类	79	窗扇是否向外开启，是否设中挺并配有摩擦式窗栓。	现场查看窗扇设置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5.3.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窗扇未向外开启，设有中挺并配有摩擦式窗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0	铝镁粉加工设备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附有设备安全操作说明书； 轴承防尘密封； 设过载保护装置； 内外便于清扫，无粉尘集聚的空隙； 良好接地； 密封良好，无粉尘泄漏。	现场查看铝镁粉加工设备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7.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铝镁粉加工设备不符合下列规定： 附有设备安全操作说明书； 轴承防尘密封； 设过载保护装置； 内外便于清扫，无粉尘集聚的空隙； 良好接地； 密封良好，无粉尘泄漏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1	检修用手工工具是否为防爆工具。	现场检查检维修工具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7.2.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检修用手工工具未使用防爆工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2	铝粉、铝镁合金粉球磨机干磨时是否遵守下列规定： 系统内应充氮气保护。 球磨机出口气体和粉尘混合物温度：磨	检查铝粉、铝镁合金粉球磨机工作方式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7.3.2条	铝粉、铝镁合金粉球磨机干磨时未遵守下列规定： 系统内应充氮气保护 球磨机出口气体和粉尘混合物温度：磨制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制铝粉不得超过800C，磨制铝镁，合金粉不得超过60℃；（问题：磨制铝粉不得超过80℃.建议修改。） 球磨机在启动或停车时，球磨间不准有人； 当处理球磨机系统堵料等工作需打开球磨机系统时，应使球磨机系统温度降至室温时方准进行；处理堵料时应防止粉尘飞扬 ，且应使用防爆手工工具。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铝粉不得超过80℃，磨制铝镁，合金粉不得超过60℃； 球磨机在启动或停车时，球磨间不准有人； 当处理球磨机系统堵料等工作需打开球磨机系统时，应使球磨机系统温度降至室温时方准进行；处理堵料时应防止粉尘飞扬 ，且应使用防爆手工工具	二条	
隐患管理类	83	轮式容器及装载容器的手推车、自动装卸车等是否静电接地。	轮式容器及装载容器的手推车、自动装卸车接地情况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8.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轮式容器及装载容器的手推车、自动装卸车等未进行静电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4	当用空气作为输送载体时，输送管道是否开设泄爆口。	检查输送方式及泄爆口设置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8.3.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用空气作为输送载体时，输送管道未开设泄爆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5	管道是否等电位连接并接地。	检查管道设置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8.3.4条	管道未等电位连接并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二条	
隐患管理类	86	气力输送风机：风机的叶片是否采用导电、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且风机是否满足粉尘防爆要求。	检查气力输送风机情况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8.4.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气力输送风机：风机的叶片未采用导电、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风机不满足粉尘防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7	装有铝镁粉的包装物或容器：1.是否堆放稳定并置于距门窗、采暖热源1m以外。2.每两排容器间是否留有不小于0.5m的通道且是否堵塞安全门或防火通道。	现场检查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及堆放情况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8.5.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有铝镁粉的包装物或容器： 1.未堆放稳定并置于距门窗、采暖热源1m以外； 2.每两排容器间未留有不小于0.5m的通道，堵塞安全门或防火通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8	是否采用粉尘防爆型风机，是否将风机置于除尘装置之后。	现场查看风机设置情况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9.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采用粉尘防爆型风机，未将风机置于除尘装置之后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9	干式除尘器是否安装内部温度传感器并配备显示仪及超温报警装置，其报警温度的设定值是否低于粉尘云或粉尘层的最低着火温度之最低值5℃以下。	现场检查干式除尘器报警装置情况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9.2.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干式除尘器未安装内部温度传感器并配备显示仪及超温报警装置，其报警温度的设定值未低于粉尘云或粉尘层的最低着火温度之最低值5℃以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90	加工和运输时泄漏出的各种粉尘是否立即用不产生火花的导电铲及软扫帚或天然纤维硬毛刷清理，并收集到专用金属容器中。	现场检查使用工具	1.《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269-2003）第9.3.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加工和运输时泄漏出的各种粉尘未立即用不产生火花的导电铲及软扫帚或天然纤维硬毛刷清理，并收集到专用金属容器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1	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通风、采暖和空气调节系统： 1.集中通风，采暖和空调管线在管线进入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之前是否设置防火阀。 2.空调系统的制冷(热)装置是否设置在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	现场检查区域通风、采暖和空气调节系统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4.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通风、采暖和空气调节系统： 1.集中通风，采暖和空调管线在管线进入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之前未设置防火阀； 2.空调系统的制冷(热)装置未设置在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2	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查看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4.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3	是否按粉尘的量、粉尘云爆炸极限和通风条件确定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分区。	现场检查爆炸区域划分情况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5.3.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未按粉尘的量、粉尘云爆炸极限和通风条件确定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分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94	存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连续级释放源，与其相关联的相对封闭环境的区域，是否确定为20区示例,如下但不仅限于此： a）风管及除尘器的内部； b）在相对封闭环境持续进行铝镁制品机械磨削、打磨、抛光加工的区域； c）抛丸喷砂设备内部的抛丸喷砂加工区。	现场检查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5.4.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存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连续级释放源，与其相关联的相对封闭环境的区域未确定为20区示例： 1.风管及除尘器的内部； 2.相对封闭环境持续进行铝镁制品机械磨削、打磨、抛光加工的区域； 3.抛丸喷砂设备内部的抛丸喷砂加工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5	存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一级释放源，与其相关联的周围距离2m(垂直向下延至地面或楼板水平面)的区域，是否确定为21区。示例如下但不仅限于此： a）持续进行铝镁制品机械磨削、打磨、抛光加工的作业区域； b）除尘器的清灰口及清灰作业区域； c）如果粉尘的扩散受到实体结构(墙壁等)的限制，它们的表面可作为该区域的边界。	现场检查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5.4.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存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一级释放源，与其相关联的周围距离2m(垂直向下延至地面或楼板水平面)的区域未确定为21区示例： 1.持续进行铝镁制品机械磨削、打磨、抛光加工的作业区域； 2.除尘器的清灰口及清灰作业区域； 3.如果粉尘的扩散受到实体结构(墙壁等)的限制，它们的表面可作为该区域的边界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6	存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二级释放源，与其相关联的周围距离3m,或超出21区距离3m(垂直向下延至地面或楼板水平面)的区域，是否确定为22区。示例如下但不仅限于此： a）风管的清灰口及清灰作业区域；	现场检查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5.4.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存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二级释放源，与其相关联的周围距离3m，或超出21区距离3m(垂直向下延至地面或楼板水平面)的区域未确定为22区示例： 1.风管的清灰口及清灰作业区域； 2.抛丸喷砂设备的清灰口及清灰作业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b）抛丸喷砂设备的清灰口及清灰作业区域； c）持续进行铝镁制品机械磨削、打磨、抛光加工设备的清灰口及清灰作业区域； d）采用手持动力工具进行铝镁制品打磨、抛光作业的作业区域； d）如果粉尘的扩散受到实体结构(墙壁等)的限制，它们的表面可作为该区域的边界。			域； 3.持续进行铝镁制品机械磨削、打磨、抛光加工设备的清灰口及清灰作业区域； 4.采用手持动力工具进行铝镁制品打磨、抛光作业的作业区域； 5.如果粉尘的扩散受到实体结构(墙壁等)的限制，它们的表面可作为该区域的边界		
隐患管理类	97	厂房内存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 1.厂房建筑物是否独立设置。 2.与学校、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不小于50m。 3.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不小于25m。 4.如果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在联合厂房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a）布置在联合厂房的外侧； b）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	现场检查建构筑物，厂内建构筑物与周边建构筑物情况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6.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厂房内存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 1.厂房建筑物未独立设置； 2.与学校、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50m； 3.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25m； 4.如果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在联合厂房内，不符合下列要求： a）布置在联合厂房的外侧； b）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他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98	1.存在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厂房，	现场检查安全出口、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	1.存在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厂房，未	《安全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是否按照规定的耐火等级乙类厂房的要求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 2.厂房的门(包括厂房内车间的门)是否向疏散逃生方向开启。 3.安全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堆放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在内的任何物品。	安全通道设置	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6.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的耐火等级乙类厂房的要求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 2.厂房的门(包括厂房内车间的门)未向疏散逃生方向开启； 3.安全通道不畅通，堆放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在内的物品	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99	1.厂房地面是否无积水、污垢、油污。 2.是否有防滑措施。	现场检查厂房地面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6.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厂房地面有积水、污垢、油污； 2.未设有防滑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0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无积尘。	现场检查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报警装置积尘情况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8.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控制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有积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1	应识别、评估铝镁制品机械加工存在的粉尘爆炸危险，除尘器的选用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a）选用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 b）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	现场查看铝镁制品机械加工存在的粉尘爆炸危险的识别、评估情况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9.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识别、评估铝镁制品机械加工存在的粉尘爆炸危险，除尘器的选用不符合以下要求 1.选用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 2.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c）不得采用电除尘器； d）不得采用正压吹送粉尘至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或类似结构构筑物的除尘工艺； e）不得采用以沉降室为主的重力沉降除尘方式。			3.不得采用电除尘器； 4.不得采用正压吹送粉尘至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或类似结构构筑物的除尘工艺； 5.不得采用以沉降室为主的重力沉降除尘方式		
隐患管理类	102	除尘器是否在负压状态下工作。	现场查看除尘器工作状况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9.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尘器未在负压状态下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
隐患管理类	103	除尘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是否装设在易于观察的位置。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设置位置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9.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尘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未装设在易于观察的位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4	1.除尘系统是否按照GB2894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2.风管是否按照GB7231的要求设置安全标识识别色，或识别符号。	现场检查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9.1.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除尘系统未按照GB2894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2.风管未按照GB7231的要求设置安全标识识别色，或识别符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105	袋式外滤除尘器是否按下列要求设置清	现场检查袋式外滤除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	袋式外滤除尘器未按下列要求设置清灰装	《安全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灰装置： a）除尘的滤袋采用脉冲喷吹清灰方式； b）清灰参数(气流、气压、清灰周期、清灰时间间隔等)应按滤袋积尘残留厚度不大于 1mm 设定； c）设置清灰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当清灰压力低于设定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d）除尘器清灰装置的清灰气源应采用经净化后的脱水、脱油的气体，宜采用氮气、二氧化碳气体 d 或其他惰性气体作为清灰气源。	尘器清灰装置	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 9.2.5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置： 1.除尘的滤袋采用脉冲喷吹清灰方式； 2.清灰参数(气流、气压、清灰周期、清灰时间间隔等)应按滤袋积尘残留厚度不大于 1mm 设定； 3.设置清灰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当清灰压力低于设定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4.除尘器清灰装置的清灰气源应采用经净化后的脱水、脱油的气体，宜采用氮气、二氧化碳气体或其他惰性气体作为清灰气源	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106	除尘器的输灰装置及收尘容器(桶)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a）输灰装置的输灰能力应大于除尘器灰斗卸灰量； b）设置输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测报警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 b 声光报警信号； d）气力输灰安全要求： 设计气力输灰管道的风量及风速应按管道内不出现粉尘堵塞及管道温度不大于 70℃计算；设置风压监测报警装置，当风压低于设计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在水平输灰管每间隔 6m 处，以及风	现场检查除尘器输灰装置及收尘容器(桶)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 9.2.7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尘器的输灰装置及收尘容器(桶)不符合下列要求： 1.输灰装置的输灰能力应大于除尘器灰斗卸灰量； 2.设置输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测报警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3.气力输灰安全要求： 设计气力输灰管道的风量及风速应按管道内不出现粉尘堵塞及管道温度不大于 70℃计算；设置风压监测报警装置，当风压低于设计值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在水平输灰管每间隔 6m 处，以及风管弯管来角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弯管来角大于 45° 的部位，应设置清灰口。风管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应封闭，其设计强度大于风管的设计强度；在风管弯管夹角大于 45° 的部位，应设置监视粉尘在管道内流动的观察窗，其设计强度大于风管的设计强度； 管道长度大于 10m 应按照 9.1.2 的要求设置防爆装置。 e)输灰装置卸出的粉尘应采用压实方式收集粉尘。 f)若除尘器每班的卸灰量小于 25kg，可采用容器(桶)收集除尘器锁气卸灰装置卸出的粉尘，收集粉尘的容器(桶)应采用经防锈蚀表面处理的非铝质金属材料或防静电材料制成。			于 45° 的部位，应设置清灰口风管非清理状态时清灰口应封闭，其设计强度大于风管的设计强度；在风管弯管夹角大于 45° 的部位，应设置监视粉尘在管道内流动的观察窗，其设计强度大于风管的设计强度；管道长度大于 10m 应按照 9.1.2 的要求设置防爆装置 4.输灰装置卸出的粉尘应采用压实方式收集粉尘 5.若除尘器每班的卸灰量小于 25kg，可采用容器(桶)收集除尘器锁气卸灰装置卸出的粉尘，收集粉尘的容器(桶)应采用经防锈蚀表面处理的非铝质金属材料或防静电材料制成		
隐患管理类	107	1.风管是否采用非铝质金属材料制造； 2.采用其他材料，是否选用阻燃材料且采取防静电措施； 3.铝镁制品机械加工是否采用湿式除尘工艺； 4.作业工位吸尘罩或吸尘柜连接湿式除尘器进风主风管的支风管长度小于 3m 可采用软管连接。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风管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 9.5.2.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风管未采用非铝质金属材料制造； 2.采用其他材料，未选用阻燃材料且未采取防静电措施； 3.铝镁制品机械加工未采用湿式除尘工艺； 4.作业工位吸尘罩或吸尘柜连接湿式除尘器进风主风管的支风管长度大于 3m 未采用软管连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108	风管的设计风速是否满足风管内不出现粉尘堵塞、管内壁不出现厚度大于 1mm	现场检查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	风管的设计风速不能满足风管内不出现粉尘堵塞、管内壁出现厚度大于 1mm 积尘要	《安全生产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积尘的要求。		（AQ4272-2016）第9.5.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求	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109	除尘系统的风机叶片是否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风机叶片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9.6.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尘系统的风机叶片未采用导电、运行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制造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0	风机及叶片是否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产生碰撞、摩擦和异常杂音。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风机叶片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9.6.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风机及叶片未安装紧固、运转正常，不产生碰撞、摩擦和异常杂音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1	机械设备的加工危险区是否设置防护罩和(或)防护装置，阻隔粉尘飘散、抛丸喷砂高压溅射、磨削砂轮碎裂溅射等产生的危险。	现场检查防护装置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10.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机械设备的加工危险区未设置防护罩和(或)防护装置，阻隔粉尘飘散、抛丸喷砂高压溅射、磨削砂轮碎裂溅射等产生的危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2	1.机械加工所产生的粉尘是否直接排空释放。 2.机械加工是否在吸尘罩或吸尘风柜内	现场检查防护装置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10.3	1.机械加工所产生的粉尘直接排空释放； 2.机械加工未在吸尘罩或吸尘风柜内进行操作	《安全生产法》第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进行操作。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113	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作业的人员是否穿着防静电工装、防尘口罩。	现场检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11.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作业的人员未穿着防静电工装、防尘口罩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	113
隐患管理类	114	1.是否检查确认电气设备及工具的电气连接导线绝缘层完好。 2.电气设备是否可靠接地，防爆电气设备是否无异常。	现场检查电气设备及工具设置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1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检查确认电气设备及工具的电气连接导线绝缘层完好； 2.电气设备未可靠接地，防爆电气设备异常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5	作业前是否检查确认作业岗位、吸尘罩或吸尘柜无积尘，除尘设备的灰斗、收尘容器(桶)已清灰。	现场检查积尘情况	1.《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4272-2016）第11.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作业前未检查确认作业岗位、吸尘罩或吸尘柜无积尘，除尘设备的灰斗、收尘容器(桶)已清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6	有管道穿过的防火墙是否做防尘密封。	查看现场管道设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5.5条	有管道穿过的防火墙未做防尘密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二条	
隐患管理类	117	1.防爆墙上设置的洞口是否由与墙体相等强度的门作为保护。 2.这类门是否作为安全出口使用，是否设置非安全出口标志并始终关闭。	查看现场防爆墙设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5.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防爆墙上设置的洞口未由与墙体相等强度的门作为保护； 2.这类门未设置“非安全出口”标志，未始终关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8	1.凡存在木粉尘的场所，是否设置除尘装置。 2.除尘装置的设计、安装、使用、维护及安全防护措施，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是否符合GB/T17919的要求。	查看除尘设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5.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凡存在木粉尘的场所，未设置除尘装置； 2.除尘装置的设计、安装、使用、维护及安全防护措施，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不符合GB/T17919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9	管道系统是否使用绝缘管（如PVC管）。	现场查看管道材质情况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2.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管道系统使用绝缘管（如PVC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0	输送过程中存在易爆燃木粉尘的管道，其设计、建造和安装，是否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采用抑爆系统加以保护的管道，其设计强度应高于衰减后的爆燃压力最大	查看管道设置情况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2.2.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输送过程中存在易爆燃木粉尘的管道，其设计、建造和安装，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采用抑爆系统加以保护的管道，其设计强度应高于衰减后的爆燃压力最大值； 2.对于设置在室内且配备带有长度不超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值； 2.对于设置在室内且配备带有长度不超过6m泄压管的泄压口或同时配备有火焰熄灭装置的管道，其设计强度应高于衰减后的爆燃压力最大值，同时泄压管应延伸至建筑物外部的安全区域； 3.存在爆燃危险的管道输送系统应安装截止阀或化学抑爆装置进行隔离； 4.设置在室外且配备有泄压口的管道系统，其设计强度应高于衰减后的爆燃压力最大值。		一条第二款	6m泄压管的泄压口或同时配备有火焰熄灭装置的管道，其设计强度应高于衰减后的爆燃压力最大值，同时泄压管应延伸至建筑物外部的安全区域； 3.存在爆燃危险的管道输送系统应安装截止阀或化学抑爆装置进行隔离； 4.设置在室外且配备有泄压口的管道系统，其设计强度应高于衰减后的爆燃压力最大值		
隐患管理类	121	所有产生可燃木粉尘的设备是否安装防尘罩或防尘外壳。	查看现场防尘罩设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2.3.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产生可燃木粉尘的设备未安装防尘罩或防尘外壳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2	除尘器位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a）除尘器应设置在室外，且不应设置于建筑物屋顶； b）当仅有火灾危害且按本标准进行防护时，可布置在室内； c）当配备抑爆系统时，可布置在室内； d）当配有泄爆口，其泄爆管延伸至建筑物外安全区域，且除尘器的强度符合	查看除尘器设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2.5.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尘器位置不符合下列要求： a）除尘器应设置在室外，且不应设置于建筑物屋顶； b）当仅有火灾危害且按本标准进行防护时，可布置在室内； c）当配备抑爆系统时，可布置在室内； d）当配有泄爆口，其泄爆管延伸至建筑物外安全区域，且除尘器的强度符合6.2.5.1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6.2.5.1 规定时，可布置在室内； e）当设置了带有火焰熄灭装置的泄爆口，且除尘器的强度符合 6.2.5.1 规定时，可布置在室内； f）非封闭式除尘器在满足下列要求时，可以设置在室内： 1）除尘器只用于收集木材加工机械产生的粉尘，（粉尘中不包括金属粉末等）； 2）不用于具有机械进料功能的砂磨机、研磨刨床； 3）除尘器单机处理空气能力不应大于 8640m³/hr； 4）风机电机是完全封闭的，且具有风冷性能； 5）按除尘器有效运转的需求，应每天或者在更短时间内清除收集到的粉尘； 6）除尘器的设置距任意出口的距离至少为 6m，距日常操作中有人员出现的任何地方也至少为 6m； 7）同一房间内布置多个除尘器时，相互间的最小距离应为 6m。			规定时，可布置在室内； e）当设置了带有火焰熄灭装置的泄爆口，且除尘器的强度符合 6.2.5.1 规定时，可布置在室内； f）非封闭式除尘器在满足下列要求时，可以设置在室内： 1）除尘器只用于收集木材加工机械产生的粉尘，（粉尘中不包括金属粉末等）； 2）不用于具有机械进料功能的砂磨机、研磨刨床； 3）除尘器单机处理空气能力不应大于 8640m³/hr； 4）风机电机是完全封闭的，且具有风冷性能； 5）按除尘器有效运转的需求，应每天或者在更短时间内清除收集到的粉尘； 6）除尘器的设置距任意出口的距离至少为 6m，距日常操作中有人员出现的任何地方也至少为 6m； 7）同一房间内布置多个除尘器时，相互间的最小距离应为 6m		
隐患管理类	123	设备的轴承和轴衬是否防尘密封。	查看设备轴承设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 6.3.3 条	设备的轴承和轴衬未防尘密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二条	
隐患管理类	124	穿透设备外壳的转动轴是否密封。	查看转动轴设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3.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穿透设备外壳的转动轴未密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5	1.不作为泄爆口使用的设备出口及可移动设备的盖板，是否配合紧密、严格封闭、可靠固定且防尘。 2.其强度是否能承受所输送物料发生爆燃时的最大压力。	查看设备出口及可移动设备的盖板设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3.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不作为泄爆口使用的设备出口及可移动设备的盖板，未配合紧密、严格封闭、可靠固定且防尘； 2.其强度不能承受所输送物料发生爆燃时的最大压力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6	1.具有火灾及爆燃危险的输送系统是否采用高速截止阀等机械类隔离方式。 2.火花探测系统与化学抑爆系统联动的方式与其上、下游系统是否进行隔离。	查看输送系统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3.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具有火灾及爆燃危险的输送系统未采用高速截止阀等机械类隔离方式； 2.火花探测系统与化学抑爆系统联动的方式与其上、下游系统未进行隔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7	1.易燃燃料管线是否设置紧急截止阀。 2.截止阀的位置，是否在火灾发生时便于人员接近并将其关闭。	查看易燃燃料管线设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4.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易燃燃料管线未设置紧急截止阀； 2.截止阀的位置，未在火灾发生时便于人员接近并将其关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128	粉碎设备是否设置在室外。	查看粉碎设备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5.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粉碎设备未设置在室外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9	在干燥系统中是否设置自动火花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安装在烘干设备和下游材料处理设备之间。	查看干燥系统中应设置自动火花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情况及位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7.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在干燥系统中未设置自动火花探测及自动灭火系统； 2.未安装在烘干设备和下游材料处理设备之间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0	干燥介质的含氧量是否控制在17%以下。	查看干燥设备氧含量控制装置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7.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干燥介质的含氧量未控制在17%以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1	干燥系统与纤维分离系统和成型系统之间是否进行隔离。	查看干燥系统与纤维分离系统和成型系统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6.7.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干燥系统与纤维分离系统和成型系统之间未进行隔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32	除尘器排放粉尘至储仓或料仓时，是否采取防止扬尘及粉尘外逸的排放方式，是否设置阻风门。	查看排放方式及门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7.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尘器排放粉尘至储仓或料仓时，未采取防止扬尘及粉尘外逸的排放方式，未设置阻风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3	是否任意更改或拆除防爆设施，如有变动，是否重新进行检测，保证各项性能符合防爆要求。	查看防爆设施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8.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任意更改或拆除防爆设施，如有变动，未重新进行检测，保证各项性能符合防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4	是否确保所有的泄爆口处无任何障碍物。	查看泄爆口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8.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确保所有的泄爆口处无任何障碍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5	对于粉尘沉积的区域是否及时清扫。是否粉尘沉积厚度超过3.2mm。	查看粉尘清扫记录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9.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粉尘沉积的区域未及时清扫粉尘沉积厚度超过3.2m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136	应按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清扫方式，清	查看移动式粉尘清扫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	积尘区域使用的电动清扫机、真空清洁设	《安全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扫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d）积尘区域使用的电动清扫机、真空清洁设备以及其他动力清洁设施均应采用防爆型。	设备	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9.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备以及其他动力清洁设施均未采用防爆型	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137	出入存在可燃木粉尘场所的车辆是否安装阻火器。	查看出入存在可燃木粉尘场所的车辆	1.《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4228-2012）第10.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出入存在可燃木粉尘场所的车辆未安装阻火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特种作业证，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岗位操作记录等核实动火人等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作业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未按时复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警示标志类	2	★ 1.有限空间是否按规定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明显、醒目	现场查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1.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不醒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320
作业现场管理类	3	1.是否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2.是否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现场查看应急物资清单、检维修记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1.未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2.配备的应急救援装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129
作业现场管理类	4	1.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2.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 3.培训不合格是否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4.是否如实记录培训内容。	查看培训记录、作业票证、现场监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	1.未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 2.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未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 3.未培训合格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4.未如实记录培训内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31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应急管理类	5	1.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2.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查看有限空间现场处置方案；查看演练记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	1.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2.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123
作业现场管理类	6	★ 1.是否设置监护人； 2.监护人是否落实岗位职责。	查看作业票证及视频监控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1.未配备监护人员； 2.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319
作业现场管理类	7	★ 1.有限空间是否进行辨识； 2.是否建立有限空间台账。	现场检查有限空间情况；查看有限空间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2.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317
隐患管理类	8	★ 1.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2.作业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查看作业票证及视频监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第十四条	1.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2.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318
作业现场管理类	9	★是否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查看作业票证及视频监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319
承包租赁类	10	1.是否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是否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	合同或是安全管理协议；作业票证；现场视频监控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八条	1.未与承包单位在合同或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未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1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业统一协调、管理，并对现场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单位有效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	1.有限空间是否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 2.监护人员在作业前是否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查看现场、视频监控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有限空间未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 2.监护人员未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1	是否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问题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 2.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范围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44
行政许可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45
行政许可类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是否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延期手续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于**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46
行政许可类	4	是否存在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存在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问题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4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证的行为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类	5	是否违反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48
行政许可类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等证件，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51
行政许可类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验收文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5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8	是否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现场核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	1.未向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不全，如**未登记。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25
行政许可类	9	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是否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查看登记系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未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发现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未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25
行政许可类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是否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现场抽查企业应急咨询服务电话，考察值守人员是否熟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1.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3.专职值守人员不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不能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应急咨询服务，且未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5.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未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未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11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核验应急咨询服务电话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27
行政许可类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是否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228
行政许可类	13	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问题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存在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问题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229
行政许可类	14	登记企业是否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登记企业未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229
行政许可类	1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是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查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备案证明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49
行政许可类	16	是否存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查阅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5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售记录	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五条		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7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阅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8	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查阅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任命文件、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2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9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安全总监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全总监任命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总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3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20	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是否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人以上）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21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查阅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缺少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	责令改正	/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22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查阅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1.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不满足每季度召开一次的要求； 2.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未如实记录。	责令改正	/
建设工程项目类	23	是否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未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71
建设工程项目类	24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问题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	1.未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2.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72
建设工程项目	25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	现场检查，查阅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7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建设工程项目类	26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文件、证明资料，结合现场进行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便投入生产/使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74
建设工程项目类	27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报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现场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5
建设工程项目类	28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经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查阅行政执法文书、安全条件审查报告，核查项目现场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81
建设工程项目类	2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现场查阅新、改、扩建项目并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批准文件。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装置安全评价报告超过三年有效期后未进行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报告出具机构不具备所评价企业的资质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	8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场检查建设项目建设及使用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类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问题	查阅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提供虚假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83
建设工程项目类	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是否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查阅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论证结论等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2.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84
建设工程项目类	32	★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查阅试生产方案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	**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8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类	3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和审查记录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85
建设工程项目类	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是否进行检验、检测	查阅新竣工项目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安全设施未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15
建设工程项目类	35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建设工程项目类	3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是否存在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问题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记录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工业化试验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213
规章制度类	37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1.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2.未制定是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5/10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规章制度类	3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履职文件等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规章制度类	3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	1.主要负责人**未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			2.主要负责人**未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3.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制度类	40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施。		
规章制度类	41	安全总监是否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2.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9
规章制度类	4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2.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11
规章制度类	4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查阅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和制度执行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1.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要求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如缺少**的要求； 2.未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如缺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33
规章制度类	4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阅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协议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6
规章制度类	4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管控台账，现场核查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第十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十	10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六条、第十七条		七条	
规章制度类	46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08
规章制度类	47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未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如**。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201
规章制度类	4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查阅企业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等级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200
规章制度类	4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	查阅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1.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2.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0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类	5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现场检查，查阅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的收发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2.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242
规章制度类	51	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现场检查，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未将一般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2.未将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3.未将剧毒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243
规章制度类	52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检查，查阅评价报告、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2.**仓库/储罐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3.**仓库/储罐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4.**仓库/储罐存放的**和**为相互禁配物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244
规章	53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	查阅操作规程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	1.企业未建立**装置的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制度类		艺控制指标		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企业未建立**装置的工艺控制指标。		（6/8）
培训教育类	5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86
培训教育类	55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87
培训教育类	56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8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培训教育类	57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新进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2.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未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89
培训教育类	58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9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培训教育类	59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是否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 2.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20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1
培训教育类	60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抽查企业近2年来新入厂员工的培训档案，查阅入厂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车间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期满2个月后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92
培训教育类	61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93
培训教育	62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	抽查培训档案中是否包含安全生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9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育培训	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培训教育类	6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培训教育类	64	是否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98
培训教育类	6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教育类	6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培训教育类	67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操作证			作业操作证。		
培训教育类	68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培训教育类	6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记录和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03
培训教育类	70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使用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1.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支付工资费用； 2.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04
培训教育类	7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05
培训教育类	7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现场询问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资金投入类	73	是否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金额不足； 2.安全生产费用未按照逐月平均提取的方式提取；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算，专款专用				
资金投入类	74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阅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企业参保人数不足（实际参保人数占企业实际人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隐患管理类	75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实工艺流程/设备信息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3.《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4.《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 5.《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6.《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	**装置使用的**工艺/设备属于淘汰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隐患管理类	7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是否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39
隐患管理类	77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区域/员工宿舍存在占用、锁闭、封堵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40
隐患管理类	7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存在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4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储等条件		
隐患管理类	7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2
隐患管理类	80	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是否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43
隐患管理类	8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113
隐患管理	82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标准要求		
隐患管理类	83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6.3.16 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4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5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86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7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8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2.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9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1.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2.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1.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212/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3.系统未投用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系统未投用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90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记录、相关控制系统、可靠性论证、试生产方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2.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首次工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装置使用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2.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4.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首次工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共**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41
隐患管理类	92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是否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条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且未安装避雷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4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隐患管理类	93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是否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是否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是否远离作业现场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8.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未远离作业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4	腐蚀性商品库房是否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	现场检查	1.《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1.1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腐蚀性商品库房不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13
隐患管理类	95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是否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现场检查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中强制性条款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6	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	查阅设计资料、控制系统相关设置；现场检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20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是否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隐患管理类	97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是否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 5.1.1 条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不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98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是否作为供配电线路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 5.4.1 条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作为供配电线路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99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是否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现场检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 10.2.2 条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00	当对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进行连接时，是否在设计文件规定采用的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是否牢固可靠、接地良好，是否有防松和防拔脱装置。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 10.1.8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连接时，未在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未设置防松和防拔脱装置，接线不牢固可靠、接地不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101	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	**区域为火灾危险环境，装有仪表及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是否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是否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未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未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隐患管理类	102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是否均已做保护接地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3	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是否满足GB50489、GB50187、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装置/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与**的实际间距为**米，不满足GB**中**米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中的**的距离为**米，不满足**米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隐患管理类	10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区域**设备上安装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第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106	除200L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是否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是否不小于10cm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6.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危险化学品直接与地面接触； 2.仓库内危险化学品垫底高度小于10c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7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是否穿防静电工作服，是否穿钉鞋，是否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是否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是否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11.3.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存在如下行为： 1.未穿防静电工作服； 2.穿钉鞋； 3.在进入仓库前未消除人体静电； 4.未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 5.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8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30m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50m； 2.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小于3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9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2.2条	1.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5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是否小于50m，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20m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20m。		
隐患管理类	110	除乙类第5项第6项物品仓库外，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50m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乙类第5项、第6项物品仓库外的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5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1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是否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乙类生产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甲、乙类仓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3.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2	厂房内是否设置宿舍。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厂房内设置宿舍； 2.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3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3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隐患管理类	113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是否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4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并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是否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的开口是否为甲级防火窗。其他变(配)电站是否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非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2.未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 3.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的开口非甲级防火窗； 4.其他变(配)电站未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 5.其他变(配)电站与甲、乙类厂房贴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是否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邻。		
隐患管理类	115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是否为单、多层建筑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非单、多层建筑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6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是否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是否采用无任何开口的防火墙分隔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 2.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的防火墙有开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7	仓库内是否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甲、乙类仓库内是否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是否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是否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2.甲、乙类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 3.甲、乙类仓库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 4.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或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隐患管理类	118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是否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下水道是否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 2.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下水道未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9	建筑面积大于300㎡的单层甲、乙类厂房，多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是否低于二级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建筑面积大于300㎡的单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2.多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0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低于三级： 1甲、乙类厂房； 2单、多层丙类厂房； 3多层丁类厂房； 4单、多层丙类仓库； 5多层丁类仓库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低于三级： 1甲、乙类厂房； 2单、多层丙类厂房； 3多层丁类厂房； 4单、多层丙类仓库； 5多层丁类仓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1	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是否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门是否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非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 2.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向疏散方向开启		一条第二款	散出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隐患管理类	122	厂房内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是否符合GB55037-2022第7.2.1条的要求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厂房中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少于2个： 1.甲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100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5人； 2.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150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10人； 3.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250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20人； 4.丁、戊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400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30人； 5.丙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15人； 6.丁、戊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200m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15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23	占地面积大于300㎡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建筑面积大于100㎡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100㎡的房间的疏散出口是否少于2个。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占地面积大于300㎡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少于2个； 2.建筑面积大于100㎡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少于2个； 3.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100㎡的房间的疏散出口少于2个。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4	石油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是否少于2个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4.3.1条	石油化工企业主要出入口少于2个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25	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的安全性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5.5节、第6.3.9条、第6.3.10条、第6.3.11条、第6.3.13条、第6.3.14条、第6.3.15条、第6.3.16条 2.《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3009-2013）	**车间/装置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不符合GB50160第5.5节的要求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	126	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是否使用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	1.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使用皮带传动；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是否采用防静电皮带		（GB50160-2008）第5.7.7条	2.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未采用防静电皮带。		
隐患管理类	127	储存甲$_B$、乙$_A$类的液体是否选用金属浮舱室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或储罐容积小于或等于200m^{3}的储罐，选用其他形式的储罐时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浮盘是否根据可燃液体物性和材质强度进行选用，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00m^{3}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浮盘时，应设置氮气保护等安全措施； 2.单罐容积大于5000m^{3}的内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单盘或双盘式浮顶； 3.单罐容积大于50000m^{3}的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2条	1.储存甲$_B$、乙$_A$类的液体未选用金属浮舱室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 2.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或储罐容积小于或等于200m^{3}的储罐，选用其他形式的储罐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浮盘未根据可燃液体物性和材质强度进行选用，且不符合下列规定：1）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00m^{3}的内浮顶储罐采用易熔材料制作的浮盘时，应设置氮气保护等安全措施；2）单罐容积大于5000m^{3}的内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单盘或双盘式浮顶；3）单罐容积大于50000m^{3}的浮顶储罐应采用钢制双盘式浮顶。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双盘式浮顶。					
隐患管理类	128	甲$_B$类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是否采用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4条	甲B类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未采用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29	储存温度超过120℃的重油固定顶罐是否设氮封保护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4A条	储存温度超过120℃的重油固定顶罐未设氮封保护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30	成组布置的储罐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在同一罐组内，宜布置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同或相近的储罐；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1000m^{3}时，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也可同组布置； 2.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 3.可燃液体的压力储罐可与液化烃的全压力储罐同组布置； 4.可燃液体的低压储罐可与常压储罐同组布置；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5条	储罐成组布置，但不符合下列规定： 1.在同一罐组内，宜布置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同或相近的储罐；当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1000m^{3}时，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同的储罐也可同组布置； 2.沸溢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 3.可燃液体的压力储罐可与液化烃的全压力储罐同组布置； 4.可燃液体的低压储罐可与常压储罐同组布置； 5.轻、重污油储罐宜同组独立布置。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轻、重污油储罐宜同组独立布置。					
隐患管理类	131	罐组内的的储罐是否超过2排，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1000m^3的丙$_B$类的储罐是否超过4排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9条	1.罐组内的的储罐超过2排； 2.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1000m^3的丙$_B$类的储罐超过4排。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32	设有防火堤的罐组是否按照下列要求设置隔堤： 1.单罐容积大于20000m^3时，应每个储罐一隔； 2.单罐容积大于5000m^3且小于或等于20000m3时，隔堤内的储罐不应超过4个；对于甲$_B$、乙$_A$类可燃液体储罐，储罐之间还应设置高度不低于300mm的围堰。 3.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00m^3时，隔堤所分隔的储罐容积之和不应大于20000m_3； 4.隔堤所分隔的沸溢性液体储罐不应超过2个。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15条	1.单罐容积大于20000m^3时，未每个储罐单独设置隔堤； 2.单罐容积大于5000m^3且小于或等于20000m^3时，隔堤内的储罐超过4个；甲$_B$、乙$_A$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未设置高度不低于300mm的围堰。 3.单罐容积小于或等于5000m^3时，隔堤所分隔的储罐容积之和大于20000m^3； 4.隔堤所分隔的沸溢性液体储罐超过2个。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	133	多品种的液体罐组内是否按照要求设置隔堤：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	多品种的液体罐组内未按照要求设置隔堤：1）甲$_B$、乙$_A$类液体与其他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1.甲$_{B}$、乙$_{A}$类可燃液体与其它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2.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3.相互接触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4.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GB50160-2008）第6.2.16条	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2）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3）相互接触能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4）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隐患管理类	134	甲$_{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是否设阻火器和呼吸阀；对于采用氮气或其它气体气封的甲$_{B}$、乙储罐是否增设事故泄压设备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19条	1.甲$_{B}$、乙类液体的固定顶罐未设阻火器和呼吸阀； 2.对于采用氮气或其它气体气封的甲B、乙储罐未增设事故泄压设备。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35	储存温度高于100℃的丙$_{B}$类液体储罐是否设专用扫线罐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21条	储存温度高于100℃的丙$_{B}$类液体储罐未设专用扫线罐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36	设有蒸汽加热的储罐是否采用防止超温的措施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6.2.22条	设有蒸汽加热的储罐未采用防止超温的措施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37	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液体的储罐是否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	**（可燃液体）储罐未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6.2.23 条			
隐患管理类	138	储罐的进出口管道是否采用柔性连接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2.25 条	**储罐的进出口管道未采用柔性连接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39	气柜是否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3.12 条	**气柜未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40	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是否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7.2.11 条	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未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41	液化烃储罐是否安装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联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是否增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是否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锁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3.11 条	1.液化烃储罐未安装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高液位自动联锁切断进料措施； 2.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未增设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度检测，且未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锁。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42	可燃液体储罐的温度、液位等测量装置是否采用铠装电缆或钢管配线，电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可燃液体储罐的温度、液位等测量装置未采用铠装电缆或钢管配线，电缆外皮或配线钢管与罐体未作电气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缆外皮或配线钢管与罐体是否作电气连接		9.2.4 条	连接		
隐患管理类	143	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设施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 2.在距装车栈台边缘 10m 以外的可燃液体（润滑油除外）输入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4.1 条	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设施不符合下列规定： 1.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 2.在距装车栈台边缘 10m 以外的可燃液体（润滑油除外）输入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44	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是否符合下列规定：装卸站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甲$_{B}$、乙、丙$_{A}$类液体的装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6.4.2 条	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不符合下列规定： 1.装卸站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2.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 3.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4.甲$_{B}$、乙、丙$_{A}$类液体的装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45	液化烃铁路和汽车的装卸设施是否符合下列规定：铁路装卸栈台两端和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第	液化烃铁路和汽车的装卸设施不符合下列规定： 1.铁路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汽车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		6.4.3 条	60m 左右应设梯子； 2.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3.汽车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		
隐患管理类	146	氢气管道、容器、法兰等静电跨接、静电接地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 9.0.4 条、第 9.0.6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氢气管道、法兰静电跨接不符合《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7	氢气放空管未设阻火器，是否引至室外，放空管管口是否高出屋脊 1m；是否采取防雨雪侵入和杂物堵塞的措施；放空管压力大于 0.1MPa 时，放空管管材是否选用不锈钢材质	现场检查	1.《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 12.0.9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氢气放空管未设阻火器，未引至室外，放空管管口未高出屋脊 1m； 2.氢气放空管未采取防雨雪侵入和杂物堵塞的措施； 3.氢气放空管压力大于 0.1MPa 时，放空管管材未选用不锈钢材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8	电气装置的底座、外壳、框架、传动装置等金属部位是否设置接地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 3.0.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电气装置的底座、外壳、框架、传动装置等金属部位未设置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49	是否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1.8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0	电气装置的接地是否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是否存在在一条接地线中串联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的问题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2.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电气装置的接地未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存在在一条接地线中串联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1	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均是否设置可靠的接地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第5.2.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未设置可靠的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2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是否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现场检查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4条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未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	153	沿电缆桥架敷设铜绞线、镀锌扁钢及利用沿桥架	现场检查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沿电缆桥架敷设铜绞线、镀锌扁钢及利用沿桥架构成电气通路的金属构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构成电气通路的金属构件，如安装托架用的金属构件作为接地网时，电缆桥架接地时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与接地网相连不应少于2处； 2.全长大于30m时，应每隔20m～30m增加与接地网的连接点； 3.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点端应与接地网可靠连接。		（GB50169-2016）第4．3．8条	件，如安装托架用的金属构件作为接地网时，电缆桥架接地时不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与接地网相连不应少于2处； 2.全长大于30m时，应每隔20m～30m增加与接地网的连接点； 3.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点端应与接地网可靠连接。		
隐患管理类	154	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是否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是否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现场检查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10条	1.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未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 2.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未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55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是否设静电接地设施： 1.进出装置或设施处；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9.3.3条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未设静电接地设施： 1.进出装置或设施处； 2.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3.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3.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隐患管理类	156	1.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是否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2.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现场检查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6.1.2条、第6.1.6条	1.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2.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57	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是否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现场检查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6.1.3条	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未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责令改正	/
事故应急救援类	158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查阅应急值班制度、应急值班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抽查应急值班情况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1.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2.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21
事故	159	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	查阅生产安全事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	1.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12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应急救援类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救援预案； 2.已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少**预案。	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160	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1.不满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不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123
事故应急救援类	161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2.所有专项应急预案不符合每2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3.所有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24
事故应急救援类	162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查阅应急预案，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缺少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25
事故	163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	查阅应急预案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1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应急救援类		预案评审	审记录文件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要； 2.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16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27
事故应急救援类	16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制度、评估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不符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28
事故应急救援类	16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对照应急预案现场核查应急物质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如缺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129
事故应急救援类	16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及修订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未及时修订并归档：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事故应急救援类	16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是否改正	查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31
事故应急救援类	169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是否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	现场查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的文件；现场抽查单位开展应急队伍演练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1.未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应急队伍救援行动演练频次不符合每月至少一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132
事故应急救援类	170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核实企业经营规模，查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任命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且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133
事故应急	17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是否配备必要	查阅维护、保养记录，现场核查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13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救援类		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能否正常运转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2.未对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事故应急救援类	172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查阅应急预案、向周边企业告知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135
事故应急救援类	173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是否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查阅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应急值班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1.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 2.应急处置技术组未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责令改正	/
事故应急救援类	174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责令改正	/
承包承租类	17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阅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及许可证件；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1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同原件				
承包承租类	17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查阅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阅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1.未明确常驻协作单位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 2.为督促常驻协作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3.未组织常驻协作单位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4.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5.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未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17
承包承租类	177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生产管理协议或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同时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承包承租类	178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等资料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警示标志	17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区域/**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一项	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警示标志类	180	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是否已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	现场检查	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6 安全标识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不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13
警示标志类	181	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是否设置风向标	现场检查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 6.2.3 条	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未设置风向标	责令改正	/
警示标志类	18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206
警示标志类	18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位置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07
警示标志类	184	管道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位置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08
安全设备使用	18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相关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场所*装置/设备设施设置*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缺陷/缺失描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维护类		准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86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为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87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图纸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 GB/T50493 的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88	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 条 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3.3 条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	189	报警仪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是否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区域报警器的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不符合 GB/T50493	《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符合要求		第4.1.5条 2.《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3.0.1条、第3.0.2条、第4.1.2条、第4.2.1条、第4.2.2条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的要求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0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区域设置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不能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人机界面是否安装在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等建筑物内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 2.《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6.2.1条	**区域设置的**报警器的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进行报警	责令改正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	192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是否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	现场检查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6.1.5.2条、第6.1.5.3条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未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排风系统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3	腐蚀性商品库区是否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现场检查	1.《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3.3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腐蚀性商品库区未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4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是否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5.6.5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未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 2.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大于15m。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5	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是否设置紧急切断阀	现场检查	1.《液化烃球形储罐安全设计规范》（SH3136-2003）第6.1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液化石油气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未设置紧急切断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6	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查阅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5
安全设备	19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1.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罐的安全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2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施、设备，如**； 2.未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8	现场联锁装置是否具备使用条件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现场联锁装置不具备使用条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210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00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211
安全设备	20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	现场检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21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是否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是否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涉及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的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3.**装置为国家规定的大型/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0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查阅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测、维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216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03	管道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	查阅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测、维护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217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04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作好记录，未由有关人员签字	查阅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未作好记录，未由有关人员签字	责令改正	/
重大	205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	查阅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	18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危险源管理类		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安全评价	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0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查阅重大危险源备案档案、应急预案等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1.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2.重大危险源档案不全，缺少**。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189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0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告知应急措施	查阅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1.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2.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急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190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0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查阅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监控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1.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2.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或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09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91
重大危险	210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装备紧急停车系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9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源管理类		统	检查	三条第二项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1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是否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1.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2.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2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3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现场检查，查阅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4	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不具备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1.未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2.未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9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30天。			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3.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5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92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6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查阅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测、检验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93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7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未按照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94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8	是否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查看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包保责任制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95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19	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查看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配置，现场检查应急救援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1.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2.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9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施、物资和防护装备		3.应急器材和设备配备不足，如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20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9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21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9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22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9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23	是否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查阅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1.未在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完成后15日内进行备案； 2.重大危险源经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及时申请核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197
重大	224	是否将重大危险源可能	查阅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未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进行告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	19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危险源管理类		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可能受影响单位/区域/人员的告知等材料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2.告知范围不全； 3.告知内容不全，如未包含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	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25	是否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查看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频次不满足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要求； 2.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频次不满足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199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26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227	是否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责令改正	/
作业现场管理类	228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是否	查阅危险作业记录，找作业人、监护人等核实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现场核查危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3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作业现场管理类	22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	查阅作业方案、危险作业票证、安全技术交底等资料，现场核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等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未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作业现场管理类	23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现场询问相关从业人员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3.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23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同一作业区域内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同时作业，可能危及堆放安全生产时，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35
作业现场管理类	232	作业前是否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风险评估后，是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是否作出书面记录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作业前未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未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未作出书面记录。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201
作业	23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	查阅企业特殊作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动火、有限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	20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现场管理类		使用单位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是否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培训，是否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是否控制作业现场人数，是否存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的问题。	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空间等特殊作业未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作业前未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存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的问题。	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作业现场管理类	23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是否丢弃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查阅停产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装置/仓库的危险化学品； 2.丢弃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04
作业现场管理类	235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理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处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205
作业现场管理	236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	查阅施工单位书面通知单、应急预案，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	24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是否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是否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1.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 2.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3.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其他类	237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记录、抽查 1-2 名工人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现场查阅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020）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缺少**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28
其他类	238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查阅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3.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未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其他类	239	是否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排查记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	1.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未排查***内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查或者专项排查	录	条、第十五条	容）； 2.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未排查***内容）； 3.企业既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也未进行专项排查（未排查***内容）。		
其他类	24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查阅隐患报告记录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下列情况未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2）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2.重大事故隐患未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3.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未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1
其他类	24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11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其他类	24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上报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14
其他类	243	是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查阅隐患排查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1.针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2.隐患治理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未由主要负责人组织； 3.制定的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如未包含如下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115
其他类	24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核实闭环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116
其他类	245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是否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查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1.隐患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2.隐患整改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117
其他类	24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演练记录等资料，现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1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核查		他人员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其他类	247	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是否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通报记录等资料，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119
其他类	248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1.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2.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频次不满每年至少一次的要求； 3.有下列情形时，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3）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4）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5）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120
其他类	24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查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现场检查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1.未提供**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2.未在包装上粘贴或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21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其他类	25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是否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是否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查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1.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2.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219
其他类	25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是否立即公告，是否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现场检查，查阅企业公告记录、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1.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2.未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220
其他类	25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是否相适应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222
其他类	25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	现场检查，查阅企业档案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未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前是否进行检查					
其他类	254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是否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未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224
其他类	255	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查阅企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未对本单位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231
其他类	256	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查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2.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不全，如缺少**内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232
其他类	257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查阅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记录和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记录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未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2.未报告或未如实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234
其他类	25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	查阅备案情况和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23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类	25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以外的，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36
其他类	260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现场检查，查阅管道单位处置方案及备案情况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1.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上报的处置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上报处置方案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23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其他类	2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是否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查阅企业剧毒品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记录和企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	向不具备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238
其他类	26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是否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查阅剧毒化学品销售记录和购买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违法所得**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239
其他类	26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是否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查阅企业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240
其他类	264	是否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查阅危险化学品台账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2.《关于印发<山东省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61 号）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249
其他	26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拒绝、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3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条	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其他类	26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单位（岗位）**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38
其他类	267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	现场检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配置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214
其他类	268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是否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230
其他类	269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是否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核查化学品鉴定相关资料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1.隐瞒化学品危险成分或者含量等信息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233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1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53
行政许可类	2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经延期批准，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经延期批准，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53
行政许可类	3	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24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索				
行政许可类	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核查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54
行政许可类	5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5
行政许可类	6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现场询问有关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8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安全总监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全总监任命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总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3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9	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是否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人以上）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0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86
建设工程项目类	11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未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1
建设工程项目类	12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1.未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2.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2
建设工程项目类	13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现场检查，查阅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建设项目	7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类	14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文件、证明资料，结合现场进行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便投入生产/使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4
建设工程项目类	15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现场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5
建设工程项目类	16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经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查阅行政执法文书、安全条件审查报告，核查项目现场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经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8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类	1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现场查阅未新、改扩建项目并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批准文件。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建设及使用情况。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1.**装置安全评价报告超过三年有效期后未进行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报告出具机构不具备所评价企业的资质条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82
建设工程项目类	1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查阅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提供虚假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3
建设工程项目类	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查阅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论证结论等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2.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4
建设工程项目	20	★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查阅试生产方案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	8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类	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和审查记录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5
建设工程项目类	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查阅新竣工项目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安全设施未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15
建设工程项目类	23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建设工程项目类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记录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工业化试验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13
规章制度	2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任制	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任	七十五条	
规章制度类	26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08
规章制度类	27	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看相关记录，对比制度看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11
规章制度类	2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查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看相关记录，对比制度看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200
规章制度类	29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	查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看相关记录，对比制度看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	24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九）项	
规章制度类	30	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查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查看相关记录，对比制度看是否制定并严格落实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33
规章制度类	3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2.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5/108
规章制度类	3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履职文件等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培训工作； 9.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0.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11.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规章制度类	3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	1.主要负责人**未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2.主要负责人**未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3.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7
规章	3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	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制度类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法》第九十六条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规章制度类	35	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2.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9
规章制度类	36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2.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1
规章制度类	37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阅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协议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6
规章制度类	3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管控台账，现场核查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	10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十六条	
规章制度类	39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08
规章制度类	40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未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如**。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规章制度类	4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查阅企业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等级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00
规章	4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查阅企业易制毒化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1.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	1.《易制毒化	20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制度类		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管理制度； 2.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规章制度类	4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现场检查，查阅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的收发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2.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42
规章制度类	44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现场检查，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未将一般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2.未将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3.未将剧毒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3
规章制度类	45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	现场检查，查阅评价报告、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1.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2.**仓库/储罐超量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 3.**仓库/储罐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4.**仓库/储罐存放的**和**为相互禁配物质。	第一款	
规章制度类	46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查阅操作规程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建立**装置的操作规程； 2.企业未建立**装置的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6/8/113
培训教育类	47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86
培训教育	48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	8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培训教育类	49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新进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2.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未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89
培训教育类	5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	9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条	
培训教育类	51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 2.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20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1
培训教育类	52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抽查企业近2年来新入厂员工的培训档案，查阅入厂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车间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期满2个月后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2
培训教育类	53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培训教育类	54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抽查培训档案中是否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	94
培训教育类	5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97
培训教育类	5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98
培训教育类	5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教育类	58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使用非法印制、伪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	10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定》第四十条	
培训教育类	59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教育类	60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培训教育类	61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记录和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3
培训教育类	62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使用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1.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支付工资费用； 2.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4
培训教育类	6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0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培训教育类	6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现场询问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资金投入类	65	未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金额不足； 2.安全生产费用未按照逐月平均提取的方式提取；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12
资金投入类	66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阅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企业参保人数不足（实际参保人数占企业实际人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隐患管理类	67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实工艺流程/设备信息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	**装置使用的**工艺/设备属于淘汰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十八条第三款			
隐患管理类	68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的 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39
隐患管理类	69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区域/员工宿舍存在占用、锁闭、封堵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40
隐患管理类	7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存在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41
隐患管理	7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封或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4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五条	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隐患管理类	72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43
隐患管理类	73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4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75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6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7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78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标准要求		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要求	二条	
隐患管理类	79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0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2.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共**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1
隐患管理类	82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条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且未安装避雷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隐患管理类	83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未远离作业现场。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8.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未远离作业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4	腐蚀性商品库房不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且未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	现场检查	1.《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1.1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腐蚀性商品库房不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且未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13
隐患管理类	85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现场检查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中强制性条款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86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表线路的防爆等级不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第 5.1.1 条	表线路的防爆等级不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隐患管理类	87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使用无护套的电线作为供配电线路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第 5.4.1 条第 2 项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作为供配电线路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88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现场检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 10.2.2 条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89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未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现场检查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 6.1.5.2 条、第 6.1.5.3 条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未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隐患管理类	90	当对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进行连接时，未在设计文件规定采用的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未牢固可靠、接地良好，并无防松和防拔脱装置。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 10.1.8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连接时，未在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未设置防松和防拔脱装置，接线不牢固可靠、接地不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91	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区域为火灾危险环境，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盒等，未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未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GB50093-2013）第10.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箱、盒等，未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未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二条	
隐患管理类	92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未做保护接地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3	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不满足GB50016、GB50160、GB50156、GB50074等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装置/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与**的实际间距为**米，不满足GB**中**米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隐患管理类	9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本）第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中的**的距离为**米，不满足**米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隐患管理类	9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区域**设备上安装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标准（试行）》第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96	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未及时处置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装置/储罐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未及时处置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97	除 200 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 cm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6.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危险化学品直接与地面接触； 2.仓库内危险化学品垫底高度小于 10 c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8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应穿钉鞋，应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 ；应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不应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11.3.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存在如下行为： 1.未穿防静电工作服； 2.穿钉鞋； 3.在进入仓库前未消除人体静电； 4.未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 5.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99	电气装置的底座、外壳、框架、传动装置等金属部位是否设置接地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3.0.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电气装置的底座、外壳、框架、传动装置等金属部位未设置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0	是否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1.8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1	电气装置的接地是否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是否存在在一条接地线中串联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的问题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2.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电气装置的接地未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存在在一条接地线中串联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2	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均是否设置可靠的接地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第5.2.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	**区域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未设置可靠的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103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是否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现场检查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4条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未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04	沿电缆桥架敷设铜绞线、镀锌扁钢及利用沿桥架构成电气通路的金属构件，如安装托架用的金属构件作为接地网时，电缆桥架接地时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与接地网相连不应少于2处； 2.全长大于30m时，应每隔20m～30m增加与接地网的连接点； 3.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点端应与接地网可靠连接。	现场检查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3．8条	沿电缆桥架敷设铜绞线、镀锌扁钢及利用沿桥架构成电气通路的金属构件，如安装托架用的金属构件作为接地网时，电缆桥架接地时不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与接地网相连不应少于2处。 2全长大于30m时，应每隔20m～30m增加与接地网的连接点。 3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点端应与接地网可靠连接。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05	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是否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	现场检查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10条	1.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未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 2.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处，是否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的入口处，未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隐患管理类	106	1.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是否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2.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现场检查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6.1.2条、第6.1.6条	1.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2.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07	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是否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现场检查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6.1.3条	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未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08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50m； 2.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2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109	除乙类第5项第6项物品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	除乙类第5项、第6项物	《安全生产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仓库外，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		范》（GB55037-2022）第3.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品仓库外的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50m	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110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乙类生产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甲、乙类仓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3.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1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2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并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应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的开口应为甲级防火窗。其他变（配）电站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非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2.未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 3.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的开口非甲级防火窗；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爆炸危险性区域外，不应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4.其他变（配）电站未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 5.其他变（配）电站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隐患管理类	113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应为单、多层建筑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非单、多层建筑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4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应采用无任何开口的防火墙分隔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 2.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的防火墙有开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5	仓库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甲、乙类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不应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2.甲、乙类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 3.甲、乙类仓库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 4.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或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隐患管理类	116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不应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 2.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下水道未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7	建筑面积大于 300㎡的单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建筑面积大于 300㎡的单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8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1 甲、乙类厂房； 2 单、多层丙类厂房； 3 多层丁类厂房；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低于三级： 1 甲、乙类厂房； 2 单、多层丙类厂房； 3 多层丁类厂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 单、多层丙类仓库； 5 多层丁类仓库。			4 单、多层丙类仓库； 5 多层丁类仓库。		
隐患管理类	119	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6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非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 2.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0	占地面积大于 300㎡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建筑面积大于 100㎡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 100㎡的房间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7.2.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占地面积大于 300㎡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2.建筑面积大于 100㎡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3.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 100㎡的房间的疏散出口少于 2 个。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21	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300m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4.0.1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小于 30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122	石油库内生产性建（构）筑物的最低耐火等级应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石油库内生产性建（构）筑物的最低耐火等级应符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3．0．5的规定		3.0.5	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3．0．5的规定		
隐患管理类	123	石油库的围墙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5.3.3条	石油库的围墙设置未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24	不能中断生产作业的石油库供电负荷等级应为二级，一、二、三级石油库应设置供信息系统使用的应急电源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1.1条	1.不能中断生产作业的石油库供电负荷等级低于二级； 2.一、二、三级石油库未设置供信息系统使用的应急电源。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25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应设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6h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1.3条	1.一、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泵站和泡沫站未设应急照明； 2.应急照明采用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时的连续供电时间少于6h。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126	10kV以上的变配电装置应独立设置。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装置的变配电间与易燃液体泵房（棚）相毗邻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隔墙应为不燃材料建造的实体墙。与变配	现场检查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1.4条	1.10kV以上的变配电装置未独立设置。 2.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装置的变配电间与易燃液体泵房（棚）相毗邻时，不符合下列规定： 1)隔墙应为不燃材料建造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电间无关的管道，不得穿过隔墙。所有穿墙的孔洞，应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 2）变配电间的门窗应向外开，其门应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变配电间的窗宜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如窗设在爆炸危险区以内，应设密闭固定窗和警示标志。 3）变配电间的地坪应高于油泵房室外地坪至少0.6m。			的实体墙。与变配电间无关的管道,不得穿过隔墙。所有穿墙的孔洞，应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 2)变配电间的门窗应向外开，其门应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变配电间的窗宜设在泵房的爆炸危险区域以外；如窗设在爆炸危险区以内，应设密闭固定窗和警示标志。 3)变配电间的地坪应高于油泵房室外地坪至少0.6m。		
隐患管理类	127	石油库主要生产作业场所的配电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并应采用直埋或电缆沟充砂敷设，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电缆不得与易燃和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同沟敷设	现场检查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14.1.5条	石油库主要生产作业场所的配电电缆未采用铜芯电缆，未采用直埋或电缆沟充砂敷设，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未采用阻燃电缆。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	128	电缆不得与易燃和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同沟	现场检查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电缆与易燃和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同沟敷设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敷设		14.1.6 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129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查阅应急值班制度、应急值班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抽查应急值班情况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1.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2.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	121
事故应急救援类	130	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已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少**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22
事故应急救援类	131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	1.不满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不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1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要求。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132	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2.所有专项应急预案不符合每2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3.所有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24
事故应急救援类	133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查阅应急预案，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缺少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25
事故应急救援类	134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查阅应急预案评审记录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2.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26
事故应急救援类	13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2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事故应急救援类	136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制度、评估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不符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	128
事故应急救援类	137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对照应急预案现场核查应急物质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如缺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29
事故应急救援类	13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及修订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未及时修订并归档：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0
事故应急	13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	查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	1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救援类		期未改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例》第三十二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140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现场查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的文件；现场抽查单位开展应急队伍演练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1.未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应急队伍救援行动演练频次不符合每月至少一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32
事故应急救援类	141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核实企业经营规模，查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任命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且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133
事故应急	14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配备必要的	查阅维护、保养记录，现场核查能否正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13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救援类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常运转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2.未对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14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查阅应急预案、向周边企业告知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5
事故应急救援类	144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责令改正	/
承包承租类	14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阅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及许可证件；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16
承包承租类	14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查阅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1.未明确常驻协作单位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 2.为督促常驻协作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1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阅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3.未组织常驻协作单位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4.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5.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未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承包承租类	147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生产管理协议或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同时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承包承租类	148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等资料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警示标志	14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区域/**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警示标志类	150	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未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231）的规定	现场检查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第 6.1 条	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不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	责令改正	/
警示标志类	151	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未设置风向标	现场检查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 6.2.3 条	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未设置风向标	责令改正	/
警示标志类	15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06
警示标志类	15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位置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07
警示标志类	154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位置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	20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三十四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相关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场所*装置/设备设施设置*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缺陷/缺失描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6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为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7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图纸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GB/T50493的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8	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条 2.《建筑防火通用规	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范》（GB55037-2022）第8.3.3条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9	报警仪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 2.《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3.0.1条、3.0.2条、第4.1.2条、第4.2.1条、第4.2.2条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区域报警器的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不符合GB、T50493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0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区域设置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不能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	16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人机界面是否安装在操作人员常驻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	**区域设置的**报警器的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维护类		的控制室等建筑物内		4.1.5 条 2.《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6.2.1 条	作室等进行报警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2	腐蚀性商品库区未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现场检查	1.《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3.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腐蚀性商品库区未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3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未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5.6.5 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未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 2.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大于 15m。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4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查阅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5
安全设备	16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	1.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2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款	所设置相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如**； 2.未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例》第八十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6	现场联锁装置不具备使用条件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现场联锁装置不具备使用条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10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11
安全设备使用	16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	21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维护类		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涉及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的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十二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7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查阅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测、维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16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71	管道单位未按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	查阅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测、维护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217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72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未作好记录，未由有关人员签字	查阅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未作好记录，未由有关人员签字	责令改正	/
重大	17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	查阅重大危险源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	《危险化学品	18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危险源管理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全评估报告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4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查阅重大危险源备案档案、应急预案等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1.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2.重大危险源档案不全，缺少**。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89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5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查阅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1.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2.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急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四）项	190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6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查阅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监控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1.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2.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或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9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7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8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9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1.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2.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0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1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现场检查，查阅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2	未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不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1.未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2.未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3.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19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查阅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测、检验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193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未按照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4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6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查看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包保责任制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5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7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查看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配置，现场检查应急救援设施、物资和防护装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1.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2.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3.应急器材和设备配备不足，如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6
重大	188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	《危险化学品	19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危险源管理类		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9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90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91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查阅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1.未在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完成后15日内进行备案； 2.重大危险源经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及时申请核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7
重大危险源管	192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	查阅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可能受影响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1.未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进行告知； 2.告知范围不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19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理类		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单位/区域/人员的告知等材料		3.告知内容不全，如未包含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	定》第三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93	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查看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频次不满足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要求； 2.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频次不满足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9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94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95	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责令改正	/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	查阅危险作业记录，找作业人、监护人等核实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现场核查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3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	查阅作业方案、危险作业票证、安全技术交底等资料，现场核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等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未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现场询问相关从业人员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1.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3.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同一作业区域内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同时作业，可能危及堆放安全生产时，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3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200	作业前未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风险评估后，未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未作出书面记录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作业前未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未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未作出书面记录。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作业现场管理类	20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未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未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存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的问题。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未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作业前未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存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的问题。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作业现场管理	20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	现场检查，查阅停产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装置/仓库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	20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2.丢弃危险化学品。	条第一款	
作业现场管理类	203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理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处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205
作业现场管理类	204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查阅施工单位书面通知单、应急预案，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1.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 2.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3.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245
其他类	20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记录、抽查1-2名工人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现场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缺少**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阅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其他类	206	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查阅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3.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未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其他类	207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排查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未排查***内容）； 2.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未排查***内容）； 3.企业既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也未进行专项排查（未排查***内容）。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0
其他	20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	查阅隐患报告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	1.下列情况未及时向所在	《山东省生产	11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文件	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2)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2.重大事故隐患未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3.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未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其他类	20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	11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条	
其他类	21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上报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4
其他类	211	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查阅隐患排查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1.针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2.隐患治理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未由主要负责人组织； 3.制定的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如未包含如下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5
其他类	21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核实闭环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其他类	213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查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1.隐患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2.隐患整改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7
其他类	214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演练记录等资料，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8
其他类	21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通报记录等资料，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19
其他类	216	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1.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2.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频次不满每年至少一次的要求； 3.有下列情形时，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12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3)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4)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5)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其他类	21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22
其他类	218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未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企业档案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未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23
其他类	219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未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	2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可办法》第三十条	
其他类	220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查阅企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未对本单位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31
其他类	221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查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2.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不全，如缺少**内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32
其他类	222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查阅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记录和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记录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未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2.未报告或未如实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234
其他类	2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查阅备案情况和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23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类	22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以外的，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36
其他	225	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	现场检查，查阅管道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	1.对转产、停产、停止使	《危险化学品	23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单位处置方案及备案情况	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上报的处置方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上报处置方案的。	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其他类	2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查阅企业剧毒品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记录和企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	向不具备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238
其他类	22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查阅剧毒化学品销售记录和购买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违法所得**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39
其他类	22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查阅企业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240
其他	22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	查阅危险化学品台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	《危险化学品	24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账	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2.《关于印发《山东省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61号）	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元	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其他类	230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37
其他类	23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单位（岗位）**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8
其他类	232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	现场检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配置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214
其他类	233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查阅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30
其他类	234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	核查化学品鉴定相关资料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1.隐瞒化学品危险成分或者含量等信息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	23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法》第十九条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1	是否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57
行政许可类	2	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8
行政许可类	3	是否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核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核查使用许可证是否存在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现场询问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56

			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行政许可类	4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变更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59
行政许可类	5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是否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60
行政许可类	6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是否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61
行政许可类	7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是否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查看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危险化学品入库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62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行政许可类	8	是否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和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未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249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9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1.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不足100人），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超过100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0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安全总监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全总监任命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人以上）未设置安全总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3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1	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是否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人以上）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2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查阅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缺少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	责令改正	/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3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是否当如实记录	查阅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1.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不满足每季度召开一次的要求； 2.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未如实记录。	责令改正	/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86
建设工程项目类	1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现场查阅未新、改扩建项目并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查批准文件。现场检查建设项目建设及使用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装置安全评价报告超过三年有效期后未进行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报告出具机构不具备所评价企业的资质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82
建设工程项目类	1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查阅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提供虚假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3

			请资料				
建设工程项目类	1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查阅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论证结论等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2.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4
建设工程项目类	18	★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查阅试生产方案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4
建设工程项目类	1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和审查记录文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5
建设工程项目类	2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	查阅新竣工项目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安全设施未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15
建设工程项目类	2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建设工程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小试/中试/工业化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工业化试验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	213

项目类		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	生产记录	一款		十二条	
规章制度类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5
规章制度类	2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2.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5/108
规章制度类	2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履职文件等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3.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7.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9.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0.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11.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规章制度	2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	1.主要负责人**未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7

类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料		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2.主要负责人**未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3.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制度类	27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8

					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规章制度类	28	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2.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9
规章制度类	2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2.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1
规章制度类	3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阅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协议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6
规章制度类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管控台账，现场核查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7
规章制度类	3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	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	108

				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规章制度类	33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未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如**。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规章制度类	34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查阅企业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等级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00
规章制度类	3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1.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2.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202
规章制度类	3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	现场检查，查阅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的收发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2.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42

		发、双人保管制度			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规章制度类	37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现场检查，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未将一般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2.未将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3.未将剧毒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3
规章制度类	38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检查，查阅评价报告、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2.**仓库/储罐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3.**仓库/储罐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4.**仓库/储罐存放的**和**为相互禁配物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244
规章制度类	39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查阅操作规程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建立**装置的操作规程； 2.企业未建立**装置的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6/8/113
培训教育类	40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86

		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培训教育类	41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88
培训教育类	42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新进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2.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未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89
培训教育类	4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90

培训教育类	44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 2.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20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1
培训教育类	45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抽查企业近2年来新入厂员工的培训档案，查阅入厂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车间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期满2个月后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2
培训教育类	46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3
培训教育类	47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抽查培训档案中是否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	94
培训教育类	4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97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培训教育类	49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98
培训教育类	5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教育类	51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培训教育类	5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教育类	53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培训教育类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记录和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3
培训	55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	1.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104

教育类		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使用记录	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未支付工资费用； 2.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培训教育类	56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05
培训教育类	57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现场询问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资金投入类	58	未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金额不足； 2.安全生产费用未按照逐月平均提取的方式提取；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12
资金投入类	59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阅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企业参保人数不足（实际参保人数占企业实际人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隐患管理类	60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实工艺流程/设备信息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装置使用的**工艺/设备属于淘汰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6

				八条第三款			
隐患管理类	6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的 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39
隐患管理类	6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区域/员工宿舍存在占用、锁闭、封堵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40
隐患管理类	6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存在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41
隐患管理类	6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2
隐患管理类	65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43

隐患管理类	66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7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8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9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70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	《安全生产法》第一	113

管理类		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查	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71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2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3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2.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1.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2.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1.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	212/113

		入使用		2.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3.系统未投用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2.系统未投用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75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记录、相关控制系统、可靠性论证、试生产方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装置使用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2.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4.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共**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1
隐患管理类	77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且未安装避雷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41

隐患管理类	78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未远离作业现场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8.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未远离作业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9	腐蚀性商品库房不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且未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	现场检查	1.《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1.1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腐蚀性商品库房不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且未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13
隐患管理类	80	毒害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通风条件。机械通风排毒未有安全防护和处理措施	现场检查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第4.1.1条	毒害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通风条件。机械通风排毒未有安全防护和处理措施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81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现场检查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中强制性条款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82	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	查阅设计资料、控制系统相关设置，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	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	203

类		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现场检查	款	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十二条	
隐患管理类	83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不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 5.1.1 条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不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84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使用无护套的电线作为供配电线路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第 5.4.1 条第 2 项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作为供配电线路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85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现场检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 10.2.2 条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86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是否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现场检查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 6.1.5.2 条、第 6.1.5.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未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隐患管理类	87	氢气站、供氢站、氢气罐与建构筑物以及铁路、道路以及设备内的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	1.《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 3.0.2 条、第 3.0.3 条、第 6.0.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氢气站、供氢站、氢气罐与建构筑物以及铁路、道路以及设备内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88	氢气压缩机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压缩机出口与第1个切断阀之间应设安全阀； 2.压缩机进、出口应设高低压报警和超限停机装置； 3.润滑油系统应设油压过低或油温过高的报警装置； 4.压缩机的冷却水系统应设温度或压力报警和停机装置； 5.压缩机进、出口管路应设有置换吹扫口	现场检查	1.《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4.0.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氢气压缩机安全保护装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压缩机出口与第1个切断阀之间应设安全阀； 2.压缩机进、出口应设高低压报警和超限停机装置； 3.润滑油系统应设油压过低或油温过高的报警装置； 4.压缩机的冷却水系统应设温度或压力报警和停机装置； 5.压缩机进、出口管路应设有置换吹扫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9	各类制氢系统、供氢系统，未设含氧量小于0.5%的氮气吹扫设施	现场检查	1.《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4.0.1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制氢系统未设含氧量小于0.5%的氮气吹扫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0	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内，未设氢气检漏报警装置，未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联锁。当空气中氢气浓度达到0.4%（体积比）时，事故排风机未能自动开启	现场检查	1.《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8.0.6条 2.未设报警仪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未联锁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有爆炸危险的房间未设氢气检漏报警装置； 2.氢气报警装置未与相应的事故排风机联锁，当空气中氢气浓度达到0.4%（体积比）时，事故排风机未自动开启。	1.未设报警仪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2.未联锁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3

隐患管理类	91	当对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进行连接时，未在设计文件规定采用的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未牢固可靠、接地良好，并无防松和防拔脱装置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1.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连接时，未在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未设置防松和防拔脱装置，接线不牢固可靠、接地不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2	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未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未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为火灾危险环境，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未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未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3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未做保护接地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4	危险化学品企业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不满足GB50489、GB50187、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装置/车间/仓库等建构筑物与**的实际间距为**米，不满足GB**中**米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
隐患管理类	95	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中的**的距离为**米，不满足**米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

		标准的规定					
隐患管理类	96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设备上安装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7	除 200 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 cm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6.2.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危险化学品直接与地面接触； 2.仓库内危险化学品垫底高度小于 10 c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8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应穿钉鞋，应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 ；应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不应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11.3.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存在如下行为： 1.未穿防静电工作服； 2.穿钉鞋； 3.在进入仓库前未消除人体静电； 4.未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 5.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9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3.2.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 50m； 2.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小于 3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100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50m； 2.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2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1	除乙类第5项第6项物品仓库外，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0m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乙类第5项、第6项物品仓库外的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5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2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乙类生产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甲、乙类仓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3.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3	厂房内不应设置宿舍。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厂房内设置宿舍； 2.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3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3 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 1 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隐患管理类	104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5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并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应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的开口应为甲级防火窗。其他变（配）电站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不应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4.2.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 1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站非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2.未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 3.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的开口非甲级防火窗； 4.其他变（配）电站未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 5.其他变（配）电站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106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	《安全生产法》第一	113

管理类		体的仓库应为单、多层建筑		（GB55037-2022）第4.2.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液体的仓库非单、多层建筑	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107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应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应采用无任何开口的防火墙分隔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未采用防火墙分隔； 2.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的防火墙有开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8	仓库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甲、乙类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不应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2.甲、乙类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 3.甲、乙类仓库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 4.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或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09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不应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8条	1.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下水道未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隐患管理类	110	建筑面积大于 300㎡的单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建筑面积大于 300㎡的单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1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1 甲、乙类厂房； 2 单、多层丙类厂房； 3 多层丁类厂房； 4 单、多层丙类仓库； 5 多层丁类仓库。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低于三级： 1 甲、乙类厂房； 2 单、多层丙类厂房； 3 多层丁类厂房； 4 单、多层丙类仓库； 5 多层丁类仓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2	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应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1.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非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 2.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13	厂房内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符合 GB55037-2022 第 7.2.1 条的要求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厂房中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1 甲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100㎡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大于 5 人； 2 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150㎡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0 人； 3 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50㎡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20 人； 4 丁、戊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400㎡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30 人； 5 丙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50㎡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5 人； 6 丁、戊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00㎡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5 人。		
隐患管理类	114	占地面积大于 300㎡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建筑面积大于 100㎡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 100㎡的房间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7.2.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占地面积大于 300㎡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2.建筑面积大于 100㎡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3.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100㎡的房间的疏散出口少于2个。		
事故应急救援类	115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查阅应急值班制度、应急值班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抽查应急值班情况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1.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2.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	121
事故应急救援类	116	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已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少**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22
事故应急救援类	117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1.不满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不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23
事故应急救援类	118	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1.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2.所有专项应急预案不符合每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24

					2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3.所有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事故应急救援类	119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查阅应急预案，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缺少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25
事故应急救援类	120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查阅应急预案评审记录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2.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26
事故应急救援类	12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27
事故应急救援类	1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制度、评估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不符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	128
事故应急救援类	123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对照应急预案现场核查应急物质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如缺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29
事故应急救援	12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及修订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未及时修订并归档：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0

类					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事故应急救援类	12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	查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	131
事故应急救援类	126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现场查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的文件；现场抽查单位开展应急队伍演练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1.未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应急队伍救援行动演练频次不符合每月至少一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32
事故应急救援类	127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核实企业经营规模，查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任命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且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133

				第一项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事故应急救援类	128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查阅应急预案、向周边企业告知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5
事故应急救援类	129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或未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查阅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应急值班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1.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 2.应急处置技术组未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责令改正	/
事故应急救援类	130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责令改正	/
承包承租类	13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阅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及许可证件；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16
承包承租类	13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查阅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1.未明确常驻协作单位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 2.为督促常驻协作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17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阅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3.未组织常驻协作单位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4.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5.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未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承包承租类	133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生产管理协议或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同时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承包承租类	134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等资料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警示标志类	135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区域/**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3
警示	136	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未执	现场检查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	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不	责令改正	/

标志类		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		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第6.1条	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		
警示标志类	137	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未设置风向标	现场检查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6.2.3条	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未设置风向标	责令改正	/
警示标志类	138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06
警示标志类	13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位置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07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40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相关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场所*装置/设备设施设置*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缺陷/缺失描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41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为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	14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图纸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GB/T50493的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类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43	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条 1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44	报警仪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 2.《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3.0.1条/3.0.2条/第4.1.2条/第4.2.1条/第4.2.2条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区域报警器的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不符合GB/T50493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45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区域设置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不能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	146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人机界面是否安装在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等建筑物内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	**区域设置的**报警器的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进行报	责令改正	/

维护类				2.《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6.2.1条	警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47	氢气管道、容器、法兰等静电跨接、静电接地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9.0.4条、第9.0.7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氢气管道、法兰静电跨接不符合《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48	氢气放空管未设阻火器，未引至室外，放空管管口未高出屋脊1m；未采取防雨雪侵入和杂物堵塞的措施；放空管压力大于0.1MPa时，放空管管材未选用不锈钢材质	现场检查	1.《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第12.0.9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氢气放空管未设阻火器，未引至室外，放空管管口未高出屋脊1m； 2.氢气放空管未采取防雨雪侵入和杂物堵塞的措施； 3.氢气放空管压力大于0.1MPa时，放空管管材未选用不锈钢材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49	腐蚀性商品库区未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现场检查	1.《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3.3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腐蚀性商品库区未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隐患管理类	150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未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5.6.5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1.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未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 2.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六条第一款	大于 15m。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1	电气装置的底座、外壳、框架、传动装置等金属部位未设置接地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3.0.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的底座、外壳、框架、传动装置等金属部位未设置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2	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1.8 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3	电气装置的接地未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存在在一条接地线中串联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的问题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2.9 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电气装置的接地未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存在在一条接地线中串联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4	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全长均未设置可靠的接地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第5.2.10 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金属电缆支架、桥架及竖井未设置可靠的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5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未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现场检查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4条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未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责令改正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6	沿电缆桥架敷设铜绞线、镀锌扁钢及利用沿桥架构成电气通路的金属构件，如安装托架用的金属构件作为接地网时，电缆桥架接地时不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与接地网相连不应少于2处； 2.全长大于30m时，应每隔20m～30m增加与接地网的连接点； 3.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点端应与接地网可靠连接。	现场检查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3．8条	沿电缆桥架敷设铜绞线、镀锌扁钢及利用沿桥架构成电气通路的金属构件，如安装托架用的金属构件作为接地网时，电缆桥架接地时不符合下列规定： 1电缆桥架全长不大于30m时，与接地网相连不应少于2处。 2全长大于30m时，应每隔20m～30m增加与接地网的连接点。 3电缆桥架的起始端和终点端应与接地网可靠连接。	责令改正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7	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未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未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现场检查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2.10条	1.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未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 2.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未设计人体导除静电装置。	责令改正	/
安全	158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	现场检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	责令改正	/

设备使用维护类		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未设静电接地设施： 1.进出装置或设施处； 2.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3.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第9.3.3条	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未设静电接地设施： 1.进出装置或设施处； 2.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3.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9	1.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是否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2.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现场检查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6.1.2条、第6.1.6条	1.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2.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责令改正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0	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是否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现场检查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6.1.3条	对运行过程中可能超过极限位置的生产设备或零部件，未配置可靠的限位装置	责令改正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查阅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5
安全	16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	209

设备使用维护类		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如**； 2.未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理条例》第八十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3	现场联锁装置不具备使用条件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现场联锁装置不具备使用条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10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11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涉及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的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12

		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行）》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3.**装置为国家规定的大型/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查阅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测、维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16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68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未作好记录，未由有关人员签字	查阅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未作好记录，未由有关人员签字	责令改正	/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6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查阅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88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查阅重大危险源备案档案、应急预案等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1.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2.重大危险源档案不全，缺少**。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89
重大	171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制	查阅重大危险源应急预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	1.《安全生产法》第	190

危险源管理类		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案、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案； 2.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急措施。	一百零一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四）项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2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查阅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监控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1.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2.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或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3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4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5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1.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2.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6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7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现场检查，查阅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8	未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不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1.未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2.未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3.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7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192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查阅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测、检验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193
重大	18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未按照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	194

危险源管理类		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录	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2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查看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包保责任制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5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3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查看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配置，现场检查应急救援设施、物资和防护装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1.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2.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3.应急器材和设备配备不足，如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4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5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6
重大危险	186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一定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	196

源管理类		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二十条第二款	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定》第三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7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查阅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1.未在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完成后15日内进行备案； 2.重大危险源经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及时申请核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7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8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查阅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可能受影响单位/区域/人员的告知等材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1.未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进行告知； 2.告知范围不全； 3.告知内容不全，如未包含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8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89	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查看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频次不满足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要求； 2.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频次不满足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9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90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重大	191	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写明紧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写明	责令改正	/

危险源管理类		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2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查阅危险作业记录，找作业人、监护人等核实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现场核查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30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	查阅作业方案、危险作业票证、安全技术交底等资料，现场核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等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未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31

					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现场询问相关从业人员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3.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同一作业区域内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同时作业，可能危及堆放安全生产时，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35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6	作业前未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风险评估后，未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未作出书面记录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作业前未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未由单位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未作出书面记录。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未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未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存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的问题。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未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作业前未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存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的问题。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查阅停产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装置/仓库的危险化学品； 2.丢弃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04
作业现场管理类	199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查阅施工单位书面通知单、应急预案，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1.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 2.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3.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45

					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其他类	200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记录、抽查 1-2 名工人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现场查阅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缺少**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8
其他类	201	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查阅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3.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未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其他类	202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排查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未排查***内容）。 2.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未排查***内容）。 3.企业既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也未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0

					进行专项排查（未排查***内容）。		
其他类	20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查阅隐患报告记录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下列情况未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2)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2.重大事故隐患未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3.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未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1
其他类	20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2
其他类	20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上报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4
其他类	206	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查阅隐患排查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	1.针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15

				条第二款	2.隐患治理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未由主要负责人组织； 3.制定的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如未包含如下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其他类	207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核实闭环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6
其他类	208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查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1.隐患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2.隐患整改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7
其他类	209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演练记录等资料，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8
其他类	21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通报记录等资料，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19

					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其他类	211	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1.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2.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频次不满每年至少一次的要求； 3.有下列情形时，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3)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4）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5）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120
其他类	21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22
其他类	213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未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企业档案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未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23
其他	214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	1.《易制毒化学品管	224

类		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例》第四条	用说明书未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其他类	215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查阅企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未对本单位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31
其他类	216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查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2.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不全，如缺少**内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32
其他类	217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查阅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记录和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记录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未按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2.未报告或未如实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234
其他类	21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	查阅备案情况和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235

		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类	219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以外的，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236
其他类	22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查阅危险化学品台账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2.《关于印发《山东省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61号）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249
其他类	22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37
其他类	22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单位（岗位）**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	38

		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管监察指令	十五条	
其他类	223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	现场检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配置安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214
其他类	224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核查化学品鉴定相关资料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1.隐瞒化学品危险成分或者含量等信息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33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12

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阅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不足 100 人），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超过 100 人），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2	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置安全总监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全总监任命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 人以上）未设置安全总监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3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3	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是否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查阅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实际从业人员**人（300 人以上）未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4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4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人员组成	查阅安委会成立文件、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缺少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和从业人员代表等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5	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是否如实记录	查阅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1.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不满足每季度召开一次的要求； 2.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未如实记录	责令改正	/
建设工程项目类	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报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现场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5
建设工程项目类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76
建设工程项目类	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	1.**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 2.**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78
建设工程项目类	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按照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7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类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竣工验收合格，是否形成书面报告	查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和使用前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未形成书面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80
建设工程项目类	1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规章制度类	1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5
规章制度类	1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2.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5/108
规章制度	1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生产管理职责	履职文件等		2.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3.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7.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9.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0.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11.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案； 12.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规章制度类	1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	1.主要负责人**未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2.主要负责人**未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3.主要负责人未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7
规章制度类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规章制度类	17	安全总监是否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2.安全总监既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9
规章制度类	18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2.生产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1
规章制度类	1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阅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协议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3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四十七条	
规章制度类	2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管控台账，现场核查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7
规章制度类	21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08
规章制度类	22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未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如**。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规章制度	2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	查阅企业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等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	20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制度	制度			条第一款	
规章制度类	2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查阅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1.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 2.未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202
规章制度类	2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是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现场检查，查阅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的收发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2.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242
规章制度类	26	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现场检查，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未将一般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2.未将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3.未将剧毒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243
规章制度类	27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检查，查阅评价报告、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2.**仓库、储罐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3.**仓库、储罐超品种储存**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24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学品； 4.**仓库、储罐存放的**和**为相互禁配物质。		
规章制度类	28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查阅操作规程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建立**装置的操作规程； 2.企业未建立**装置的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6/8/113
培训教育类	29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接受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接受安全培训； 2.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87
培训教育类	30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88
培训教育	31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1.新进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8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未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培训教育类	32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90
培训教育类	33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是否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 72 学时； 2.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 20 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1
培训教育类	34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培训教育类	35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抽查培训档案中是否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	94
培训教育类	3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97
培训教育类	3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98
培训教育类	3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	3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非法印制、伪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	1.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	10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教育类		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作业证	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操作证； 2.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培训教育类	40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教育类	4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培训教育类	4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记录和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3
培训教育类	43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使用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1.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支付工资费用； 2.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4
培训教育类	4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05
培训教育类	4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现场询问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资金	46	是否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金额不	《山东省安全生产	1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投入类		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足； 2.安全生产费用未按照逐月平均提取的方式提取；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	条例》第七十五条	
隐患管理类	47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实工艺流程、设备信息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装置使用的**工艺、设备属于淘汰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6
隐患管理类	48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39
隐患管理类	49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区域、员工宿舍存在占用、锁闭、封堵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40
隐患	5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	《安全生产违法行	4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其他人员是否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人员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隐患管理类	51	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是否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43
隐患管理类	5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4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55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6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7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8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第十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59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2.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其他类	60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2.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1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记录、相关控制系统、可靠性论证、试生产方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装置使用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2.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4.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6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共**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241
隐患管理类	63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是否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易燃易爆性商品库房不具备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的条件，且未安装避雷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241
隐患管理类	64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是否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是否远离作业现场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8.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商品储存场所各项操作违规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违规使用叉车搬运、装卸压缩和液化的气体钢瓶，热源与火源未远离作业现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5	腐蚀性商品库房是否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且未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	现场检查	1.《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第4.1.1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腐蚀性商品库房不具备阴凉、干燥、通风、避光的条件，且未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13
隐患管理类	66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是否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	现场检查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化工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未按规定设计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		一条第二款	设施		
隐患管理类	67	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是否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查阅设计资料、控制系统相关设置，现场检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3
隐患管理类	68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是否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 5.1.1 条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不满足 GB50058 的防爆要求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69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使用无护套的电线作为供配电线路	现场检查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第 5.4.1 条第 2 项	在**爆炸危险区内，除在配电盘、接线箱或采用金属导管配线系统内，无护套的电线作为供配电线路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70	电力电缆是否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现场检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 10.2.2 条	电力电缆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类	71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是否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现场检查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 6.1.5.2 条、第 6.1.5.3 条	在放散有爆炸危险的可燃气体、粉尘或气溶胶等物质的工作场所，未设置防爆通风系统或事故排风系统	责令改正	/
隐患管理	72	当对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进行连接时，是否在设计文件规定采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爆炸危险区域的线路连接时，未在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未设置防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用的防爆接线箱内接线。接线是否牢固可靠、接地良好，并无防松和防拔脱装置		（GB50093-2013）第10.1.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和防拔脱装置，接线不牢固可靠、接地不良		
隐患管理类	73	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是否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是否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为火灾危险环境，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未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未采用阻燃材料制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4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是否已做保护接地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供电电压高于36V的现场仪表的外壳，仪表盘、柜、箱、支架、底座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部分，均应做保护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5	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区域中的**的距离为**米，不满足**米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隐患管理类	76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五条	**区域**设备上安装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77	除 200 L 及以上的钢桶、气体钢瓶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是否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 cm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6.2.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危险化学品直接与地面接触； 2.仓库内危险化学品垫底高度小于 10 c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8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是否穿防静电工作服，是否穿钉鞋，是否在进入仓库前消除人体静电 ；是否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是否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第 11.3.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进入储存爆炸物及其他对静电、火花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时，存在如下行为： 1.未穿防静电工作服； 2.穿钉鞋； 3.在进入仓库前未消除人体静电； 4.未使用具备防爆功能的通信工具； 5.使用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作业机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9	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5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30m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3.2.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类厂房与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 50m； 2.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小于 3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0	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50m，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20m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3.2.2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甲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 50m； 2.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 2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一条第二款			
隐患管理类	81	除乙类第5项第6项物品仓库外，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50m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除乙类第5项、第6项物品仓库外的乙类仓库与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小于50m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2	甲、乙类生产场所、仓库，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是否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乙类生产场所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甲、乙类仓库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3.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生产场所、滤尘车间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3	厂房内是否设置宿舍。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3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2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厂房内设置宿舍； 2.直接服务于生产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的设置不符合下列规定： 1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2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辅助用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抗爆墙与厂房中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分隔，安全出口应独立设置； 3.设置在丙类厂房内的辅助用房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1个独立的安全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厂房内的其他部位分隔，并应设置至少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口。		
隐患管理类	84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是否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设置在厂房内的甲、乙、丙类中间仓库，未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5	与甲、乙类厂房贴邻并供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是否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的开口是否为甲级防火窗。其他变(配)电站是否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是否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与甲、乙类厂房贴邻的10kV及以下的变(配)电站非该甲、乙类厂房专用的； 2.未采用无开口的防火墙或抗爆墙一面贴邻； 3.与乙类厂房贴邻的防火墙上的开口非甲级防火窗； 4.其他变(配)电站未设置在甲、乙类厂房以及爆炸危险性区域外； 5.其他变(配)电站与甲、乙类厂房贴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6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是否为单、多层建筑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甲、乙类仓库和储存丙类可燃液体的仓库非单、多层建筑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87	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1.仓库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未采	《安全生产法》第一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是否采用防火墙分隔，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是否采用无任何开口的防火墙分隔		（GB55037-2022）第4.2.6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用防火墙分隔； 2.甲、乙类库房内的防火分区或库房之间的防火墙有开口。	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88	仓库内是否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甲、乙类仓库内是否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是否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是否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7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仓库内设置员工宿舍及与库房运行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其他用房； 2.甲、乙类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 3.甲、乙类仓库与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及其他场所贴邻； 4.丙、丁类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未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或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89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是否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下水道应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2.8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场所中，管、沟与相邻建筑或场所的管、沟相通； 2.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的下水道未采取防止含可燃液体的污水流入的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0	建筑面积大于300㎡的单层甲、乙类厂房，多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是否低于二级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2条	1.建筑面积大于300㎡的单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低于二级； 2.多层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低于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二级。		
隐患管理类	91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是否低于三级： 1 甲、乙类厂房； 2 单、多层丙类厂房； 3 多层丁类厂房； 4 单、多层丙类仓库； 5 多层丁类仓库。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5.2.3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工业建筑的耐火等级低于三级： 1 甲、乙类厂房； 2 单、多层丙类厂房； 3 多层丁类厂房； 4 单、多层丙类仓库； 5 多层丁类仓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2	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是否为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且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1.6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非平开门或在火灾时具有平开功能的门； 2.甲、乙类生产场所、储存场所的疏散出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93	厂房内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是否符合 GB55037-2022 第 7.2.1 条的要求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2.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下列厂房中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1.甲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5 人； 2.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150 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10 人； 3.丙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 250 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 20 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丁、戊类地上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400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30人； 5.丙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50平方米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15人； 6.丁、戊类地下或半地下生产场所，一个防火分区或楼层的建筑面积大于200m或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大于15人。		
隐患管理类	94	占地面积大于300㎡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建筑面积大于100㎡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100㎡的房间的疏散出口是否少于2个。	现场检查	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2.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占地面积大于300㎡的地上仓库，安全出口少于2个； 2.建筑面积大于100㎡的地下或半地下仓库，安全出口少于2个； 3.仓库内每个建筑面积大于100㎡的房间的疏散出口少于2个。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事故应急救援类	95	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	1.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已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少**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2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96	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不满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不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23
事故应急救援类	97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1.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每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2.所有专项应急预案不符合每3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3.所有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每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24
事故应急救援类	98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查阅应急预案，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缺少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25
事故应急救援类	99	中型规模以上的一般化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查阅应急预案评审记录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2.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26
事故应急	100	中型规模以上的一般化工企业是否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2.评估频次不符合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12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救援类		评估				四十五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10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制度、评估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不符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	128
事故应急救援类	10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对照应急预案现场核查应急物质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如缺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29
事故应急救援类	10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及修订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未及时修订并归档：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0
事故应急救援类	104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查阅应急预案、向周边企业告知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事故应急救援类	105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责令改正	/
承包承租类	10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阅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及许可证件；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16
承包承租类	10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查阅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阅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1.未明确常驻协作单位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 2.为督促常驻协作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3.未组织常驻协作单位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4.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5.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未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17
承包	108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	查阅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	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	《安全生产法》第一	1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承租类		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是否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同时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承包承租类	109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等资料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警示标志类	1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区域、**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	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警示标志。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警示标志类	111	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是否已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	现场检查	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6.1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化工装置的管道刷色和符号不符合《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13
警示标志类	112	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是否设置风向标	现场检查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 6.2.3 条	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未设置风向标	责令改正	/
警示标志类	11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06
警示标志类	11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位置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07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1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相关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场所*装置、设备设施设置*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缺陷、缺失描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	116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区域为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17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图纸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GB、T50493的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18	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1.《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4.2.1条 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3.3条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19	报警仪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 2.《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3.0.1条、3.0.2条、第4.1.2条、第4.2.1条、	**区域报警器的类别、安装位置、上下限报警值设定不符合GB、T50493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第4.2.2条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0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区域设置的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器传感器探头和报警控制器不能正常使用	《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1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人机界面飞安装在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等建筑物内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4.1.5条 2.《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6.2.1条	**区域设置的**报警器的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等进行报警	责令改正	/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2	腐蚀性商品库区是否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现场检查	1.《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第4.3.3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腐蚀性商品库区未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隐患管理类	123	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是否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第5.6.5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1.具有化学灼伤危险的作业场所，未设置洗眼器、淋洗器等安全防护措施； 2.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大于15m。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4	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查阅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5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1.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如**； 2.未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6	现场联锁装置是否具备使用条件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现场联锁装置不具备使用条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10
安全	12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未定期进	《危险化学品安全	21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设备使用维护类		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行检测、检验	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9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是否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2.《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2.涉及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的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3.**装置为国家规定的大型、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12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查阅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测、维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16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31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作好记录，未由有关人员签字	查阅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未作好记录，未由有关人员签字	责令改正	/
重大	132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危险	查阅重大危险源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	《危险化学品重大	18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危险源管理类		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	全评估报告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全评价	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3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查阅重大危险源备案档案、应急预案等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1.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2.重大危险源档案不全，缺少**。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89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3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是否告知应急措施	查阅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1.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2.未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应急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四项	190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3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查阅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评估、监控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1.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2.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或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36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	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未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	137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	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19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源管理类				十三条第（二）项		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38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是否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1.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2.毒性气体的设施，未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39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40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现场检查，查阅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41	是否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控制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1.未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2.未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19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0 天			3.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 天。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42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查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192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43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查阅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定期检测、检验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193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44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未按照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4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45	是否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查看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包保责任制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5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46	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查看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配置，现场检查应急救援设施、物资和防护装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1.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2.未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 3.应急器材和设备配备不足，如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47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未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48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49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未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50	是否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查阅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1.未在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价报告完成后15日内进行备案； 2.重大危险源经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及时申请核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7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51	是否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查阅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可能受影响单位、区域、人员的告知等材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1.未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进行告知； 2.告知范围不全； 3.告知内容不全，如未包含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198
重大危险	152	是否按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查看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	1.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频次不满足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19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源管理类				二十一条	2.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频次不满足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要求。	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53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54	是否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未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责令改正	/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5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查阅危险作业记录，找作业人、监护人等核实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现场核查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30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	查阅作业方案、危险作业票证、安全技术交底等资料，现场核查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等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未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现场询问相关从业人员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3.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指	查阅安全管理协议；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同一作业区域内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同时作业，可能危及堆放安全生产时，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3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调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9	作业前是否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风险评估后，是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是否作出书面记录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作业前未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未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未作出书面记录。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作业现场管理类	16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是否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培训，是否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是否控制作业现场人数，是否存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的问题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未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作业前未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存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的问题。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作业现场管理类	16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	现场检查，查阅停产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装置、仓库的危险化学品； 2.丢弃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0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162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是否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是否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查阅施工单位书面通知单、应急预案，现场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存在如下问题： 1.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 2.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3.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245
其他类	163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记录、抽查 1-2 名工人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现场查阅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020）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缺少**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8
其他类	164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查阅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3.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未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其他类	165	是否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排查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	1.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未排查***内容）；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1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查		四条、第十五条	2.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未排查***内容）； 3.企业既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也未进行专项排查（未排查***内容）。	办法》第三十五条	
其他类	16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查阅隐患报告记录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下列情况未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2）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2.重大事故隐患未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3.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未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1
其他类	16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2
其他类	16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	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	11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报情况	条第一款		定》第二十六条	
其他类	169	是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查阅隐患排查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1.针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2.隐患治理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未由主要负责人组织； 3.制定的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如未包含如下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5
其他类	17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核实闭环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6
其他类	171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是否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查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1.隐患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2.隐患整改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7
其他类	172	是否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演练记录等资料，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其他类	173	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通报记录等资料，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19
其他类	174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1.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2.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频次不满每年至少一次的要求； 3.有下列情形时，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3）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4）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5）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120
其他类	17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是否相适应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22
其他类	176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是否进	现场检查，查阅企业档案记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未进行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检查					
其他类	177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是否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未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224
其他类	178	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查阅企业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未对本单位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31
其他类	179	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查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 2.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不全，如缺少**内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32
其他类	180	是否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查阅危险化学品台账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2.《关于印发《山东省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249
其他类	18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37
其他类	18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单位（岗位）**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监察指令		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其他类	183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是否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核查化学品鉴定相关资料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1.隐瞒化学品危险成分或者含量等信息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33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1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看成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3.询问有关人员，安全管理机构运转及人员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从业人员*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名，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未按规定足量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令改正） 3.从业人员*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2	是否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聘用文件及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业人员*名，未业人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3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任命文件、职称证书、本行业领域从事安全管理年限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第六款	1.从业人员*名，超过 100 人，未设置安全总监； 2.设置的安全总监职称为*，未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责令改正）； 3.设置的安全总监在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年，低于在本行业领域内从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的规定（责令改正）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4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成立文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3.查会议纪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1.从业人员*名，超过300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2.安全生产委员会未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或无会议纪要（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
规章制度类	5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了解岗位设置情况； 2.核查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情况； 3.抽查责任制落实与考核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1.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缺**岗位的责任制 2.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责任人**的责任有遗漏，**责任范围、考核标准不明确（责令改正） 3.抽查*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制落实与考核情况，存在部分未落实、未定期考核、考核结果未与收入挂钩等（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5
规章制度类	6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逐一查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年，安全费用提取*万元，未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按规定足额提取，未制定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5.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6.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缺少*预案、未对预案组织评审或发布、未到当地应急部门备案、**预案未按期演练或演练后未评估总结等； 7.*年*日发生了*事故，未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部门报告		
规章制度类	7	主要负责人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1.查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2.查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及配备的安全技术人员； 3.查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纪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1.未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职责不明确； 2.未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未配备采矿、地质、测量、通风、机电等安全技术人； 3.抽查缺少2023年*月或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制度类	8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逐一查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1.*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缺少*教育培训记录，某人*教育培训记录与实际不符； 3.*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项应急救援演练； 5.*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无检查记录；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某年某月，存在未制止和纠正某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8
规章制度类	9	安全总监是否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对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查资料和现场逐条验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未按规定协助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的12项职责之一；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职责			2.安全总监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也未按规定协助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的12项职责之一； 3.片面分管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未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制度类	10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种类； 2.查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查风险辨识及采取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1.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2.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现场*措施未落实； 3.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方面不完善（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11
资金投入类	11	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的符合性； 2.抽查财务台账，核对明细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1.某年或某月，原矿产量*万吨，应提取安全费用提取*万元，实际提取*万元，未按规定足额提取； 2.某年，使用安全费用*万元，在某几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万元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
资金投入类	12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责险缴纳凭证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应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员*人，实际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承包租赁类	13	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发包协议中承包或者承租单位或个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项目发包或出租给*单位或个人，该单位或个人无*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所得*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16
承包	14	是否按照《山东安全生	查对常驻协作单位安全检查、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	1.未将*常驻协作单位纳入统一协调管	《山东省安全	1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租赁类		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培训、考核等管理资料	三十四条	理； 2.未对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或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3.未对常驻协作单位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承包租赁类	15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1.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查承包合同、租赁合同是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查安全检查、考核、培训等管理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3.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未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承包租赁类	16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查协议内容的符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1.未与*承包单位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与*承包单位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在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方面的职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19
承包租赁类	17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是否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	查检查记录，查安全考核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	1．未制定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	2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者考核			管理； 2.已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但未对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等几个管理事项考核管理； 3.已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抽查作业票或现场发现某外包工程的某作业现场，未安排安监员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三十四条	
承包租赁类	18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是否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查管理制度，查管理责任落实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1.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的； 2.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3.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21
警示标志类	19	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结合较大危险因素评价台账，对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进行现场检查； 2.结合GB16423-2020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7.3条、第4.8.2条、第6.1.4.5条、第6.1.4.8条、第6.2.3.5条、第6.2.5.6条、第6.2.6.1条、第6.2.6.4条、第6.2.8.6条、第6.3.1.8条、第6.3.1.14条、第6.4.1.9条、第6.4.4.21	1.某天井、溜井、漏斗口等存在人员坠落可能的地方，未设警示标志； 2.某电气硐室入口未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的标志牌，高压电气设备未悬挂高压危险的标志牌； 3.某报废的井巷和某硐室的入口，封闭前入口处未设明显警示标志； 4.某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独头巷道、陷坑、泥浆池和水仓，未设栅栏，挂警示标志； 5.某作业场所的钻孔、井巷、溶洞等，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条、第6.6.3.8条、第6.7.4.4条、第6.9.1.10条、第6.9.1.12条、第6.9.1.15条等	均未加盖或设栅栏围挡，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0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查现场和资料，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二、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1.某位置共*台某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GB***第***强制性条款； 2.某位置共*台某种安全设备的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行业标准AQ***第***强制性条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1	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1.查是否建立维护、保养制度； 2.查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二、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1.*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安全设备未定期检测； 3.*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未作记录，未由*人员签字（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5
综合类	22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1.查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的符合性； 2.查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取得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1.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而投入使用； 2.*井下特种设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2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投入使用		
其他类	23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查发放台账及标准的符合性； 2.查现场员工佩戴的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 3.《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4部分：非煤矿山》（GB39800.4-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	为从业人员提供的某几种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28
作业现场管理类	24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现场检查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查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抽查作业票或现场发现某日在某处进行爆破、动火等几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30
作业现场管理类	25	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下列规定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	现场检查规定的符合性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1.进行爆破作业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2.进行动火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3.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未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作业现场管理类	26	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现场检查规定的符合性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1.发现*处或*次管理人员对*作业违章指挥，强令或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发现*处或*次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3.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实际*万吨/年，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规章制度类	27	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1.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考核奖惩办法； 2.查是否定期公布带班计划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1.未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也未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 2.未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但落实了负责人现场带班； 3.建立了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但未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或某带班人员不属于单位负责人； 4.未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3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2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查有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以上两种同时存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35
事故责任类	29	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查订立的协议； 2.抽查提问有关员工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了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6
其他类	30	是否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看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企业*人员采取消极或辱骂或暴力威胁方式不予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的**检查人员，拒不提供安全检查材料、拒不安排到相关设备设施、场所、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3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其他类	3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看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情形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涉及*项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拒不执行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38
作业现场管理类	3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符合性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某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2.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39
作业现场管理类	3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出口的疏散通道，或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现场检查符合性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生产场所或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出口的疏散通道； 2.*生产场所或员工宿舍的出口通道，被**物料或设备占用、封堵或被锁闭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40
行政许可类	3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仍为其提	现场检查取得许可其或他批准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生产经营单位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所得*万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4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其他类	3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是否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现场检查有无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1.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某监控设施共*台（套）； 2.生产经营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报警相关数据、信息*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42
作业现场管理类	36	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查现场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可靠性； 2.查后台保存记录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1.生产经营单位关闭或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某监控设施共*台（套）； 2.生产经营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报警相关数据、信息*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43
行政许可类	3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1.看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及有效期； 2.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查实际采掘、提升等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企业未曾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违法收入*万元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44
行政许可类	3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	1.查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2.看行政审批对企业核查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企业实际不具备《安全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骗取或串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收入*万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4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类	3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看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取得延期手续，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现已过期，仍继续生产，违法收入*万元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46
行政许可类	40	是否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信息与企业实际的符合性 2.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许可核查、审批、发证流程的真实性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冒用某*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所得*万元或发生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47
行政许可类	4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与生产企业的符合性，倒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来源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某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出租或转让给*企业，违法所得*万元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4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许可类	42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	看企业营业执照、任命文件等，查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发生变化后变更情况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或主要负责人或单位地址或经济类型或许可范围，超出时限*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63
行政许可类	43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的情况，是否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1.看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查采矿许可证期满和被暂扣、撤销后，是否向安全生产许可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1.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日为*年*月*日，企业未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超出规定时限*日； 2.企业采矿许可证于*年*月*日被暂扣或撤销，企业未在暂扣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超过规定时限*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64
行政许可类	44	是否按照规定对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查有无安全评价资料及真实性、合规性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1某矿山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单位无相应资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第一项	
行政许可类	45	矿山建设项目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查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应急部门审查、批复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1.矿山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矿山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其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复同意擅自建设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72
行政许可类	46	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看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 2.现场查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与安全设施设计的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矿山建设项目投资*万元，其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73
行政许可类	47	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	查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矿山新改扩建项目投资额*万元，其竣工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7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48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报原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1.核实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 2.发生的重大变更项目，看原批准部门的同意见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	矿山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其已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5
培训教育类	49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86
培训教育类	50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安全总监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87
培训教育类	51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1.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花名册； 2.查年度全员培训、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培训档案； 3.抽查以上三类人员对有关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1.矿山企业未对某某等共*名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矿山企业未对某某等*名实习学生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8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生产事项的	安全生产事项的了解情况			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培训教育类	52	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查新员工上岗前三级教育培训情况；查离岗六个月或换岗、采用五新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名新进(离岗六个月或换岗、采用五新)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89
培训教育类	53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档案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抽查*年*月*日教育培训档案，存在共*名人员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或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90
培训教育类	54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是否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1.查年度全员培训计划时间安排； 2.查新员工三级培训时间安排； 3.查调整岗位和离岗一年以上人员复岗培训时间安排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	*年*月*日，矿山企业对*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内容符合要求，但培训时间为*学时，低于规定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1
培训教育类	55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1.查新招井下作业人员与师傅的师徒合同签订情况； 2.查实习期未满人员实际上岗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共计*人，实习期未满 2 个月就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92
培训教育	56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培	1.查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死亡事故上报情况及应急部门死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年度矿山企业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9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亡事故登记情况； 2.查发生死亡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3.查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共几人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年度矿山企业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某某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三十六条第三项	
培训教育类	57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1.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无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2.查员工培训档案有无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考核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对*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94
培训教育类	58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是否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查安全检查记录、查员工培训档案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1.*年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年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也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95
教育培训类	59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查员工培训档案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共*人，首次上岗作业前培训*学时，*年再教育培训*学时，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9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其他类	60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是否按照规定书面报告	查阅报告回执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某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注册地址）在某地从事作业，未按规定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272
其他类	61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查阅报告回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自*年月日从事*地质勘探活动，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313
建设工程项目类	62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查批复文件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15
培训教育类	6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台账； 2.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矿山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培训教育类	64	是否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矿山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某某共计*人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9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培训教育类	6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1.查三类人员在相应机构的培训情况； 2.现场对三类人员考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矿山*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教育类	66	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通过网上特种作业证管理系统查证； 2.查询培训单位相应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矿山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矿山企业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培训教育类	67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到发证单位调取相应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档案，查取得操作证的真伪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教育类	68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根据使用人情况，查借用、冒用途径及转借、转让人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使用转借、转让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培训教育类	69	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1.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及计划的符合性； 2.查培训计划的执行及资金保障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03
培训	70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	1. 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矿山企业共*名从业人员在*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	10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教育类		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工资发放情况； 2.询问从业人员是否缴纳安全培训费用，并查缴纳凭证	定》第二十三条	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培训教育类	71	是否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中是否有应急工作部分； 2.查员工培训档案中的应急工作培训内容及考核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05
培训教育类	72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1.根据工资发放情况，摸清特种作业人员种类及数量； 2.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建立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矿山企业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矿山企业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缺少培训或复审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规章制度类	73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及其符合性； 2.根据风险管控清单，查风险辨识、评价、分级及相应管控措施制定的针对性、可靠性、适应性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矿山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矿山企业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如对存在的重大风险未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3.矿山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07
规章制度类	74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及其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	1.矿山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矿山企业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不健全，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	10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九条	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或资金保障等事项（责令改正）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隐患管理类	75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建立情况及其符合性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责令改正） 2.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责令改正） 3.既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也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责令改正）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隐患管理类	76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检查	查年度隐患排查制度的制定及其落实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矿山企业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缺少*排查记录； 2.矿山企业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专项检查，缺少*专项检查记录； 3.矿山企业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也未进行专项检查，无定期排查和专项检查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0
隐患管理类	77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7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查事故隐患报告及应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矿山企业对排查出的*处（个）应当及时报告的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报告；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急部门反馈情况		2.矿山企业对排查出的*处（个）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也未直报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隐患管理类	78	是否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查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情况； 2.查向应急部门的报告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处（个）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112
隐患管理类	79	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现场检查事故隐患； 2.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各类安全检查隐患登记治理台账，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3.按《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查重大隐患的治理应采取的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1.矿山*处存在*事故隐患，违反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强制性规定，未及时采取技术措施予以消除； 2.矿山已排查出*处存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矿山企业对*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停止使用、开展风险评估或制定落实治理方案等措施，及时消除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80	是否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1.查季度和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 2.查季度和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上报时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年*季度和*年*季度共计*次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14
隐患管理类	81	是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1.查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无治理方案； 2.查治理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1.矿山企业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 2.矿山企业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未包括经费和物资落实等内容（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115
隐患管理类	82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检查资料和现场对未整改完成的隐患是否存在擅自生产情况； 2.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否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组织生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116
隐患管理类	83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1.查应急部门或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的评估报告； 2.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和应急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意见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1.矿山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未经整改，擅自恢复生产； 2.矿山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未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合格，擅自恢复生产； 3.矿山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11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隐患管理类	8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提供的资料、图纸及重大隐患排查情况，现场核实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矿山企业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共*个或*人次； 2.矿山企业故意隐瞒*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其他安全问题，共*个或*人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18
隐患管理类	85	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	1.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查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方式； 3.抽查员工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了解程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矿山企业未将某时共*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2.矿山企业未如实记录某时共*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119
其他类	86	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1.查年度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报告； 2.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存在的五种情形，查是否及时开展评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1.矿山企业*年度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责令改正） 2.矿山企业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设施设备改变等情形，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12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规章制度类	87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查应急值班制度建立情况； 2.查应急值班人员配备情况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1.矿山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责令改正） 2.矿山企业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责令改正） 3.矿山企业既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也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责令改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21
事故应急救援类	88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查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情况 2.查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符合本单位的风险类型 3.查是否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条	1.矿山企业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矿山企业对*种事故类型，未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3.矿山企业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但*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22
事故应急	89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1.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演练； 2.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未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救援类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期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90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1.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符合性； 2.查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是否按计划开展； 3.查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演练总结等资料的符合性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频次演练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缺少*次*预案演练和*次现场处置演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24
事故应急救援类	91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查是否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措施； 2.查是否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1.矿山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 2.矿山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3.矿山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5
事故应急	92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1.查应急预案评审纪要及其符合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	1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救援类			2.查参加评审人员的符合性			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93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及评估内容的符合性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27/128
事故应急救援类	94	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查现场准备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矿山企业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种类齐全但配备数量不足，缺少*个（台）某应急物资或装备； 2.矿山企业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种类不足，缺少某种应急物资或装备； 3.矿山企业未配备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29
事故应急救援类	95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查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在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变化等情形后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130
事故应急救援	96	应急预案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1.查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是否到当地应急部门备案；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矿山企业应急预案公布20个工作日内，未向当地应急部门备案；（责令改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1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2.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2.矿山企业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后，未在20个工作日内重新向当地应急部门备案（责令改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97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	1.查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文件； 2.现场检查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救援装备配备情况； 3.查应急队伍演练计划和至少每月一次的演练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1．矿山企业未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矿山企业建立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未每月至少开展1次救援行动演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132
事故应急救援类	98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1.查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建立文件； 2.现场查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装备配备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1.*矿山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但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2.*矿山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也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3.*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矿山，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指定了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但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13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事故应急救援类	99	是否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查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配备情况及维护、保养记录 2.现场抽查器材、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1.矿山配备的某台（个）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 2.矿山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134
事故应急救援类	100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的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1.根据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分析，判定是否存在有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事故风险 2.若存在影响风险，查是否将事故的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未将爆破作业等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事故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135
事故报告类	101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	根据调度记录和现场取证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	1.矿山企业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小时才报告给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迟报*小时，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2.矿山企业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漏报人员信息，但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53
事故报告类	102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	根据举报线索，现场取证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六	1.矿山企业对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未上报给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存在瞒报行为，是或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2.矿山企业对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15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条	未如实报告*部门，存在谎报行为，是或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事故报告类	103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发生的事故，查单位的事故调查报告和上报时限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	矿山企业受委托对*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	155
事故责任类	104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查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矿山企业对*事故，未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2.矿山企业对*事故，未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落实*项防范和整改措施； 3.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也未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5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05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查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查登记建档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未对某*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8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06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告知应急措施	1.查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2.查应急预案发布、告知从业人员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1.矿山企业对某*级别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 2.矿山企业对某*级别重大危险源未向相关人员告知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90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07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查定期检测记录、评估资料和采取的监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对某*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91
承包租赁类	108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是否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1.查承包合同； 2.查各运行管理单位隶属关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下矿山企业在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项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302
承包租赁类	109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查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1.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不全，缺少*或者向承包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规定； 2.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303
承包租赁类	110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是否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	1.查项目部上级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其他承包合同； 2.查项目部负责人的履职时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个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	30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间			三十六条	
承包租赁类	111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	查挪用安全资金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挪用安全资金占该资金比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305
承包租赁类	11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查从事施工作业开始时间、书面报告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日，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306
规章制度类	113	矿山企业领导是否按照规定带班下井	1.查矿山企业领导任命文件； 2.查带班交接班记录； 3.查井口、马头门监控资料； 4.查人员定位系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十条	**年**月**日**班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307
规章制度	114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	查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	1.矿山企业未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	308/3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行规定》第七条	2.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项	
规章制度类	115	是否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现场查公告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	未按照规定，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310
规章制度类	116	是否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现场查公示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公示栏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	311
规章制度类	117	矿山企业领导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	1.查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入井登记记录； 2.查井口、马头门监控资料； 3.查人员定位系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1.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日的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 2.矿山企业*领导下井带班弄虚作假，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均为编造或代签字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312
建设工程	118	★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	查地质报告，查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为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	113/112/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项目类		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地下矿山部分（二十六）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2.1.1条、第6.2.1.2条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类	119	★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 ⑴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⑵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查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查重大变更再次批复文件，查验收评价报告，现场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	1.矿山企业*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组织建设，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矿山企业*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一百六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4/75/112/113/72/7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5.《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6.3条、第4.6.4条、第4.6.5条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承包租赁类	120	★矿山企业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查承包单位资质，查承包单位数量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地下矿山部分第二十八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矿山企业将*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单位； 2.矿山企业同一生产系统承包单位*个，超过两个的规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16/112/113/109
承包	121	★矿山企业的承包单位	查承包单位项目部人员配备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	1.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	112/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租赁类		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及合同、社保等	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地下矿山部分第二十八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与项目部的上级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109
隐患管理类	122	★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查矿石提升量，查财务报表，根据产品销量、矿石品位反推实际产量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地下矿山部分第三十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1.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万吨，*年度年产量为*万吨，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 2.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万吨，*年*月产量*万吨，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23	★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查独立生产系统矿山五职矿长的任命文件、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地下矿山部分第三十二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矿山企业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缺少*矿长； 2.矿山企业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缺少*专业的技术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隐患管理类	124	★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⑴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⑵岩	查图纸，现场抽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第6.7.7.10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	1.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种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种图纸； 2.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⑶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⑷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⑸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 6.*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5	★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⑴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⑵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⑶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1.1.1条、第6.1.1.3、第6.1.1.4条、第6.3.1.4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⑷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⑸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6	★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⑵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⑶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查设计、图纸，查看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1.5条、第6.3.2.1条、第6.3.2.4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	1.*矿（岩）柱未按设计留设； 2.*矿柱未按设计回采； 3.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7	★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查设计、图纸，查看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1.15条、第6.3.1.5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2.未按设计要求的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8	★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	查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1-2008）、《金	1.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2.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4/25/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失效		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缠绕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0-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2-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钢丝绳检验规范》（AQ2026-2010）、《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4.7.1；《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AQ2019-2010）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9	★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4.4.19条、第6.4.4.20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25/112/113/109
安全设备	130	★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25/112/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GB16423-2020）第6.4.4.15条、第6.4.4.16条、第6.4.4.17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31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4.2.7条、第6.4.2.8条、第6.4.2.9条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 2.《安全生产事	24/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32	★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	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4/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3	架线式电机车运输的滑触线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4.1.14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某处架线式电机车运输的滑触线高度*米，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4	电机车运输的滑触线分段开关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4.1.15条	*处电机车运输的滑触线分段开关设置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25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35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查无轨车辆登记台账，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AQ2070—2019)第4.1.9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某处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24/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36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4.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25/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37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查无轨车辆登记台账，查车辆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AQ2070—2019)第 6.1 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处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25/112/113/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8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现场检查，抽查以往视频监控核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3.4.3 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处井下无轨运人车辆载人数量*人，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	24/25/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隐患管理类	139	竖井梯子间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第6.2.3.3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竖井梯子间设置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0	行人的提升斜井人行道是否符合要求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第6.2.5.3条、第6.2.5.4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	*行人的提升斜井人行道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	
隐患管理类	141	行人的有轨运输巷道，人行道有效净高、有效宽度是否符合要求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第6.2.5.1条、第6.2.5.2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行人的有轨运输巷道，人行道有效净高、有效宽度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2	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的一侧是否设检修道，当检修运输道和人行道合并时，是否设躲避硐室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第6.2.5.5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斜井内的带式输送机的一侧未设检修道，当检修运输道和人行道合并时，未设躲避硐室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3	行人的无轨运输巷道和斜坡道是否按要求设置人行道或躲避硐室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第6.2.5.6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人的无轨运输巷道和斜坡道未按要求设置人行道或躲避硐室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第一款			
隐患管理类	144	斜坡道是否每400m设置一段坡度不大于3%、长度不小于20m的缓坡段，错车道是否设置在缓坡段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4.4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斜坡道未每400m设置一段坡度不大于3%、长度不小于20m的缓坡段，错车道未设置在缓坡段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5	斜坡道路面是否平整；主要斜坡道是否有良好的混凝土、沥青或级配均匀的碎石路面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4.4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斜坡道路面不平整；主要斜坡道无良好的混凝土、沥青或级配均匀的碎石路面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6	卸矿口是否设置格筛、防坠梁、车挡等防坠设施；车挡的高度是否大于运输设备车轮轮胎直径的1/3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4.4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卸矿口未设置格筛、防坠梁、车挡等防坠设施；车挡的高度小于运输设备车轮轮胎直径的1/3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7	井下采掘作业，是否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是否加强支护	查采矿单体设计，现场检查	1.《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2.7条、第6.3.1.12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顶板不稳固的采场，没有监控手段和处理措施	1.《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8	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动的矿山，通往塌陷区的井巷是否封闭；地表塌陷区是否设必要的围挡设施，人员是否进入塌陷区和采空区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1.14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动的矿山，通往塌陷区的井巷未封闭；地表塌陷区未设明显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围挡设施，人员进入塌陷区和采空区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9	地下开采的矿山是否对地面沉降情况进行监测	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1.16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开采的矿山未对地面沉降情况进行监测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	150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	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	某巷道或者某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	1.《安全生产	112/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现场管理类		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九） 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2.7.3条、第6.3.2.1条、第6.3.1.12条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支护措施	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1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⑴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⑵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⑶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查机构成立和人员配备文件，查防治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十八）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未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地压管理工作，做好现场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1.14条、第6.3.3.3条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隐患管理类	152	★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验证，查设计、防护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8.2.3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八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安全设备使用	153	排水泵、主排水系统是否定期检验	查排水泵、主排水系统定期检验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主	排水泵、主排水系统未定期检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维护类				排水系统安全检验规范》（AQ2029-2010）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4	防水门是否定期维修、能确保可以随时启用	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8.3.3条	防水门未定期维修，不能确保可以随时启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5
隐患管理类	155	水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8.4.1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水仓设置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56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⑵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⑶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	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队伍建立情况，查探放水设备配备情况，查探放水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2018）第4.3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未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未建立探放水队伍、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探放水作业		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九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设备使用维护类	157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⑵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⑶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 ⑷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8.4.3条、第6.8.4.4条、第6.8.4.2条、第6.8.4.1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⑴*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⑵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⑶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⑷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24/25
隐患	158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	1.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1.《安全生产	24/25/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⑵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条第一款、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8.3.3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2/113/109
隐患管理类	159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查防范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8.2.5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60	强含水层及高水压地层中作业是否边探边掘、打钻孔超前探水，是否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施工前是否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查防治水技术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第6.1.4.4 条	在*强含水层及某高水压地层中作业，未边探边掘、打钻孔超前探水，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施工前未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161	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与水体有联系的可疑地段，是否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	查探水设计，现场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第6.8.3.5 条	*接近水体的地带或与水体有联系的可疑地段，未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编制探水设计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162	掘进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透水预兆时，是否立即停止工作，并报告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采取措施	查调度记录，查采取的措施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	*掘进工作面或其他地点发现透水预兆时，未立即停止工作，未报告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未采取措施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3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程 》 (GB16423-2020) 第6.8.3.6条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隐患管理类	163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⑵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查防治水技术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查探放水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5.《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1.4.4条 6.《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2018）8.12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某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隐患管理类	164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查降雨量记录、询问当地气象部门强降雨天气情况，查停产撤人记录及监控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	*矿井受地表水倒灌威胁，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二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隐患管理类	165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中性点是否直接接地	查设计，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7.1.6条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25
隐患管理类	166	井下电缆是否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2要求	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7.2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井下*地点电缆选型或敷设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2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	167	井下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电缆的配件、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井下某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某电缆的配件、金属外皮、某轨道中接近电缆线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金属外皮、轨道中接近电缆线路的金属构筑物是否按规定接地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第6.7.6.1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路的金属构筑物未按规定接地	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隐患管理类	168	主接地极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第6.7.6.6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主接地极数量及设置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69	井下变电所、主要排水泵房、监控室、生产调度室、通信站和网络中心、提升机房、通风机房、副井井口房矿山救护值班室等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第6.7.5.2条	*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25
隐患管理类	170	从井下中央变电所或采区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是否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第	从井下*中央变电所或采区配电所引出的低压馈出线，未装设带有过电流保护的断路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2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6.7.3.3 条			
隐患管理类	171	井下 3kV～35kV 配电系统单相接地保护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第 6.7.3.4 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井下*3kV～35kV 配电系统单相接地保护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72	★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7.1.1 条、第 6.7.1.5 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四）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某一级负荷需要；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173	储放油类是否符合要求（储油硐室和加油站应符合下列要求：有独立回风道；与巷道连接处应设甲级防火门；储油量不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每个油罐或者油桶均应有明确标识和编号；储油硐室附近和加油站内应设集油坑；集油坑容积：储存油罐的不小于油罐容积的1.5倍，储存油桶的不小于最大油桶容积的1.1倍，加油站的不小于0.5m3；应定期检查油罐，发现泄漏立即停止使用；修理油罐应采取安全措施，经过审批后进行；油桶应分类摆放整齐，油桶和空桶分开存放，并严密封盖；地面和墙壁应光滑、不渗漏.应有使溢流流向集油坑坡度；收集的油料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第6.9.1.11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储放油类不符合要求如：储油硐室和加油站无独立回风道；与巷道连接处未设甲级防火门；储油量超过三昼夜的需用量；每个油罐或者油桶无明确标识和编号；储油硐室附近和加油站内未设集油坑；未定期检查油罐，发现泄漏未立即停止使用；修理油罐未采取安全措施，并经过审批后进行；油桶未分类摆放整齐，油桶和空桶未分开存放，并严密封盖；地面和墙壁不光滑、渗漏，没有使溢流流向集油坑坡度；收集的油料未尽快运出矿井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1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应尽快运出矿井）					
作业现场管理类	174	是否存在应用明火直接加热井下空气或烘烤井口冻结的管道井下是否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9.1.18条	**存在应用明火直接加热井下空气或烘烤井口冻结的管道井下**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75	是否在井下规定场所设置消火栓、是否在井下规定地点或区域配置灭火器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9.1.3条、第6.9.1.4条、第6.9.1.7条、第6.9.1.8条	未在井下规定场所设置消火栓、未在井下规定地点或区域配置灭火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25
隐患管理类	176	井下消防系统是否符合规定（井下消防供水水池应能服务井下所有作业地点，水池容积不小于200m3；消火栓栓口动压力应为0.25MP～0.5MPa；供水系统压力过大时应采取减压措施；消火栓最不利点的水枪充实水柱不小于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9.1.5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井下消防供水水池不能服务井下所有作业地点，水池容积小于200m3；消火栓栓口动压力未在0.25MPa～0.5MPa；供水系统压力过大时未采取减压措施；消火栓最不利点的水枪充实水柱小于7m；消防主水管内径小于80mm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7m；消防主水管内径不小于 80mm）					
作业现场管理类	177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查审批，查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9.1.19 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九）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矿山未建立动火作业制度；在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未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未制定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管理	178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2.1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79	★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3.1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80	★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3.22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置备用电机及快速更换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112/113/1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81	★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查调度记录、查安全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3.1 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	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82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查检测记录，现场检测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1.1条、第6.6.1.3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83	★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	查检测、试验报告材料，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1.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 2.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	24/25/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2.1条、第6.6.3.3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84	主通风机房是否按规定设置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表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3.4条	*主通风机房未按规定设置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仪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85	掘进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工作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局部通风设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3.5条	*掘进面和某通风不良采场未按规定设置局部通风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作业现场管理类	186	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是否启动局部通风机通风，确保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较长时间无人进入的工作面是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	1.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之前，是否启动局部通风机通风，确保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 2.较长时间无人进入的工作面是否进行空气质量检测；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	3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否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通风机是否连续运转		程 》（GB16423-2020）第6.6.3.7条	3.独头工作面有人作业时，通风机是否连续运转	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87	局部通风的风筒口距工作面距离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第6.6.3.6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地点局部压入式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超过10m； 2.*地点局部抽出式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超过5m； 3.*地点局部混合式通风，压入风筒的出口超过10m，或抽出风筒入口未滞后压入风筒出口5m以上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警示标志类	188	井巷的分道口是否有路标，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	现场查看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423-2020）第6.1.1.1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井巷的分道口没有路标，未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3/113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89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查验地下矿山提升机、提升绞车及提升机电控装置，检查电缆、风筒、输送带、油断路器、电机车、局扇、无轨胶轮车、主要井巷支护、自救器等相关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1.*地下矿山提升机房使用了应淘汰的KJ型矿井提升机 2.*地下矿山*地点违规使用了非阻燃电缆 3. *地下矿山*主要井巷使用木支护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	26/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设备与材料，查验采矿方法、凿岩作业等工艺，查阅安全设施设计	3.《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4〕101号）： 4.《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4号）： 5.《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2.7.1条、第6.7.4.1条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7.《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0	监测监控主机是否安装在地面，是否有双机备份，是否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	现场检查安装情况，查生产调度室设置的显示终端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第4.5条	监测监控主机未安装在地面，无双机备份，未在矿山生产调度室设置显示终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	191	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	现场检查安装情况，查监测情况	1.《安全生产法》三十六条第一款	井下总回风巷、*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未设置风速传感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第6.1条		（二）项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2	主要通风机、辅助通风机、局部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	现场检查安装情况，查监测情况	1.《安全生产法》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第6.5条	*主要通风机、辅助通风机、局部通风机未安装开停传感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3	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井口、马头门等人员进出场所是否有视频监控	现场检查安装情况，查监控终端有关信息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第7.1条	*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井口、马头门等人员进出场所没有视频监控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4	★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设计，查终端有关信息，现场检查系统建立与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六条第三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7.7.2条、第6.7.7.3条、第6.7.7.9条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三十一）	1．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或通信联络系统； 2.已经建立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或通信联络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或通信联络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	24/25/43
安全设备	195	★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1.查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台账、核实作业班组数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地下矿山未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	24/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量、现场检查； 2.核实全天最大入井人数、查自救器配备数量、现场检查佩带情况、抽查使用情况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1.4.9条、第8.3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一）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入井人员未随身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3.矿山未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30min的隔绝式自救器； 4.矿山配备的自救器数量为*台，低于矿山全天入井人数*的1.1倍； 5.*入井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6	识别卡是否专人专卡，是否配备了不少于经常下井人员总数10%的备用卡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第4.10条	1.识别卡未按专人转卡配备； 2.配备的备用卡少于经常下井人员总数的10%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7	人员定位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是否双机热备份，连续运行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7.7.8条	人员定位系统主机及联网主机未双机热备份，未连续运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	198	人员定位系统是否符合有人员出人的井口、重	现场检查读卡分站设置情况，现场检查检测标识卡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人员定位系统在有人员出人的井口、重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未设置读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2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点区域出入口、限制区域等应当设置读卡分站；人员定位系统是否具备检测标识卡正常、唯一的功能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第6.7.7.7条	卡分站 2.人员定位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正常、唯一的功能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99	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设置地点是否符合规定；通讯联络终端的功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7.7.4条 3.《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AQ2036-2011）第4.3条	*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设置地点不符合规定；通讯联络终端的功能不符合规定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00	是否从不同井口敷设两条通信线缆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16423-2020) 第6.7.7.6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AQ2036-2011）第4.5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未从不同井口敷设两条通信线缆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201	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时，是否考虑露天边坡稳定性以及可能产生的泥石流对地下开采的影响；地下开采时的矿山排水设计是否考虑露天坑汇水影响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1.2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时，未考虑露天边坡稳定性以及可能产生的泥石流对地下开采的影响； 2.地下开采时的矿山排水设计未考虑露天坑汇水影响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202	★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⑵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⑶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查防排水措施，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1.2条、第6.1.3.1条、第6.3.1.6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五)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露天转地下开采，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露天与地下同时开采时，未按设计合理安排露天与地下各采区的回采顺序 3.露天转地下开采，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安全	203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	查井下环境监测系统，查防灭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	某自然发火危险矿山，未设井下环境监	1.《安全生产	24/11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设备使用维护类		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⑴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火措施，现场检查	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9.2.1条、第6.9.2.2条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十三）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测系统，未实现连续自动监则与报警	法》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204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⑵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⑶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查井下环境监测系统，查防灭火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9.2.2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	1．*开采有自然发火危险矿山，未按规定采取防火措施 2.*开采有自然发火危险矿山，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知》一、（十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隐患管理类	205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查设计，井上下对照图（相邻矿山），现场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十四）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与*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隐患管理类	206	★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⑴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⑵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	查设计，井上下对照图，现场勘验，查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1.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2.某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6.3.1.2 条、第 6.3.1.3 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十五）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207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查图纸，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三）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与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 2.与同一矿权主体相邻某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安全设备使用	208	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	现场检查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监测仪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维护类		用品和安全监测仪器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作业现场管理类	209	是否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是否建立技术档案，是否存在违章操作行为	现场检查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1.*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定期检查、维修； 2.未建立技术档案； 3.存在违章操作设备等行为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5/32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14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看成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3.询问有关人员，安全管理机构运转及人员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从业人员*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名，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未按规定足量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令改正） 3.从业人员*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2	是否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聘用文件及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业人员*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
管理机构和管	3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从业人员*名，超过 100 人，未设置安全总监； 2.设置的安全总监职称为*，未取得工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理人员类			相关资料； 2.查任命文件、职称证书、本行业领域从事安全管理年限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第六款	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责令改正） 3.设置的安全总监在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年，低于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的规定（责令改正）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4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成立文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3.查会议纪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1.从业人员*名，超过300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2.安全生产委员会未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或无会议纪要（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
规章制度类	5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了解岗位设置情况； 2.核查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情况； 3.抽查责任制落实与考核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1.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缺**岗位的责任制 2.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责任人**的责任有遗漏，**责任范围、考核标准不明确（责令改正） 3.抽查*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制落实与考核情况，存在部分未落实、未定期考核、考核结果未与收入挂钩等（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5
规章制度类	6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逐一查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年，安全费用提取*万元，未按规定足额提取，未制定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5.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6.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缺少*预案、未对预案组织评审或发布、未到当地应急部门备案、**预案未按期演练或演练后未评估总结等； 7.*年*日发生了*事故，未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部门报告		
规章制度类	7	主要负责人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五）	1.查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2.查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及配备的安全技术人员； 3.查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纪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1.未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职责不明确； 2.未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未配备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安全技术人员； 3.抽查缺少2023年*月或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制度类	8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逐一查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1.*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缺少*教育培训记录，某人*教育培训记录与实际不符； 3.*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项应急救援演练； 5.*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无检查记录；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某年某月，存在未制止和纠正某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8
规章制度类	9	安全总监是否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对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查资料和现场逐条验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未按规定协助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的12项职责之一； 2.安全总监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也未按规定协助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的12项职责之一； 3.片面分管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未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制度类	10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种类； 2.查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查风险辨识及采取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1.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2..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现场*措施未落实； 3.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方面不完善（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11
资金投入类	11	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的符合性； 2.抽查财务台账，核对明细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某年或某月，原矿产量*万吨，应提取安全费用提取*万元，实际提取*万元，未按规定足额提取； 2.某年，使用安全费用*万元，在某几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万元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
资金投入类	12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责险缴纳凭证	《安全生产法》第51条第二款	1.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应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员*人，实际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承包租赁类	13	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发包协议中承包或者承租单位或个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项目发包或出租给*单位或个人，该单位或个人无*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所得*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16
承包租赁类	14	是否按照《山东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查对常驻协作单位安全检查、培训、考核等管理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1.未将*常驻协作单位纳入统一协调管理；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常驻协作单位安全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1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或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3.未对常驻协作单位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承包租赁类	15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1.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查承包合同、租赁合同是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查安全检查、考核、培训等管理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3.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未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承包租赁类	16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查协议内容的符合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1.未与*承包单位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与*承包单位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在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方面的职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19
承包租赁类	17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是否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查检查记录，查安全考核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	1. 未制定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2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已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但未对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等几个管理事项考核管理； 3.已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抽查作业票或现场发现某外包工程的某作业现场，未安排安监员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承包租赁类	18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是否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查管理制度，查管理责任落实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1.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的； 2.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3.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21
警示标志类	19	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结合较大危险因素评价台账，对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进行现场检查； 2.结合GB16423-2020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8条、第4.7.3条、第4.8.1条、第5.2.5.2条、第5.2.5.9条、第5.4.1.8条、第5.4.2.3条、第5.4.2.4条、第5.6.5.2条、第5.6.5.3条等。	1.*卸矿口安全护栏处未设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 2.*变电所开关柜停电检修时，未悬挂有业，禁止送电的警示标志； 3.露天坑入口和露天坑周围易发生危险的区域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4.溜井口、接车平台、铁路尽头、道路交叉道口、主变电场所等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3
安全	20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	查现场和资料，与国家标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1.某位置共*台某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	《安全生产法》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设备使用维护类		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符合性	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三、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GB***第***强制性条款； 2.某位置共*台某种安全设备的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行业标准 AQ***第***强制性条款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1	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1.查是否建立维护、保养制度； 2.查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三、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1.*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安全设备未定期检测； 3.*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未作记录，未由*人员签字（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5
综合类	22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是否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1.查装爆炸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检测检验的符合性； 2.查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的取得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而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27
其他类	23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查发放台账及标准的符合性； 2.查现场员工佩戴的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4 部分：非煤矿山》（GB39800.4-2020）等。	1.为从业人员提供的某几种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现场发现某岗位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28
作业	24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	1.现场检查危险作业是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	抽查作业票或现场发现某日在某处进行	《安全生产法》	3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现场管理类		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查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条	爆破、动火等几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作业现场管理类	25	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下列规定进行爆破、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	现场检查规定的符合性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1.进行爆破作业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2.进行动火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3.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未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作业现场管理类	26	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现场检查规定的符合性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1.发现*处或*次管理人员对*作业违章指挥，强令或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发现*处或*次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3.核定生产能力*万吨/年，实际*万吨/年，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规章制度类	27	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1. 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考核奖惩办法； 2.查是否定期公布带班计划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1.未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也未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 2.未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但落实了负责人现场带班； 3.建立了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但未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或某带班人员不属于单位负责人； 4.未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33
作业现场	2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	1.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3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查有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工作		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以上两种同时存在		
事故责任类	29	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查订立的协议； 2.抽查提问有关员工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了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6
其他类	30	是否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看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企业*管理人员采取消极或辱骂或暴力威胁方式不予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的**检查人员，拒不提供安全检查材料、拒不安排到相关设备设施、场所、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37
其他类	3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看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管理人员对*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涉及*项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全监管监察指令拒不签字或到期拒不整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38
作业现场管理类	3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	现场检查符合性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某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2.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储存*危险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3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作业现场管理类	33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出口的疏散通道，或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现场检查符合性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生产场所或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出口的疏散通道； 2.*生产场所或员工宿舍的出口通道，被**物料或设备占用、封堵或被锁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40
行政许可类	3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现场检查取得许可其或他批准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生产经营单位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所得*万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41
其他类	3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是否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现场检查有无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1.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某监控设施共*台（套）； 2.生产经营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报警相关数据、信息*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42
隐患管理类	36	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查现场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可靠性； 2.查后台保存记录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某监控设施共*台（套）； 2.篡改、隐瞒、销毁**报警相关数据、信息*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4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3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1.看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及有效期； 2.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查实际采掘、提升等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企业未曾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违法收入*万元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44
行政许可类	38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	1.查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2.看行政审批对企业核查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企业实际不具备《安全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条件，骗取或串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收入*万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45
行政许可类	3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看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取得延期手续，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现已过期，仍继续生产，违法收入*万元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46
行政许可类	40	是否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信息与企业实际的符合性； 2.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许可核查、审批、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冒用某*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所得*万元或发生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	4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发证流程的真实性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类	4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与生产企业的符合性，倒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来源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某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出租或转让给*企业，违法所得*万元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48
行政许可类	42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	看企业营业执照、任命文件等，查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发生变化后变更情况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或主要负责人或单位地址或经济类型或许可范围，超出时限*日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63
行政许可类	43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的情况，是否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	1.看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查采矿许可证期满和被暂扣、撤销后，是否向安全生产许可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1.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日为*年*月*日，企业未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超出规定时限*日； 2.企业采矿许可证于*年*月*日被暂扣或撤销，企业未在暂扣后5日内向原安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6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产许可证		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超过规定时限*日		
行政许可类	44	是否按照规定对矿山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查有无安全评价资料及真实性、合规性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1.某矿山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单位无相应资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71
行政许可类	45	矿山建设项目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查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应急部门审查、批复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1.矿山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矿山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其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复同意擅自建设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72
行政许可类	46	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看安全设施设计； 2.现场查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与安全设施设计的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矿山建设项目投资*万元，其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7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许可类	47	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	查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矿山新改扩建项目投资额*万元，其竣工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74
行政许可类	48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报原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1.核实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 2.发生的重大变更项目，看原批准部门的同意意见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矿安〔2023〕147号）	矿山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其已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5
培训教育类	49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	8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培训教育类	50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安全总监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87
培训教育类	51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花名册； 2.查年度全员培训、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培训档案； 3.抽查以上三类人员对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的了解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1.矿山企业未对某某等共*名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矿山企业未对某某等*名实习学生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88
培训教育类	52	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查新员工上岗前三级教育培训情况；查离岗六个月或换岗、采用五新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名新进(离岗六个月或换岗、采用五新)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89
培训教育类	53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档案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抽查*年*月*日教育培训档案，存在共*名人员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或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9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培训教育类	54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是否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1.查年度全员培训计划时间安排 2.查新员工三级培训时间安排 3.查调整岗位和离岗一年以上人员复岗培训时间安排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十三条	*年*月*日，矿山企业对*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内容符合要求，但培训时间为*学时，低于规定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1
培训教育类	55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1.查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死亡事故上报情况及应急部门死亡事故登记情； 2.查发生死亡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3.查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年度矿山企业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共几人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年度矿山企业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某某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93
培训教育类	56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1.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无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2.查员工培训档案有无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对*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9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考核				
培训教育类	57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是否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查安全检查记录、查员工培训档案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1.*年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年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也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95
培训教育类	58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台账； 2.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矿山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培训教育类	59	是否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矿山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某某共计*人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98
培训教育类	60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1.查三类人员在相应机构的培训情况；2.现场对三类人员考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矿山*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矿山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教育类	61	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通过特种作业证管理系统查证； 2.查询培训单位相应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矿山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矿山企业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培训教育类	6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到发证单位调取相应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档案，查取得操作证的真伪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教育类	63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根据使用人情况，查借用、冒用途径及转借、转让人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使用转借、转让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培训教育类	64	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及计划的符合性；查培训计划的执行及资金保障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03
培训教育类	65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1.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发放情况； 2.询问从业人员是否缴纳安全培训费用，并查缴纳凭证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共*名从业人员在*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04
培训教育类	66	是否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中是否有应急工作部分； 2.查员工培训档案中的应急工作培训内容及考核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05
培训教育类	67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1.根据工资发放情况，摸清特种作业人员种类及数量；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矿山企业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矿山企业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缺少培训或复审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	10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建立情况			三十八条	
规章制度类	68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及其符合性； 2.根据风险管控清单，查风险辨识、评价、分级及相应管控措施制定的针对性、可靠性、适应性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矿山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矿山企业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如对存在的重大风险未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3.矿山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07
规章制度类	69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及其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九条	1.矿山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矿山企业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不健全，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或资金保障等事项（责令改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08
隐患管理类	70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建立情况及其符合性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责令改正） 2.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责令改正）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查治理信息档案。			3.既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也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责令改正）		
隐患管理类	71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检查。	查年度隐患排查制度的制定及其落实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矿山企业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缺少*排查记录； 2.矿山企业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专项检查，缺少*专项检查记录； 3.矿山企业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也未进行专项检查，无定期排查和专项检查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0
隐患管理类	72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查事故隐患报告及应急部门反馈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矿山企业对排查出的*处（个）应当及时报告的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报告； 2.矿山企业对排查出的*处（个）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也未直报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1
隐患管理类	73	是否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现场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情况； 2.查向应急部门的报告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处（个）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	11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条第二款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隐患管理类	74	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现场检查事故隐患； 2.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各类安全检查隐患登记治理台账，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3.按《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查重大隐患的治理应采取的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1.矿山*处存在*事故隐患，违反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强制性规定，未及时采取技术措施予以消除； 2.矿山已排查出*处存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矿山企业对*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停止使用、开展风险评估或制定落实治理方案等措施，及时消除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75	是否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1.查季度和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 2.查季度和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上报时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年*季度和*年*季度共计*次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14
隐患管理类	76	是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1.查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无治理方案 2.查治理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1.矿山企业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 2.矿山企业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未包括经费和物资落实等内容（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115
隐患	77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	1.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矿山企业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	《安全生产事故	11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台账、安全检查资料和现场对未整改完成的隐患是否存在擅自生产情况； 2.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否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	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查治理擅自组织生产	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隐患管理类	78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1.查应急部门或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的评估报告； 2.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和应急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意见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1.矿山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未经整改，擅自恢复生产； 2.矿山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未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合格，擅自恢复生产； 3.矿山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117
隐患管理类	7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提供的资料、图纸及重大隐患排查情况，现场核实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　矿山企业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共*个或*人次； 2.矿山企业故意隐瞒*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其他安全问题，共*个或*人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18
隐患管理类	80	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	1.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查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方式；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矿山企业未将某时共*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2.矿山企业未如实记录某时共*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11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抽查员工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了解程度				
其他类	81	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1.查年度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报告； 2.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存在的五种情形，查是否及时开展评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1.矿山企业*年度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责令改正） 2.矿山企业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设施设备改变等情形，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120
规章制度类	82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查应急值班制度建立情况； 2.查应急值班人员配备情况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1.矿山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责令改正） 2.矿山企业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责令改正） 3.矿山企业既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也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责令改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2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事故应急救援类	83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查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情况； 2.查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符合本单位的风险类型； 3.查是否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条	1.矿山企业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矿山企业对*种事故类型，未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3.矿山企业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但*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22
事故应急救援类	84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1.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演练； 2.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未定期演练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23
事故应急救援类	85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1.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符合性； 2.查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是否按计划开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频次演练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缺少*次*预案演练和*次现场处置演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查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演练总结等资料的符合性				
事故应急救援类	86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查是否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措施 2.查是否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1.矿山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 2.矿山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3.矿山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5
事故应急救援类	87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1.查应急预案评审纪要及其符合性； 2.查参加评审人员的符合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126
事故应急救援	88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及评估内容的符合性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	127/12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条第四项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89	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查现场准备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矿山企业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种类齐全但配备数量不足，缺少*个（台）某应急物资或装备； 2.矿山企业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种类不足，缺少某种应急物资或装备； 3.矿山企业未配备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29
事故应急救援类	90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查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在指挥机构发生变化等情形后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130
事故应急救援类	91	应急预案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1.查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是否到当地应急部门备案； 2.看应急预案登记备案表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1.矿山企业应急预案公布20个工作日内，未向当地应急部门备案；（责令改正） 2.矿山企业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后，未在20个工作日内重新向当地应急部门备案（责令改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3.《山东省生产	1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92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	1.查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文件； 2.现场检查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救援装备配备情况； 3.查应急队伍演练计划和至少每月一次的演练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1.矿山企业未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矿山企业建立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未每月至少开展1次救援行动演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132
事故应急救援类	93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1.查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建立文件； 2.现场查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装备配备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1.*矿山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但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2.矿山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也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3.*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矿山，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指定了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但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133
事故应急救援类	94	是否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查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配备情况及维护、保养记录； 2.现场抽查器材、设备能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1.矿山配备的某台（个）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 2.矿山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13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否正常使用	第二项	备和物资		
事故应急救援类	95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的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1.根据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分析，判定是否存在有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事故风险； 2.若存在影响风险，查是否将事故的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未将爆破作业等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事故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135
事故报告类	96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	根据调度记录和现场取证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1.矿山企业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小时才报告给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迟报*小时，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2.矿山企业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漏报人员信息，但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53
事故报告类	97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	根据举报线索，现场取证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1.矿山企业对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未上报给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存在瞒报行为，是或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2.矿山企业对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未如实报告*部门，存在谎报行为，是或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15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事故报告类	98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发生的事故，查单位的事故调查报告和上报时限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受委托对*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	155
事故责任类	99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查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矿山企业对*事故，未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2.矿山企业对*事故，未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落实*项防范和整改措施； 3.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也未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5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00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查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查登记建档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未对某*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89
重大危险源管	101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告知应急措施。	1.查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2.查应急预案发布、告知从业人员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1.矿山企业对某*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 2.矿山企业对某*重大危险源未向相关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9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理类					人员告知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02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查定期检测记录、评估资料和采取的监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对某*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91
承包租赁类	103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查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1.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不全，缺少*或者向承包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规定； 2.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303
承包租赁类	104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	查挪用安全资金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挪用安全资金占该资金比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305
承包租赁类	10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查从事施工作业开始时间、书面报告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日，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306
作业	10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	查验露天矿山爆破作业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露天矿山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	1.《安全生产法》	26/112/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现场管理类		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方式、集中铲装作业装卸岩方式、凿岩作业方式	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矿岩； 2.*露天矿山采用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 3.*露天矿山违规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或者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	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3/109
隐患管理类	107	图纸是否齐全并及时更新。（矿山必须具备：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及剖面图；采场最终境界图；排土场年末图；排土场工程平面及剖面图；供配电系统图；井下采	查看图纸，对照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1.9 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	矿山图纸不齐全，缺少*几种图纸，*几种图纸未及时更新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防排水系统图。）		七条第一款			
隐患管理类	108	小型露天采石场是否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查看图纸及测绘时间，查归档情况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28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09	露天与地下同时开采时，是否分析露天开采与地下开采的相互影响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查分析报告，查措施，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4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露天与地下同时开采时，未分析露天开采与地下开采的相互影响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0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查探查报告，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 4.《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3条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是否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隐患管理类	111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7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存在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2	采剥和排土作业是否给深部开采和邻近矿山造成水害或者其他危害。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6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采剥和排土作业给深部开采和邻近矿山造成水害或者其他危害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3	★露天开采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1.1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露天开采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4	★露天采场是否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1.4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5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4.1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工作帮坡角*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 2.最终边坡台阶高度*米，超过设计高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作业现场	116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查监测系统，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采场边坡高度为*米，超过200米未进行在线监测；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1.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4.6条、第5.5.3.2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排土场边坡高度为*米，超过200米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五项、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7	★边坡存在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情形。	查监测系统，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	边坡存在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问题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43/112/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隐患管理类	118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查稳定性分析报告，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4.5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2.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9	★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⑵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剧扩展；⑶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二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0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是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现场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时，台阶高度为*米，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277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1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开采方式、台阶或分层数量与高度、凿岩和装运平台宽度等是否符合规定。	查设计，现场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开采方式、台阶或分层数量与高度、凿岩和装运平台宽度等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278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2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是否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现场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281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3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	现场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28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体可能塌落时，是否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全地点，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4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的，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或者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现场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	1.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2.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3.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28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5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是否由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查论证报告，现场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未由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并经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276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6	下列区域内是否设置有人员值守的建构筑物：受露天爆破威胁区域；储存爆破器材的危险区域；3.矿山防洪区域；4.受岩体变形、塌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区域。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5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在露天爆破警戒区域内的*地点有人员值守的建构筑物； 2.在储存爆破器材的危险区域内的*地点有人员值守的建构筑物； 3.在矿山防洪区域内的*地点有人员值守的建构筑物； 4.在受岩体变形、塌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区域的*地点有人员值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守的建构筑物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7	遇到影响安全的恶劣天气时是否上钻架顶作业。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2.3条	遇到影响安全的恶劣天气时上钻架顶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8	距坠落基准面2m及2m以上、有人员坠落危险的作业场所是否设安全网等防护设施，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带。有六级以上强风时，是否进行高处作业和露天起重作业。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13条	高处作业未悬挂保险带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9	钻机稳车时，是否与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穿凿第一排孔时，钻机的纵轴线与台阶坡顶线的夹角是否大于45°。钻机与下部台阶接近坡底线的电铲是否同时作业。	现场检查勘验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2.1条	1.钻机稳车时，未与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2.穿凿第一排孔时，钻机的纵轴线与台阶坡顶线的夹角小于45°； 3.钻机与下部台阶接近坡底线的电铲同时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3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0	采用汽车运输，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不小于50m；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不小于50m。	查现场，查铲装设备与设计的符合性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5.2.3.5条、第5.2.3.6条	1.采用汽车运输，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铲装设备间距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小于50m； 2.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未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超前距离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3倍，且小于50m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1	小型露天采石场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是否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铲装设备是否与设计一致；自卸汽车是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是否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是否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查现场，查铲装设备与设计的符合性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小型露天采石场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2.某铲装设备与设计不一致； 3.某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4.某自卸汽车超载运输； 5.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285
隐患管理类	132	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远离山体一侧是否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1/2的护栏、挡车墙等安全设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4.2.4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	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远离山体一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1/2的护栏、挡车墙等安全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隐患管理类	133	路面宽度、坡度、缓和坡段长度、转弯半径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查设计、现场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4.2.3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路面宽度、坡度、缓和坡段长度、转弯半径不符合设计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34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查设计、现场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二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某段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隐患	135	露天矿山户外安装的电气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1.露天矿山户外安装的电气设备未采用	1.《安全生产法》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设备是否采用户外型电气设备，室外配电装置的裸露导体是否有安全防护；移动式电气设备是否使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6.1.7条、第5.6.1.9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户外型电气设备，室外配电装置的裸露导体无安全防护； 2.移动式电气设备未使用矿用橡套软电缆	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隐患管理类	136	高、低压电气设备是否有保护接地；主变电所是否有防雷、防火、防潮措施，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措施，是否有防止电缆燃烧的措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6.4.4条、第5.6.5.2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高、低压电气设备无保护接地； 2.主变电所无防雷、防火、防潮措施，无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措施，无防止电缆燃烧的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7	夜间工作时，汽车装载处、排土场、卸车线、调车站、会让站等地点是否设置照明装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6.3.1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夜间工作时，汽车装载处、排土场、卸车线、调车站、会让站等地点未设置照明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138	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是否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是否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现场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	1.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无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2.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287
隐患管理类	139	有遭遇洪水危险的露天矿山是否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1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露天矿山遭遇洪水危险，未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0	★凹陷露天矿山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7.1.4条、第5.7.1.5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隐患管理类	141	小型露天采石场是否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是否设置截水沟。	查防洪措施，现场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288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42	露天矿用设备是否配备灭火器。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5.7.2.2 条	露天矿用设备未配备灭火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3	露天矿用设备上是否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放在轨道接头、电缆接头或接地极附近。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5.7.2.4 条、第 5.7.2.6 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露天矿用设备上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2.易燃易爆物品放在轨道接头、电缆接头或接地极附近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	144	排土作业是否按经过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	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矿山生产期间排土作业未按经过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 2.项目建设期间排土作业未按经过批准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	113/7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5.5.2.2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5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十三） 4.《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第4.6条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6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⑵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	查设计，查措施，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1.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	112/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⑶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5.5.2.2条、第5.5.1.7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7.1条、第7.2条 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水设施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7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是否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是否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查设计，查措施，查现场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	1.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排放到废石场； 2.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 3.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286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8	破碎站卸车平台受料口是否设牢固的安全限位车挡，且车挡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3；排土场排土卸载平台边缘是否设置安全车挡，且车挡高度不小于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3.1条、第5.5.2.4条	1. 破碎站卸车平台受料口未设牢固的安全限位车挡，或车挡高度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3； 2.排土场排土卸载平台边缘未设置安全车挡，或车挡高度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2，顶宽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4，底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车轮轮胎直径的1/2，顶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1/4，底宽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3/4。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宽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3/4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9	饰面石材开采，荒料堆场通道宽度是否满足装运设备的作业要求；荒料堆高是否超过3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7.3.8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荒料堆场通道宽度不满足装运设备的作业要求； 2.荒料堆高超过3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0	饰面石材开采，操作圆盘锯是否遵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7.3.12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7.3.12条	1.开机前未检查：锯片是否锁紧，锯片防护罩是否牢固并盖住金刚石锯片表面积一半以上，运行机构的限位开关和机械止挡是否可靠，冷却水管是否畅通并连接可靠； 2.更换锯片时没有2人或2人以上协同操作，存在1人独自更换锯片现象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1	饰面石材开采，操作桅杆起重机是否遵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7.3.14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1.桅杆起重机超载吊装，起吊时斜拉、拖拽； 2.吊起的荒料从汽车驾驶室或人员上方越过；荒料离开作业面之前回转；起吊荒料回转时，改变动臂倾角，换挡； 3.起吊荒料时，桅杆起重机作业范围内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3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第7.3.14条	有人员、设备进入	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52	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监测仪器。	现场检查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监测仪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二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作业现场管理类	153	是否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是否建立技术档案，是否存在违章操作行为。	现场检查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1.*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定期检查、维修； 2.未建立技术档案； 3.存在违章操作设备等行为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5/32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15

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类	1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看成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3.询问有关人员，安全管理机构运转及人员配备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从业人员*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名，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未按规定足量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责令改正）； 3.从业人员*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类	2	是否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聘用文件及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核验注册类别是否未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类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业人员*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3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任命文件、职称证书、本行业领域从事安全管理年限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	1.从业人员*名，超过 100 人，未设置安全总监； 2.设置的安全总监职称为*，未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六条第六款	3.设置的安全总监在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年，低于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的规定（责令改正）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类	4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1.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 2.查成立文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3.查会议纪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1.从业人员*名，超过300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2.安全生产委员会未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或无会议纪要（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4
规章制度类	5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了解岗位设置情况； 2.核查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情况； 3.抽查责任制落实与考核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1.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缺**岗位的责任制； 2.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责任人**的责任有遗漏，**责任范围、考核标准不明确；（责令改正） 3.抽查*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制落实与考核情况，存在部分未落实、未定期考核、考核结果未与收入挂钩等（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5
规章制度类	6	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逐一查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施，**年，安全费用提取*万元，未按规定足额提取，未制定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5.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6.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缺少*预案、未对预案组织评审或发布、未到当地应急部门备案、**预案未按期演练或演练后未评估总结等； 7.*年*日发生了*事故，未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部门报告		
规章制度类	7	主要负责人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五）定期	1.查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2.查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及配备的安全技术人员； 3.查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纪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1.未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职责不明确； 2.未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未配备采矿、地质、测量、通风、机电等安全技术人； 3.抽查缺少2023年*月或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制度类	8	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逐一查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二十五条	1.*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缺少*教育培训记录，某人*教育培训记录与实际不符； 3.*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项应急救援演练； 5.*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无检查记录；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某年某月，存在未制止和纠正某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8
规章制度类	9	安全总监是否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对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查资料和现场逐条验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1、安全总监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但未按规定协助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的12项职责之一； 2.安全总监未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也未按规定协助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的12项职责之一； 3.片面分管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未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规章制度类	10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是否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1.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种类； 2.查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查风险辨识及采取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1.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 2.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现场*措施未落实； 3.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或措施*方面不完善（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11
资金投入类	11	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的符合性； 2.抽查财务台账，核对明细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某年或某月，入库尾矿量*万吨，应提取安全费用提取*万元，实际提取*万元，未按规定足额提取； 2.某年，使用安全费用*万元，在某几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万元； 3.未制定安全费用使用计划（责令限期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
资金投入类	12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看企业花名册、安责险缴纳凭证	《安全生产法》第51条第二款	1.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应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员*人，实际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承包租赁类	13	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发包协议中承包或者承租单位或个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项目发包或出租给*单位或个人，该单位或个人无*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所得*万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1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承包租赁类	14	是否按照《山东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	查对常驻协作单位安全检查、培训、考核等管理资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1.未将*常驻协作单位纳入统一协调管理； 2.未对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或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3.未对常驻协作单位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17
承包租赁类	15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1.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查承包合同、租赁合同是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查安全检查、考核、培训等管理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3.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未定期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承包租赁类	16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查协议内容的符合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1.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在安全教育与培训等方面的职责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19
承包租赁	17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是否对承包单	查检查记录，查安全考核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1.未制定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	2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		第十四条	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2.已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但未对项目部领导带班下井等几个管理事项考核管理； 3.已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抽查作业票或现场发现某外包工程的某作业现场，未安排安监员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承包租赁类	18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是否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查管理制度，查管理责任落实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1.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的； 2.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3.发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21
警示标志类	19	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结合较大危险因素评价台账，对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进行现场检查； 2.结合 GB16423-2020 等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9.5.4 条、第 6.1.7 条	1.库区未设置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示标志； 2.泄水口区域未设置小心淹溺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3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	20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查现场和资料，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	1.某位置共*台某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GB***第***强制性条款； 2.某位置共*台某种安全设备的检测、维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准。		行）》四、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行业标准 AQ***第***强制性条款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21	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1.查是否建立维护、保养制度； 2.查维护、保养、检测或者检查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三同时四、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1.*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安全设备未定期检测； 3.*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未作记录，未由*人员签字（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5
其他类	22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查发放台账及标准的符合性； 2.查现场员工佩戴的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2.《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4 部分：非煤矿山》（GB39800.4-2020）等	为从业人员提供的某几种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28
作业现场管理类	23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1.现场检查危险作业是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查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抽查作业票或现场发现某日在某处进行爆破、动火等几处（次）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30
作业现场	24	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规定的符合性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1.进行动火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	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第一款下列规定进行爆破、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			2.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未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七条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作业现场管理类	25	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现场检查规定的符合性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1.发现*处或*次管理人员对*作业违章指挥，强令或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发现*处或*次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规章制度类	26	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1. 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考核奖惩办法； 2.查是否定期公布带班计划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1.未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也未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 2.未建立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但落实了负责人现场带班； 3.建立了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但未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或某带班人员不属于单位负责人； 4.未制定带班考核奖惩办法；（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33
作业现场	2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	1.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1.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3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查有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工作		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以上两种同时存在		
事故责任类	28	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查订立的协议； 2.抽查提问有关员工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了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6
其他类	29	是否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看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企业*管理人员采取消极或辱骂或暴力威胁方式不予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的**检查人员，拒不提供安全检查材料、拒不安排到相关设备设施、场所、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37
其他类	3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看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执行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管理人员对*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涉及*项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全监管监察指令拒不签字或到期拒不整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38
作业现场	3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	现场检查符合性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某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	3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不符合安全要求； 2.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一项	
作业现场管理类	3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出口的疏散通道，或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现场检查符合性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生产场所或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出口的疏散通道； 2.*生产场所或员工宿舍的出口通道，被**物料或设备占用、封堵或被锁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40
行政许可类	3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现场检查取得许可其或他批准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知道或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生产经营单位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违法所得*万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41
其他类	34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现场检查有无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1.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某监控设施共*台（套）； 2.生产经营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报警相关数据、信息*条 3.生产经营单位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4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是否擅自启封或者使用。			查封或者扣押的机关物品		
隐患管理类	35	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查现场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可靠性 2.查后台保存记录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某监控设施共*台（套）； 2.篡改、隐瞒、销毁**报警相关数据、信息*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43
行政许可类	36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1.看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及有效期； 2.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查实际采掘、提升等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企业未曾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违法收入*万元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44
行政许可类	3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是否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	1.查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2.看行政审批对企业核查情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企业实际不具备《安全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条件，骗取或串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违法收入*万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	45
行政许可类	38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看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取得延期手续，企业实际生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年*月*日，现已过期，仍继续生产，违法收入*万元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4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产情况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许可类	39	是否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信息与企业实际的符合性 2.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许可核查、审批、发证流程的真实性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冒用某*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违法所得*万元或发生一般、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47
行政许可类	40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与生产企业的符合性，倒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来源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	某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将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出租或转让给*企业，违法所得*万元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48
行政许可类	41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申请、	看企业营业执照、任命文件等，查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单位名称或主要负责人或单位地址或经济类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	6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办理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	发生变化后变更情况		或许可范围，超出时限*日	四十四条	
行政许可类	42	是否按照规定对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查有无尾矿库安全评价资料及真实性、合规性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1某尾矿库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2.安全评价单位无相应资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71
行政许可类	43	矿山建设项目是否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查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应急部门审查、批复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1.尾矿库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尾矿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其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复同意擅自建设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72
行政许可类	44	尾矿库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看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 2.查尾矿库安全设施与安全设施设计及设计变更的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	尾矿库建设项目投资*万元，其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7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行政许可类	45	尾矿库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	查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投资额*万元，其竣工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或未形成书面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74
行政许可类	46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报原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1.核实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 2.对照发生的重大变更项目，看原批准部门的同意意见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	尾矿库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万元，其已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5
培训教育类	4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	8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培训教育类	48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尾矿库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安全总监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87
培训教育类	49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花名册； 2.查年度全员培训、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培训档案； 3.抽查以上三类人员对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的了解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1.未对某某等共*名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对某某等*名实习学生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88
培训教育类	50	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查新员工上岗前三级教育培训情况； 2.查离岗六个月或换岗、采用五新人员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名新进(离岗六个月或换岗、采用五新)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89
培训教育类	51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培训档案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抽查*年*月*日教育培训档案，存在共*名人员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或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90
培训	5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1.查年度全员培训计划时间安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	*年*月*日，尾矿企业对*名从业人员安	《安全生产培训	9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教育类		的时间是否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排； 2.查新员工三级培训时间安排； 3.查调整岗位和离岗一年以上人员复岗培训时间安排	法》第十一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全培训内容符合要求，但培训时间为*学时，低于规定学时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培训教育类	53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1.查生产经营单位发生死亡事故上报情况及应急部门死亡事故登记情况 2.查发生死亡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3.查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年度矿山企业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共几人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年度矿山企业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特种作业人员某某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93
培训教育类	54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1.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有无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2.查员工培训档案有无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考核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未按照规定对*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94
培训教育类	55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是否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查安全检查记录、查员工培训档案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1.*年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2.*年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也未对项目部进行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9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生产检查		
培训教育类	56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台账； 2.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培训教育类	57	是否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某某共计*人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98
培训教育类	58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1.查三类人员在相应机构的培训情况； 2.现场对三类人员考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教育类	59	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通过特种作业证管理系统查证； 2.查询培训单位相应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尾矿库企业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尾矿库企业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培训教育类	60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到发证单位调取相应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档案，查取得操作证的真伪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	6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	根据使用人情况，查借用、冒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	1.特种作业人员使用转借、转让的特种	《特种作业人员	10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教育类		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用途径及转借、转让人	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培训教育类	62	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及计划的符合性；查培训计划的执行及资金保障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企业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03
培训教育类	63	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1.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工资发放情况； 2.询问从业人员是否缴纳安全培训费用，并查缴纳凭证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尾矿库企业共*名从业人员在*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04
培训教育类	64	是否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中是否有应急工作部分； 2.查员工培训档案中的应急工作培训内容及考核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05
培训教育类	65	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1.根据工资发放情况，摸清特种作业人员种类及数量； 2.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建立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矿山企业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矿山企业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缺少培训或复审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规章制度类	66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情况及其符合性； 2.根据风险管控清单，查风险辨识、评价、分级及相应管控措施制定的针对性、可靠性、适应性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1.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2.企业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如对存在的重大风险未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	10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第一项	
规章制度类	67	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及其符合性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九条	1.企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企业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不健全，未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或资金保障等事项（责令改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08
隐患管理类	68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的建立情况及其符合性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责令改正） 2.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责令改正） 3.既未按照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也未按照规定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责令改正）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隐患管理类	69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检查。	查年度隐患排查制度的制定及其落实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	1.企业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缺少*排查记录； 2.企业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专项检查，缺少*专项检查记录； 3.企业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进行定期排查，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也未进行专项检查，无定期排查和专项检查记录		
隐患管理类	70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根据《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查事故隐患报告及应急部门反馈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企业对排查出的*处（个）应当及时报告的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报告； 2.企业对排查出的*处（个）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也未直报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1
隐患管理类	71	是否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现场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情况； 2.查向应急部门的报告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处（个）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112
隐患管理类	72	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现场检查事故隐患； 2.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各类安全检查隐患登记治理台账，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3.按《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查重大隐患的治理应采取的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1.*处存在*事故隐患，违反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强制性规定，未及时采取技术措施予以消除； 2.已排查出*处存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对*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停止使用、开展风险评估或制定落实治理方案等措施，及时消除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73	是否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1.查季度和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 2.查季度和年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上报时间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年*季度和*年*季度共计*次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14
隐患管理类	74	是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1.查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无治理方案； 2.查治理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1.企业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 2.企业制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未包括经费和物资落实等内容（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115
隐患管理类	75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检查资料和现场对未整改完成的隐患是否存在擅自生产情况； 2.查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否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组织生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116
隐患管理类	76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1.查应急部门或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的评估报告； 2.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和应急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意见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1.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未经整改，擅自恢复生产； 2.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未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确认合格，擅自恢复生产； 3.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整改合格，但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11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7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提供的资料、图纸及重大隐患排查情况，现场核实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企业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共*个或*人次； 2.企业故意隐瞒*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和*其他安全问题，共*个或*人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18
隐患管理类	78	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	1.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查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方式； 3.抽查员工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了解程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将某时共*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2.企业未如实记录某时共*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119
其他类	79	是否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下列情形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1.查年度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报告； 2.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对存在的五种情形，查是否及时开展评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1.矿山企业*年度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责令改正） 2.矿山企业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或设施设备改变等情形，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责令改正）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12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规章制度类	80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查应急值班制度建立情况； 2.查应急值班人员配备情况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1.企业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责令改正） 2.企业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责令改正） 3.企业既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也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责令改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21
事故应急救援类	81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查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情况； 2.查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符合本单位的风险类型； 3.查是否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条	1.企业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企业对*种事故类型，未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3.企业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但*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22
事故应急	82	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1.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演练； 2.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未定期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救援类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演练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83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1.查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符合性； 2.查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是否按计划开展； 3.查演练方案、演练评估、演练总结等资料的符合性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频次演练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缺少*次*预案演练和*次现场处置演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24
事故应急救援类	84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查是否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的措施 2.查是否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1.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 2.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3.企业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125
事故应急	85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1.查应急预案评审纪要及其符合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1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救援类			2.查参加评审人员的符合性	一款		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86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应急预案评估报告及评估内容的符合性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评估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27/128
事故应急救援类	87	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查现场准备情况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9.7.4条	1.企业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种类齐全但配备数量不足，缺少*个（台）某应急物资或装备； 2.企业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种类不足，缺少某种应急物资或装备； 3.企业未配备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29
事故应急救援类	88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查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指挥机构发生变化等情形后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130
事故应急救援	89	应急预案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1.查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是否到当地应急部门备案；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1.企业应急预案公布20个工作日内，未向当地应急部门备案；（责令改正） 2.企业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后，未在20个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1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2.看应急预案登记备案表	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工作日内重新向当地应急部门备案（责令改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90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	1.查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文件； 2.检查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配备情况； 3.查应急队伍演练计划和至少每月一次的演练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1.企业未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企业建立的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未每月至少开展1次救援行动演练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132
事故应急救援类	9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1.查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建立文件； 2.查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1.*尾矿库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但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 2.矿山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也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3.*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矿山，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指定了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但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责令改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133
事故	92	是否配备必要的急救	1.查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	1.尾矿库配备的某台（个）应急救援器	《安全生产违法	13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应急救援类		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配备情况及维护、保养记录； 2.现场抽查器材、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材、设备和物资，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不能保证正常运转； 2.尾矿库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9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的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1.根据应急预案事故风险分析，判定是否存在有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事故风险； 2.若存在影响风险，查是否将事故的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未将爆破作业等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事故风险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135
事故报告类	94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	根据调度记录和现场取证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1.企业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小时才报告给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迟报*小时，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2.企业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漏报人员信息，但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已造成严重影响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53
事故报告类	95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或者瞒报。	根据举报线索，现场取证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1.矿山企业对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未上报给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存在瞒报行为，是或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2.矿山企业对发生的*较大涉险事故，未如实报告*部门，存在谎报行为，是或没	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2.《山东省生产	15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有造成严重后果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事故报告类	96	事故发生单位是否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发生的事故，查单位的事故调查报告和上报时限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受委托对*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未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	155
事故责任类	97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查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企业对*事故，未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2.企业对*事故，未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落实*项防范和整改措施； 3.企业发生*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也未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56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98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查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查登记建档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未对某*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8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99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告知应急措施。	1.查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2.查应急预案发布、告知从业人员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1.企业对某*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 2.企业对某*重大危险源未向相关人员告知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90
重大危险源管理类	100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查定期检测记录、评估资料和采取的监控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企业对某*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191
承包租赁类	101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1.查技术交底资料； 2.根据合同查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1.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不全，缺少*或者向承包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规定； 2.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303
承包租赁类	102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	查挪用安全资金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挪用安全资金占该资金比例**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305
承包租赁类	10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	查从事施工作业开始时间、书面报告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日，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30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					
行政审批类	104	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是否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对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是否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查设计变更及审批，现场核验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1.尾矿库建设项目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2.对涉及尾矿库库址、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5
行政许可类	10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变更是否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门的批准：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	查论证报告，查批准文件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矿物化特性，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进行变更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门的批准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29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建设工程项目类	106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是否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或者安全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	1.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每三年至少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2.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292
建设工程项目类	107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是否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查现状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条件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第一款、第二款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没有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93
其他类	108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1.勘验尾矿坝堆积高度； 2.查勘察报告和稳定性评价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 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	1.尾矿堆积坝高已达最终设计坝高的2/3，未进行坝体稳定性评价； 2.尾矿库在做坝体稳定性评价前，未对尾矿库做全面的岩土工程勘察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	112/294/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准>的通知》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款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其他类	109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查运行记录、核实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时间，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闭库设计及批复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8.4条、第11.1.1条	尾矿库距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301
其他类	110	尾矿库闭库工程完成是否进行安全设施验收，验收所具备的内容和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查闭库设计及批复，查验收报告，现场检查验证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尾矿库闭库工程完成未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安全设施验收所具备的内容和资料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责令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1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是否主动实施闭库。	查设计，现场勘验运行标高，查运行记录，核实停止排尾时间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主动实施闭库； 2.尾矿库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主动实施闭库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300
作业现场	112	尾矿库闭库后，正常运行条件下库内是否存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尾矿库闭库后，库内存水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水。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8.7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3	是否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并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查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查生产运行记录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2条	1.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2.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97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是否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	查防汛责任制，查监测监控运行情况和值班值守记录，查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修订情况，查应急物资配备情况，查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未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 2.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未制定或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3.未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未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9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5	★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	查设计，查现场管理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三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6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	对照第二十条规定的各项措施，逐条检查落实情况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1.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被确定为危库，未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9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按要求采取《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各项措施。			2.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被确定为险库，未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3.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被确定为病库，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7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①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③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尾矿库安全规程》表 7 规定值的 0.95 倍；④尾矿库调洪库容严重不足，在设计洪水位时，安全	查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验算，查设计，查现场，查措施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9.2 条、第 6.9.3 条、第 10.9 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②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③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尾矿库安全规程》表 7 规定值的 0.95 倍；④尾矿库调洪库容严重不足，在设计洪水位时，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均不满足设计要求，将可能出现洪水漫顶；⑤排水井显著倾斜，有倒塌迹象的；⑥排洪系统严重堵塞或者坍塌，不能排水或排水能力急剧降低；⑦干式堆存尾矿的含水量过大，基本不能干式堆存，且没有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⑧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29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超高和干滩长度均不满足设计要求，将可能出现洪水漫顶；⑤排水井显著倾斜，有倒塌迹象的；⑥排洪系统严重堵塞或者坍塌，不能排水或排水能力急剧降低；⑦干式堆存尾矿的含水量过大，基本不能干式堆存，且没有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⑧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8	尾矿库是否按规定设置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设施	查安全监测设施，查人工监测记录，查在线监测结果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7.1条	尾矿库未按规定设置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监测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作业现场管理类	119	尾矿库运行时，人工安全监测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是否按设计定期监测、对比分析	查安全监测设施，查人工监测记录，查在线监测结果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7.2条、第6.7.5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	尾矿库未按设计定期进行安全监测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4/25/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七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0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查设计，查现场，查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长度、库水位等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四十一条第二款 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5.1条、第6.7.1条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112/113/1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1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查设计，查现场，查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长度、库水位等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四十一条第二款 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7.8条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	25/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122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查设计，查现场，查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长度、库水位等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3/112/113/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3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尾矿库是否按规定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降水量等。五等尾矿库是否按规	查设计，查现场监测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尾矿库未按规定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降水量等； 2.五等尾矿库未按规定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监测位移、浸润线、干滩、库水位。监测数据是否连续、完整；		3.《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第4.4.1条。 4.《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5.2条。	3.监测数据不连续、完整	三十七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4	★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查设计，查现场监测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3.14条、第5.3.15条、第6.5.1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5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是否陡于设计坡比。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6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作业	127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	1.《安全生产法》	112/1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现场管理类		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速率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109
隐患管理类	128	★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是否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现场验算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	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29	★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第6.9.3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隐患管理类	130	坝面、坝肩是否按规程要求设置排水沟、截水沟。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3.20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库坝面、坝肩未按规程要求设置排水沟、截水沟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	131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不符合设	1.《安全生产法》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及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4.8条、第5.4.9条、第5.4.10条、第5.4.11条、第5.4.12条、第5.4.13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计要求	第一百零二条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2	★排洪系统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⑴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⑵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⑶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4.8条、第5.4.9条、第5.4.10条、第5.4.11条、第5.4.12条、第5.4.13条、第6.4.8条、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设计要求。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3	在排水构筑物上或尾矿库内适当地点，是否按规定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标尺。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4.5 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排水构筑物上或尾矿库内适当地点，未按规定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标尺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4	安全超高、干滩长度、干滩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规定。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5.3.8 条、第 5.3.9 条、第 5.3.10 条、第 9.2.4 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尾矿库安全超高不符合设计规定； 2.尾矿库干滩长度、干滩坡度不符合设计规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5	尾矿库是否采取防止泥石流、滑坡、树木杂物等影响泄洪能力的工程措施。	查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5.4.7	尾矿库未采取防止泥石流、滑坡、树木杂物等影响泄洪能力的工程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6	★汛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3.8条、第5.3.9条、第5.3.10条、第5.4.6条、第9.2.4条、第6.4.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在排水构筑物上或尾矿库内适当地点，未按规定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标尺； 2.安全超高、干滩长度、干滩坡度不符合设计规定； 3.尾矿库未采取防止泥石流、滑坡、树木杂物等影响泄洪能力的工程措施； 4.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7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是否按设计进行排放。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尾矿库存在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38	★冬季是否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作业现场	139	湿式尾矿库尾矿排放是否符合《尾矿库安全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矿浆排放冲刷子坝； 2.坝前尾矿排放不均匀，滩面出现侧坡、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规程》(GB39496-2020) 6.3.3、6.3.4 要求。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3.3 条、第 6.3.4 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扇形坡； 3.尾矿滩面上有积水坑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0	★干式尾矿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⑵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⑶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⑷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查设计，查防范措施，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5.3.6 条、第 6.3.9 条、第 6.3.10 条、第 6.9.2 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干式尾矿库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干式尾矿库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干式尾矿库堆存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4.干式尾矿库堆存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1	干式尾矿库的尾矿排矿和筑坝是否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 GB39496-2020 ）	看规程，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3.6	干式尾矿库的尾矿排矿和筑坝不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6.3.6、6.3.7、6.3.8、6.3.9 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6.3.6、6.3.7、6.3.8、6.3.9 要求。		条、第 6.3.7 条、第 6.3.8 条、第 6.3.9 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2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是否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现场检查，查论证报告、批复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8.1 条、第 6.8.2 条、第 6.9.2 条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299/113/109
作业现场	143	★是否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库。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隐患管理类	144	尾矿坝上和库区内是否建设与尾矿库运行无关的建、构筑物。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8.1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坝上和库区内建设与尾矿库运行无关的建、构筑物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隐患管理类	145	尾矿库是否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且畅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10条	1.尾矿库未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 2.尾矿库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不畅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三十七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6	库区照明是否良好、设施布置是否安全规范。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9.7.2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库区照明不良好、设施布置不安全规范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7	尾矿库管理站位置、规格是否满足要求，值班和日常检查记录是否正常，通信设施是否畅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9.7.3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管理站位置、规格不满足要求； 2.值班和日常检查记录不正常； 3.通信设施不畅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8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是否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能否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10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	1.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 2.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49	尾矿库回采全过程是否设排洪设施。	查回采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7.4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库回采全过程未设排洪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0	干式回采单层开采高度是否大于3米；湿式回采采坑深度是否大于6米、水面以上边坡高度是否大于3米。	查回采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7.6条、第7.7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1.干式回采单层开采高度大于3米； 2.湿式回采采坑深度大于6米、水面以上边坡高度大于3米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作业现场	151	回采生产单位是否建立回采管理制度、编制	查回采制度，回采作业计划，回采应急预案，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回采生产单位未建立回采管理制度； 2.回采生产单位未编制回采作业计划和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法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回采作业计划和回采事故应急预案。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7.8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回采事故应急预案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作业现场管理类	152	★尾矿库回采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未经批准擅自回采；⑵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⑶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查回采设计、批复文件，查回采制度、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7.2他、第7.3条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1.尾矿库回采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尾矿库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尾矿库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16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一、硫化氢防护	1	在含硫化氢油气田进行施工作业和油气生产前，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是否接受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硫化氢防护的培训，是否对临时人员和其他非定期派遣人员进行硫化氢防护知识的教育	查培训记录；现场询问作业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 4.5.1 条	从业人员未接受硫化氢防护知识的培训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88
	2	含硫化氢生产作业现场是否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进行硫化氢监测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 4.5.2 条	含硫化氢生产作业现场未安装硫化氢监测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3	硫化氢重点检测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 4.5.2 条	硫化氢重点检测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3
	4	含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是否配备防护装备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 4.5.3 条	含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未配备防护装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28
	5	在有可能形成硫化氢和二氧化硫聚集处是否设置警示标志和防爆通风设备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 4.5.4 条	1.在有可能形成硫化氢和二氧化硫聚集处未设置警示标志； 2.未设置防爆通风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二项	23/24
	6	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是否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预案中	查看防硫化氢应急预案；现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	1.硫化氢环境中生产作业时未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	12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是否确定油气井点火程序和决策人	场检查	第4.5.6条	案； 2.预案中未确定油气井点火程序和决策人。	项	
	7	对天然气处理装置的腐蚀是否进行监测和控制，对可能的硫化氢泄漏是否进行检测，制定硫化氢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4.5.9条	1.对天然气处理装置的腐蚀未进行监测和控制； 2.对可能的硫化氢泄漏未进行检测，制定硫化氢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二、石油物探	8	生产经营单位涉爆人员是否接受培训并持证上岗	查看培训合格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1.4.1条	涉爆人员未接受培训并持证上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9	地震队营地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1.2.1条	地震队营地设置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10	地震队现场施工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1.3.1条、5.1.3.2条、5.1.3.3条、5.1.3.4条、5.1.3.5条、5.1.3.6条	地震队现场施工作业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11	民用爆破器材长途运输单位，是否持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件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1.4.2条	民用爆破器材长途运输单位，未持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件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12	临时炸药库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1.4.3条	临时炸药库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三、	13	是否提供区域地质资料、本井地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未提供区域地质资料、本井	《安全生产法》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钻井		层压力、漏失压力、破裂压力、坍塌压力、地层应力、地层流体性质等的预测及岩性剖面资料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2.2.1条	地层压力、漏失压力、破裂压力、坍塌压力、地层应力、地层流体性质等的预测及岩性剖面资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	
	14	是否提供邻井的油、气、水显示和复杂情况资料，并特别注明含硫化氢、二氧化碳地层深度和预计含量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2.2.2条	1.未提供邻井的油、气、水显示和复杂情况资料； 2.提供的资料未特别注明含硫化氢、二氧化碳地层深度和预计含量。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15	是否进行相关勘测，并在设计书中标明其位置，调查500m以内的人口分布及其它情况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2.2.3条	未进行相关勘测，并在设计书中标明其位置，调查500m以内的人口分布及其它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16	钻井液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2.3.3条	钻井液设计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17	防喷器组合、节流管汇及压井管汇的压力等级和组合形式是否满足压力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2.3.4条	防喷器组合、节流管汇及压井管汇的压力等级和组合形式不满足压力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18	高压天然气井、新区预探井、含硫化氢天然气井是否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2.3.4条	高压天然气井、新区预探井、含硫化氢天然气井未安装剪切闸板防喷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19	高压天然气井的放喷管线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2.3.4条	高压天然气井的放喷管线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0	钻井井口装置和防喷器远程控制台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2.5.1.1条	钻井井口装置和防喷器远程控制台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21	钻具内防喷工具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2.5.1.4条	钻具内防喷工具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22	企业是否落实24h轮流值班制度和“坐岗”制度	查看制度文件；现场检查	1.《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2.6.2.4条	企业未落实24h轮流值班制度和“坐岗”制度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33
四、测井	23	从事放射性的测井人员是否配备个人放射性剂量计，个人放射性剂量计是否定期检查并记录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4.2.5.2条	1.从事放射性的测井人员未配备个人放射性剂量计； 2.个人放射性剂量计未定期检查并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5
	24	放射源领取和运输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4.3.1条	放射源领取和运输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39
	25	放射源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4.3.2条	放射源的使用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23/39
	26	火工品的领取、运输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4.4.3.1条	火工品的领取、运输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3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7	火工品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4.4.3.2条	火工品的使用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29
五、试油（气）和井下作业	28	油(气)和井下作业的井是否安装井控装置，高压高产油(气)井未安装液压防喷器及(或)高压自封防喷器，并配置高压节流管汇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5.5.1条	1.油(气)和井下作业的井未安装井控装置； 2.高压高产油(气)井未安装液压防喷器及(或)高压自封防喷器，并配置高压节流管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29	含硫化氢、二氧化碳井，井控装置、变径法兰是否具备抗硫化氢、抗二氧化碳腐蚀的能力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5.5.2条	含硫化氢、二氧化碳井，井控装置、变径法兰不具备抗硫化氢、抗二氧化碳腐蚀的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30	井控装置(除自封防喷器外)、变径法兰、高压防喷管的压力等级与油气层最高地层压力是否匹配，按压力等级试压是否合格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5.5.3条	1.井控装置(除自封防喷器外)、变径法兰、高压防喷管的压力等级与油气层最高地层压力不匹配； 2.按压力等级试压未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31	在钻台上是否配备具有与正在使用的工作管柱相适配的连接端和处于开启位置的旋塞球阀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5.5.4条	在钻台上未配备具有与正在使用的工作管柱相适配的连接端和处于开启位置的旋塞球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32	井场布置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5.7.2条	井场布置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二项、第一	23/24/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百零二条	
	33	有工业油(气)流的高温、高压、高产及含硫化氢井是否安装井下安全阀等井下作业工具、地面安全控制系统和井口测温装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5.10.4条	有工业油(气)流的高温、高压、高产及含硫化氢井未安装井下安全阀等井下作业工具、地面安全控制系统和井口测温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34	压裂、酸化、化堵作业设备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5.13.1条	压裂作业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六、采油采气	35	高压、含硫化氢及二氧化碳的气井是否安装自动关井装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6.1条	高压、含硫化氢及二氧化碳的气井未安装自动关井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36	油气井站投产前是否对抽油机、管线、分离器、储罐等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进行检查和验收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6.2条	油气井站投产前未对抽油机、管线、分离器、储罐等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附件进行检查和验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37	运行的压力设备、管道等设施设置的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是否完好并定期校验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6.3条	运行的压力设备、管道等设施设置的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未完好并定期校验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38	油气井井场、计量站、集输站、集油站、集气站无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6.4条	1.油气井井场、计量站、集输站、集油站、集气站无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2.未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项	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9	井口装置及其它设备是否完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6.5条	井口装置及其它设备不符合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七、油气处理	40	1.投产管道内有残留物，是否按投产方案进行试压和预热； 2.投油时是否统一指挥并按程序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泄压装置未完好，是否对停用时间较长的管线采取置换、扫线和活动管线等措施； 3.计量站和管线各阀门、容器是否完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7.2.1条	1.投产管道内有残留物，未按投产方案进行试压和预热； 2.投油时未统一指挥并按程序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泄压装置未完好； 4.未对停用时间较长的管线采取置换、扫线和活动管线等措施； 5.计量站和管线各阀门、容器未完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	24/113
	41	集输管线是否超压运行，管线解堵时是否用明火烘烤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7.2.2条	1.集输管线超压运行； 2.管线解堵时用明火烘烤。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42	原油计量工作人员作业时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7.2.3条	原油计量工作人员作业时不符合要求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32
	43	原油稳定作业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5.7.2.5条	原油稳定作业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二项	23/24
	44	输油泵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泵和不防爆电机之间是否设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	1.输油泵房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有防火墙		第5.7.2.7条	2.泵和不防爆电机之间未有防火墙。	项	
	45	储油罐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5.7.2.8条	储油罐不符合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46	油罐区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5.7.2.9条	油罐区不符合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47	天然气增压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7.3.1条	天然气增压作业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48	天然气脱水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7.3.2条	天然气脱水作业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49	天然气脱硫殛尾气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5.7.3.3条	天然气脱硫及尾气作业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	24/113
八、轻烃生产	50	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5.2条	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51	进入轻烃站的天然气总管线是否设有紧急切断阀或防止系统憋压设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6.1.1条	进入轻烃站的天然气总管线未设有紧急切断阀或防止系统憋压设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2	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探）测器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第3.0.1条	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探）测器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53	液化气储罐、轻质油储罐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阀、温度计、压力计、液位计、高液位报警器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6.6.13条	液化气储罐、轻质油储罐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阀、温度计、压力计、液位计、高液位报警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54	止回阀是否齐全、完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6.2.6条	止回阀不齐全、完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55	充装点、轻烃罐区、泵房等区域是否设置静电释放装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第3.1.1条、第3.7.3条	充装点、轻烃罐区、泵房等区域未设置静电释放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56	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3.1条、第9.2.3条 3.《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第4.1.1条	防雷防静电措施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57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第3.1.1条、第3.7.3条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58	配电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2.0.10条、7.1.4条	配电室不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59	配电室内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配电室内未配置应急照明	《安全生产法》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1.2 条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 10.3.3 条	灯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60	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要求设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9.2 条、第 9.5 条 3.《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SY/T6355-2017）第 6.2 条	安全警示标识未按要求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3
九、集输泵站	61	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5.2.1 条	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62	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3.1 条、第 9.2.3 条 3.《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第 4.1.1 条	防雷防静电措施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63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第 3.1.1 条、第 3.7.3 条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64	配电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 2.0.10 条、第 7.1.4 条	配电室不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65	配电室内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配电室内未配置应急照明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GB50183-2004）第 9.1.2 条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第 10.3.3 条		项	
	66	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要求设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9.2 条、第 9.5 条 3.《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 （SY/T6355-2017）第 6.2 条	安全警示标识未按要求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3
十、压气站	67	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2004）第 5.2.1 条	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
	68	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探）测器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2004）第 6.1.6 条 3.《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 / T50493-2019）第 3.0.1 条、第 3.0.2 条、第 3.0.3 条、第 3.0.4 条	可燃气体报警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探）测器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69	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2004）第 9.3.1 条、第 9.2.3 条 3.《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GB13348-2009）第 4.1.1 条、第 4.7.1 条、第 4.7.3 条	防雷防静电措施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70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GB13348-2009）第3.1.1条、第3.7.3条		项	
	71	配电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2.0.10条、第7.1.4条	配电室不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72	配电室内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1.2条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第10.3.3条	配电室内未配置应急照明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73	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要求设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9.2条、第9.5条 3.《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SY/T6355-2017）第6.2条	安全警示标识未按要求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3
十一、注水、注汽（固定注汽、活动注汽）、	74	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9.3.1条、第9.2.3条 3.《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第4.1.1条、第4.7.1条、第4.7.3条	防雷防静电措施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75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第3.1.1条、第3.7.3条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76	注入泵是否设置低压、高压联锁保护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油田注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391-2014）	注入泵未设置低压、高压联锁保护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注聚				第 8．2．5 条		项	
	77	设备和管道外壳是否良好接地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3.1 条	设备和管道外壳未良好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78	配电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 2.0.10 条、第 7.1.4 条	配电室不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79	配电室内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1.2 条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 10.3.3 条	配电室内未配置应急照明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80	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要求设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9.2 条、第 9.5 条 3.《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SY/T6355-2017）第 6.2 条	安全警示标识未按要求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3
十二、原油库	81	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5.2.1 条	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82	防雷防静电措施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3.1 条、第 9.2.3 条 3.《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第 4.1.1 条、第 4.7.1 条、	防雷防静电措施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第 4.7.3 条			
	83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 2.《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GB13348-2009）第 3.1.1 条、第 3.7.3 条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84	配电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 2.0.10 条、第 7.1.4 条	配电室不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85	配电室内是否配置应急照明灯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第 9.1.2 条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第 10.3.3 条	配电室内未配置应急照明灯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86	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要求设置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第 9.2 条、第 9.5 条 3.《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SY/T6355-2017）第 6.2 条	安全警示标识未按要求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3
十三、应急管理	87	应急预案是否系统地识别和确定潜在突发事件，是否充分考虑作业内容、环境条件、设施类型、应急救援资源等因素	查看应急预案；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 4.6.1 条	1.应急预案未系统地识别和确定潜在突发事件； 2.未充分考虑作业内容、环境条件、设施类型、应急救援资源等因素。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122
	88	是否建立应急组织，配备专职或	查看记录；现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1.未建立应急组织，配备专	《安全生产违法	12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兼职应急人员或与专业应急组织签定应急救援协议，是否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等资源	场检查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3.《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4.6.3条	职或兼职应急人员或与专业应急组织签定应急救援协议； 2.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等资源。	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89	是否进行应急培训，员工是否熟悉相应岗位应急要求和措施	查看培训记录；现场询问员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1.未进行应急培训； 2.员工未熟悉相应岗位应急要求和措施。	责令改正	/
	90	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习	查看演练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4.6.6条	未定期组织应急演习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122/124
	91	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查看记录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2.《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2012-2007）第4.6.6条	未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130
说明：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1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1	是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查看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核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 现场查看新、改扩建项目并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44
行政许可类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过期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46
行政许可类	3	是否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1.企业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 2.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爆竹； 3.企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过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65
行政许可类	4	批发企业是否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
行政许可类	5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6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6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67
行政许可类	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是否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68
行政许可类	8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是否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仓库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69
行政许可类	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零售场所，是否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零售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70
行政许可类	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1.生产经营单位一证多厂运营； 2.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44
行政许可类	1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6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12	批发企业是否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检查资料、任命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批发企业无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1
规章制度类	13	★批发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检查制度文件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1.未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包含（）、（）等。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5/6
规章制度类	14	批发企业是否执行合同管理或者是否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检查资料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八项	1.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制度； 2.未执行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250
规章制度类	1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查看制度文件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251
规章制度类	16	生产企业和经营黑火药、引火线的批发企业是否对总仓库和中转库的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裸药效果件，建立并实施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查看制度文件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由专人管理、登记、分发的安全管理制度； 2.制度未有效实施。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
规章制度类	1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查看制度文件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25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规章制度类	1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查看制度文件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253
规章制度类	19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是否保证所需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查看资料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保证（）、（）等事项所需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4
培训教育类	20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查看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核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与培训合格证的一致性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 5.《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项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86
培训教育类	21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是否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未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培训教育类	2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	8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生产事项			生产事项。	三十条第二项	
培训教育类	2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89
培训教育类	2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90
培训教育类	2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是否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要求； 2、企业新上岗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要求。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91
培训教育类	26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93
培训教育类	27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是否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9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培训教育类	2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94
培训教育类	29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培训教育类	3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单位印制、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 2.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3.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培训教育类	31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3.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教育类	3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2.未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03
培训教育	33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	10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和必要的费用			用	十九条第二项	
培训教育类	3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05
培训教育类	3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是否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2.未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事故应急救援类	3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是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查看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评审记录；现场检查应急物资；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项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2.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21
事故应急救援类	3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122/1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事故应急救援类	3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责令改正	/
事故应急救援类	39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135
事故应急救援类	40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是否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未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130
事故应急救援类	4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3.《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项	1.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2.未对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5
事故应急	42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是否符合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不符合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2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救援类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事故应急救援类	4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2.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126
事故应急救援类	4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频次是否满足3年、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每3年一次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128
隐患管理类	4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查看制度文件、档案、记录；查看治理方案、整改记录；询问员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07
隐患管理类	4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108
隐患管理	4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重大事故隐患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生产经营单位无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排查治理信息档案是否缺失			2.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内容缺失。	办法》第三十八条	
隐患管理类	48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内容、频次是否符合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排查内容或频次不符合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0
隐患管理类	4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1
隐患管理类	5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1.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2.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条	112
隐患管理类	5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隐患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隐患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隐患管理类	5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生产经营单位未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14
隐患管理类	5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115
隐患管理类	54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116
隐患管理类	55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是否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117
隐患管理类	5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118
隐患管理	5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是否将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11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2.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隐患管理类	5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120
承包租赁类	5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16
承包租赁类	60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是否在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下统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四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项	1.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在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下统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 3.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责令改正	/
现场管理类	61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总仓库区、工（库）房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23
现场管理类	6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2011)5.2、5.3、5.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未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254
现场	63	★生产经营单位防静电、防火、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防静电、防火、防雷设	1.《安全生产法》	25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防雷设备设施是否缺失或者失效		第二款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3.《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AQ 4115-2011) 4.《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项	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现场管理类	6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危险场所架设临时性的电气设施，确需架设电气设施时是否符合GB 50161规定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危险场所架设临时性的电气设施时，不符合GB 50161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现场管理类	65	★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不足，防护屏障是否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3.《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项	1.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 2.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现场管理类	6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项	1.生产经营单位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 2.违规私搭乱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62
现场管理	67	生产经营单位装卸前是否打开仓库相应的安全出口，机动车熄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生产经营单位装卸前未打开仓库相应的安全出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火平稳停靠在仓库门前 2.5 米以外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第 9.1.1 条	2.机动车未熄火平稳停靠在仓库门前 2.5 米以外。		
现场管理类	6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单件装卸;无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操作行为;是否使用铁撬等铁质工具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9.1.3	1.生产经营单位未单件装卸; 2.装卸时有碰撞、拖拉、抛摔、翻滚、摩擦、挤压等操作行为; 3.装卸时未使用铁撬等铁质工具。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现场管理类	69	生产经营单位运输工具是否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板车、手推车，不使用自卸车、挂车、三轮车、摩托车、畜力车和独轮手推车等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第 9.2.1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运输工具使用自卸车、挂车、三轮车、摩托车、畜力车和独轮手推车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现场管理类	70	生产经营单位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时,排气管是否安装阻火器，速度小于等于 15 千米每小时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第 9.2.3.1 条	1.机动车辆未安装阻火器; 2.速度大于 15 千米每小时。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现场管理类	71	生产经营单位手推车、板车以及抬架是否安装档板;外延轮盘是否橡胶制品；车（架）脚是否木质或包裹橡胶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第 9.2.3.4 条	1.生产经营单位手推车、板车以及抬架未安装档板; 2.外延轮盘不是橡胶制品; 3.车（架）脚不是木质或包裹橡胶。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现场管理类	72	仓库内木地板、垛架和木箱上使用的铁钉,钉头是否低于木板外表面 3 毫米以上,钉孔用油灰填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	1.仓库内木地板、垛架和木箱上使用的铁钉，钉头未低于木板外表面 3 毫米以上，钉孔未用油灰填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实；未做防潮处理的地面，是否铺设防潮材料或设置大于等于20厘米高的垛架		程》(GB 11652-2012)第9.3.4条	2.未做防潮处理的地面，未铺设防潮材料或设置大于等于20厘米高的垛架。		
现场管理类	73	库房温度控制范围是否为-20℃～45℃，相对湿度控制范围为50%～85%；库房内是否有温、湿度计，每天对库房内温、湿度进行检测记录；是否适时作好库房通风、防潮、降温处理，环境湿度较高的地区设除（去）湿设备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第9.3.5条	1.库房温湿度未按标准要求控制； 2.库房温湿度未每天检测记录； 3.未作好库房通风、防潮、降温处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现场管理类	74	仓库内是否保持卫生整洁，通道畅通，物品摆放整齐、平码堆放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9.3.7	1.仓库内未保持卫生整洁，通道畅通； 2.物品未摆放整齐、平码堆放。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现场管理类	75	消防设施（器材）以及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是否进行经常维护，保障其功能有效、适用安全要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第9.3.9条	消防设施（器材）以及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未定期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现场管理类	7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库房区域内进行钉箱、分箱、成箱、串引、蘸（点）药、封口等生产作业；总仓库区域内物品是否整箱（件）出入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第9.3.10条	1.生产经营单位在库房区域内进行钉箱、分箱、成箱、串引、蘸（点）药、封口等生产作业； 2.总仓库区域内物品未整箱（件）出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现场	77	批发企业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批发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	1.《烟花爆竹安全	25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应当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第二十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款	花爆竹； 2.销售礼花弹等应当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管理类	78	批发企业是否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257
现场管理类	7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是否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库房；（工）库房是否存在超员、超量作业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项和第五项	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 2.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62
现场管理类	80	批发企业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是否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259
现场管理类	81	批发企业是否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260
现场管理类	82	零售经营者是否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零售经营者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26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现场管理类	83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存在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现场管理类	84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是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3.《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22） 4.《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63
现场管理类	85	★烟花爆竹仓库是否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超标产品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项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超标产品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现场管理类	86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是否及时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六条	1.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性废弃物； 2.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264
现场管理	87	批发企业是或否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26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项		十二条第一项	
现场管理类	88	批发企业是否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现场检查		批发企业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		265
现场管理类	89	★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使用明火	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65
现场管理类	90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是否储存烟花爆竹	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266
现场管理类	91	是否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	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267
现场管理类	92	是否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现场检查		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267
现场管理类	93	是否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	现场检查		将高危险等级物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仓库		267
现场管理类	94	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	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9.2.1、9.2.2 、9.2.3.1 、9.2.3.2 、9.2.3.3 、9.2.3.4、	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时，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车辆、工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26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9.2.3.5 、9.2.4.1 、9.2.4.2 、9.2.5			
现场管理类	95	是否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2.《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第9.2.3.1条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269
现场管理类	9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270
现场管理类	97	是否及时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1.未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 2.销毁不及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271
现场管理类	98	零售场所的面积是否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是否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1.零售场所的面积小于10平方米； 2.零售场所周边50米范围内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3.零售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未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18

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1	地质勘探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看销售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目，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1.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2.安全生产费用未列入生产成本，未实行专户核算、未规范使用。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13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查阅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	1. 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 2.安全生产费用未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事项，如将环保检测、环保、卫生、质量认证、排污费、水电费、职业危害检测、职工体检、健康疗养、职工养老医疗保险、职工工资奖金等列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4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阅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单位工作计划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及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3
5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及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要求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4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6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否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查看企业安全费用提取账目，查看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136
7	企业是否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金额不足； 2.安全生产费用未按照逐月平均提取的方式提取；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要求。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
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查阅提取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帐结算。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1. 安全生产费用挪作他用； 2.安全生产费用未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事项，如**。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14
9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阅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三十	1.企业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企业参保人数不足（实际参保人数占企业实际人数**%）。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	15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五条第二项		十五条第二项	
10	煤炭生产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1.煤炭生产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煤炭生产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11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4.《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尾矿库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3.非煤矿山开采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12	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条和第十五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范围		
13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2.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14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	1.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5	交通运输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交通运输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交通运输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16	冶金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冶金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冶金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17	机械制造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1.机械制造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机械制造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生产费用	办法》第三十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十一条所规定的范围		
1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19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20	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和第四十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4.《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核工程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3.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范围		
21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是否超范围支出安全生产费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2.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范围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12/14
说明：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19

技术服务类机构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对照现场查看企业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5.《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 号）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存在如下问题：1.**；2.**。失实报告情形参照 2.参造《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 号）。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58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对照现场查看企业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存在如下问题：1.**；2.**。虚假报告情形参照 2.参造《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 号）。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三款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三款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4.《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15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7.《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0.《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11.《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7.《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0.《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3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	核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资质	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给**公司使用； 2.**公司使用挂靠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的资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三款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60
安全评价	4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	查看相关机构资质许可范围情况，现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未取得资质的机构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6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检测检验机构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场询问有关人员是否存在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2.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查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近一年的服务对象名单，抽查相关技术服务合同，进行核实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6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	登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官方网站，查看相关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的公开情况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未将上季度完成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6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查阅项目书面告知记录；查阅过程控制文件中现场检查时间，并与项目书面告知记录进行对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6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8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现场询问；对照企业花名册，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安全评价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6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机构		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测检验机构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对照现场查看企业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6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0	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查看项目过程控制文件；查阅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项目现场的相关影像资料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6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11	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	查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现场的相关影像资料；相关记录文件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安全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6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机构		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2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对照现场查看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16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3	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对照现场查看检测检验报告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7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14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核实是否存在简化程序；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转让、转包承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7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目	接的服务相关				
鉴定机构	15	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查看鉴定机构相关记录，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72
鉴定机构	16	鉴定机构未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	咨询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对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情况，查看鉴定机构相关记录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鉴定机构未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173
鉴定机构	17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174
培训机构	18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查阅安全培训机构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75
培训机构	19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查阅安全培训机构教学培训记录，注意与培训大纲对照核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76
培训机构	20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查看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档案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77
培训机构	21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17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			全培训机构		
注册安全工程师	22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对照企业花名册，抽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179
注册安全工程师	23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及执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180
注册安全工程师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81
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82
注册安全工程	26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注册安全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8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师		章	程师证件及执业证件，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				
注册安全工程师	27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84
注册安全工程师	28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85
注册安全工程师	29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86
注册安全工程师	30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采取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中的注册类别与聘用单位业务范围进行对照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187
说明：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20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培训教育类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86
培训教育类	2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86
培训教育类	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87
培训教育类	4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8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培训教育类	5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1.新进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2.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未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89
培训教育类	6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1.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3.《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9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真实性				
培训教育类	7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是否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 2.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20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1
培训教育类	8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抽查企业近2年来新入厂员工的培训档案，查阅入厂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车间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期满2个月后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92
培训教育类	9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抽查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9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培训教育类	10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抽查培训档案中是否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94
培训教育类	11	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抽查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档案记录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包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95
培训教育类	12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安全生产培训档案记录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1.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 2.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20学时。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96
培训教育类	1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培训教育类	1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9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业人员上岗作业			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培训教育类	1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2.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培训教育类	1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培训教育类	17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教育类	18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培训教育类	1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记录和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103
培训教育类	20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使用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1.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支付工资费用： 2.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04
培训教育类	2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105
培训教育类	2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现场询问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1.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06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1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查阅应急值班制度、应急值班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抽查应急值班情况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1.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2.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121
2	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1.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已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少**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22
3	工贸企业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查阅应急预案中是否包含有限空间现场处置方案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	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122
4	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1.不满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	123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 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	2.不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要求。	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5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2.所有专项应急预案不符合每2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3.所有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124
6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查阅应急预案，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缺少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25
7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查阅应急预案评审记录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2.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26
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27
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制度、评估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不符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128
1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	对照应急预案现场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	未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129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查应急物质及装备	法》第三十八条	装备，如缺少**	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1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及修订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未及时修订并归档：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0
1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是否改正	查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131
13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是否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	现场查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的文件;现场抽查单位开展应急队伍演练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1.未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应急队伍救援行动演练频次不符合每月至少一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132
14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核实企业经营规模，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133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查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任命文件	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援组织且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1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阅维护、保养记录，现场核查能否正常运转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1.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2.未对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134
16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查阅应急预案、向周边企业告知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135
17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是否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查阅应急处置技术组成立文件、应急值班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1.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 2.应急处置技术组未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责令改正	/
18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责令改正	/
19	是否编制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内容是否符合	查阅不同岗位应急处置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未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责令改正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要求			2.应急处置卡缺少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缺少联络人和联系方式等。		
说明：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22

加油站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行政许可类	1	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53
行政许可类	2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是否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经延期批准，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本）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53
行政许可类	3	是否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核查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54
行政许可类	4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是否按规定申请变更	查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销账目等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5
行政许可	5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	现场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5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是否按规定申请变更			存设施建设项目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三十三条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6	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查看能证明员工数量的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核验注册公司是否与所在公司一致。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1
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	7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是否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86
建设工程项目类	8	是否按照规定对加油站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未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1
建设工程	9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是否经安全	查阅安全设施设计和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未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7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项目类		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是否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2.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类	10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现场检查，查阅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三款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3
建设工程项目类	11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是否经验收合格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文件、证明资料，结合现场进行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便投入生产/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74
建设工程项目类	12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未报经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现场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5
建设工程项目类	13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建设项目是否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经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查阅行政执法文书、安全条件审查报告，核查项目现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经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81
建设工程项目类	14	是否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加油站安全经营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查阅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审查批准文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1.加油站安全评价报告超过三年有效期后未进行安全评价； 2.安全评价报告出具机构不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82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具备所评价企业的资质条件。	三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类	1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查阅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企业提供虚假的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安全评价报告、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申请资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83
建设工程项目类	1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是否进行检验、检测	查阅新竣工项目安全设施定期检验、检测记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安全设施未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215
规章制度类	1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1.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5
规章制度类	1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 2.《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5/108
规章制度类	1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履职文件等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3.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4.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组织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9.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0.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11.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规章制度类	20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规章制度类	21	是否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查阅安全生产制度，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2.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11
规章制度类	2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查阅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从业协议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36
规章制度类	2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查阅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管控台账，现场核查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	107
规章	24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1.未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	1.《山东省危险化学	20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制度类		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如**。	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规章制度类	25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查阅操作规程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建立**装置的操作规程； 2.企业未建立**装置的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6/8）
培训教育类	26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86
培训教育类	27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8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培训教育类	28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抽查近2年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抽查人员培训情况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1.新进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2.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未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89
培训教育类	29	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90
培训教育类	30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是否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劳务派遣合同等，抽查新进、岗中、转岗教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 2.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20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1
培训教育类	31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抽查企业近2年来新入厂员工的培训档案，查阅入厂时间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车间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期满2个月后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92
培训	32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否	查阅企业员工名单，抽查教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	1.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	《安全生产培训管	9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教育类		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育培训档案查阅培训考试试卷、培训记录等材料，随机抽查人员验证培训记录的真实性	十二条	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培训教育类	33	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抽查培训档案中是否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内容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六条	94
培训教育类	3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97
培训教育类	35	是否使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现场检查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98
培训教育类	36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以欺骗、贿赂等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9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培训教育类	3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是否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2.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培训教育类	38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是否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特种作业人员**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培训教育类	39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现场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真实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02
培训教育类	40	是否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查阅培训计划、安全费用提取记录和实际使用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3
培训教育类	41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是否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查阅单位工资发放记录及安全费用提取计划、使用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1.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支付工资费用； 2.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企业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104
培训教育	4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	10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十三条	
资金投入类	43	是否按照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查阅上一年营业收入账目、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账目，查阅提取方式、提取金额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金额不足 2.安全生产费用未按照逐月平均提取的方式提取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12
资金投入类	44	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阅企业花名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缴纳凭证，重点查阅缴纳投保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企业参保人数不足（实际参保人数占企业实际人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15
隐患管理类	45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中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4.0.4的规定	现场测量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4.0.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实际间距为**m，不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4.0.4条中**m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6	加油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加油站作业区内有明火地点/散发火花地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47	当汽车加油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加油站内设置的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布置在作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4.0.4条～第4.0.8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5.0.10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业区内； 2.加油站内设置的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与站内可燃液体设备**的防火间距不符合GB50156第4.0.4条～第4.0.8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 3.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不满足GB50156第4.0.4条中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与站内工艺设备的安全间距要求。		
隐患管理类	48	汽车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1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汽车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49	加油加气站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5.0.13-1和表5.0.13-2的规定	现场测量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13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工艺设备与站内**设施的实际间距为**m，不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5.0.13-1条中**m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	50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加油站的汽油罐/柴油罐未埋地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6.1.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汽油罐/柴油罐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隐患管理类	51	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2.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加油机设置在室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2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未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2.汽油油罐车未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3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6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加油站未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4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非必须露出地面的在地面上敷设,如**。 2.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未采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	55	1.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	1.手提式/推车式灭火器配置	《安全生产法》第一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管理类		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 2.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 3.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标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不符合要求； 2.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未分别配置 35kg 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一、二级加油站配置的灭火毯不足 5 块，三级加油站配置的灭火毯不足 2 块；加油站配置的沙子不足 2m³。	百零二条	
隐患管理类	5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和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1.6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未充沙填实； 2.电缆与油品/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7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2.1 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钢制油罐未进行防雷接地； 2.钢制油罐仅设置了 1 处接地点。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隐患管理类	58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2.4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未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59	汽车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3.5.1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汽车加油站未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2.紧急切断系统未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作业现场管理类	60	进行防腐蚀施工时，严禁在站内距作业点18.5m范围内进行有明火或电火花的作业。	现场检查	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5.8.5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防腐蚀施工时,在站内距作业点18.5m范围内进行有明火或电火花的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是否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2.**区域/员工宿舍存在占用、锁闭、封堵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	40
隐患管理类	6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存在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其提供生产经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4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隐患管理类	6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42
隐患管理类	64	是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是否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43
隐患管理类	6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查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位置**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113
隐患管理类	66	用于火灾危险环境的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是否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是否采	现场检查	1.《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第10.1.9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区域为火灾危险环境，装有仪表及电气设备的箱、盒等，未采用金属或阻燃材料制品，电缆和电缆桥架未采用阻燃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用阻燃材料制品		第二款	材料制品		
隐患管理类	67	是否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现场检查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4.1.8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利用金属软管、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事故应急救援类	68	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查阅应急值班制度、应急值班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抽查应急值班情况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	1.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 2.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	121
事故应急救援类	69	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查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已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缺少**预案。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122
事故应急救援类	70	是否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不满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不满足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	12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71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应急预案、预案演练计划、演练记录，询问相关演练人员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2.所有专项应急预案不符合每2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的要求； 3.所有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24
事故应急救援类	72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是否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查阅应急预案，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缺少应急预案编制前的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记录或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25
事故应急救援类	73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查阅应急预案评审记录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应急预案评审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2.未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26
事故应急救援类	74	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27
事故应急	75	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评估制度、评估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四条	不符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	12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救援类						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7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对照应急预案现场核查应急物质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如缺少**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129
事故应急救援类	7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及修订记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未及时修订并归档：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0
事故应急救援类	7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且逾期未改正	查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逾期未改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四条	
事故应急救援类	79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是否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	现场查看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的文件；现场抽查单位开展应急队伍演练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1.未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应急队伍救援行动演练频次不符合每月至少一次的要求。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	132
事故应急救援类	80	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是否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核实企业经营规模，查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任命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且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133
事故应急救援类	8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查阅维护、保养记录，现场核查能否正常运转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1.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2.未对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134
事故应急救援类	82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查阅应急预案、向周边企业告知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35
事故	83	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	查阅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应急救援类		制度	度	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度		
承包承租类	84	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阅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及许可证件；查阅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16
承包承租类	85	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查阅生产管理协议或承包合同、租赁合同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同时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承包承租类	86	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等资料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警示标志类	87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区域/**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一）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3
警示标志类	8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位置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207
安全设备	89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记录相关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场所*装置/设备设施设置*安装、使用、检测、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使用维护类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造和报废*缺陷/缺失描述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90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为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4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91	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	查阅检验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现场检查相关设施的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5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	92	是否根据汽油、柴油的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现场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1.未根据汽油、柴油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如**； 2.未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209
安全设备使用维护	93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作好记录，是否由有关人员签字	查阅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未作好记录，未由有关人员签字	责令改正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类							
作业现场管理类	9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现场询问相关从业人员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2.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3.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2
作业现场管理类	95	作业前是否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风险评估后，是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是否作出书面记录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作业前未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未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未作出书面记录。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作业现场管理类	96	加油站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是否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是否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存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加油站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未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作业前未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存在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的问题。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1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业的问题。					
其他类	97	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检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记录、抽查1-2名工人询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现场查阅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2.《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020）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缺少**种）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8
其他类	98	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查阅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2.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3.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专门的信息档案，未保存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风险评估情况、治理方案、复查验收报告以及报送情况等各种记录和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其他类	99	是否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或者专项排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排查记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1.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未排查***内容）。 2.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未排查***内容）。 3.企业既未按照规定对本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1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位的事故隐患进行定期排查也未进行专项排查（未排查***内容）。		
其他类	10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规定报告事故隐患	查阅隐患报告记录文件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下列情况未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2）因其他单位的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事故隐患的。 2.重大事故隐患未立即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3.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未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11
其他类	101	是否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核实闭环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6
其他类	102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是否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查阅隐患整改记录、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1.隐患整改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 2.隐患整改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1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产经营。		
其他类	103	是否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演练记录等资料，现场核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人员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118
其他类	104	是否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是否向从业人员通报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通报记录等资料，现场核查	《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119
其他类	105	是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查阅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记录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一条	1.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 2.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频次不满每年至少一次的要求； 3.有下列情形时，未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3）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第二十八条	120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4）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5）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其他类	106	是否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37
其他类	107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单位（岗位）**拒不执行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38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23

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参考标准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查阅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培训合格证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86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查阅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证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单位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四条 2.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3.系统未投用的《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2.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1.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的《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2.系统未投用的《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12/11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6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查阅重大危险源辨识记录、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191
化工和危	7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注水措施		第六条 2.《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50160-2008）第 6.3.16 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8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9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八条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10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九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单位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1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2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核实工艺流程/设备信息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一条：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3.《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4.《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7 年）》 5.《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 号） 6.《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	**装置使用的**工艺/设备属于淘汰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2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3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图纸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 GB/T50493 的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4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查阅设计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二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区域为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5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查阅设计文件，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化工	16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	现场检查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	1.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 2.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二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7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区域**设备上安装的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1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阅企业组织结构图、人员花名册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六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建立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如缺少**岗位安全责任； 2.未制定是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5/108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	19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查阅操作规程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企业未建立**装置的操作规程； 2.企业未建立**装置的工艺控制指标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6/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经营单位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0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查阅企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票证，现场检查作业情况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1.未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如**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201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1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现场检查、查阅设计资料、小试/中试/工业化生产记录、相关控制系统、可靠性论证、试生产方案、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条 2.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首次工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装置使用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 2.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4.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和首次工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化工和危险化	22	★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查阅试生产方案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区域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8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第十四条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23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检查，查阅评价报告、设计文件	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1.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2.**仓库/储罐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3.**仓库/储罐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 4.**仓库/储罐存放的**和**为相互禁配物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24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2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查看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核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与培训合格证的一致性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8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25	★是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查看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对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企业营销账目等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4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26	★是否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核对证件一致性和真实性，核查许可证是否存在出租、转让等行为 现场查看新、改扩建项目并询问有关人员获取相关问题线索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1.企业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 2.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烟花爆竹； 3.企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过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6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27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6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28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6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2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七条	1.生产经营单位一证多厂运营 2.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44
烟花爆竹	3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许可证过期、整顿改	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1.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6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生产经营单位		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八条	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31	★批发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检查制度文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1.未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2.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未包含（）、（）等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5/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3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查看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核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与培训合格证的一致性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4.《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8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33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是否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项	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未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34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3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生产经营单位印制、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 2.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 3.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00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36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 2.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3.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0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37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是否在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下统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四条	1.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在权责明晰的组织架构下统一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分包、转包工（库）房、生产线、生产设备设施； 3.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	责令改正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38	★生产经营单位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是否缺失或者失效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3.《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AQ 4115-2011)	生产经营单位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255
烟花爆竹	39	★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内、外部安全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	1.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生产经营单位		距离是否不足，防护屏障是否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条第三项 3.《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六条	2.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40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1.生产经营单位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 2.违规私搭乱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6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4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是否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九条	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 2.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6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42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是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3.《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22） 4.《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6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	43	★烟花爆竹仓库是否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超标产品	查看记录；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九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超标产品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单位				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44	★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使用明火	现场检查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2.《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烟花爆竹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26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45	★是否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现场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267
工贸行业	46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查看承包商资质审查材料，核验承包商承包资质等级、需要相关部门许可的许可证件。 查看安全管理协议、承包租赁合同原件，查看日常教育培训、监督检查记录验证未将承包、承租单位纳入了统一管理。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1.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3.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18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工贸行业	4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采取对照企业花名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特种作业证，注意与网上信息核对，询问持证者取证渠道验证证件真实性；查看相关作业票证、岗位操作记录等核实动火人等相关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作业情况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二项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97
工贸行业	48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检查生产现场有关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检查有关监控、报警处置记录等。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1.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相关数据、信息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43
冶金企业	49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查看培训合格证件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三项 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86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第二款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冶金企业	50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查看炼钢炉、AOD炉、VD炉、VOD炉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出入门、观察窗位置。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4.《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7条	1.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行走区域的下方地坪区域 2.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跨距离吊运工艺极限边界50米以内的地坪区域 3.炼钢厂位于车间架空层平台的转炉操作室，其面向铁水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注：实体墙是指砖墙、混凝土墙或者采用耐火材料砌（浇）筑的墙体（冶金企业下同）；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是指操作室面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出入门、观察窗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 4.炼钢厂架空层平台的AOD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炉、VD 炉、VOD 炉的操作室，其面向铁水、钢水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铁水罐、钢水罐吊运跨靠近高温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5.炼钢厂连铸流程采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或者钢包回转台单跨布置的连铸平台操作室，其面向钢水、液渣吊运侧未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的外墙，在连铸平台靠近熔融金属吊运侧的立柱边线以内 6.炼钢厂钢水罐冷（热）修工位、铁水罐冷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行走区域的正下方地坪区域内，或者设置在吊运跨纵向最两端时，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注：安全防护要求是指钢水罐冷（热）修工位、铁水罐冷修工位的罐体外壁（靠近罐体吊运工艺极限边界一侧），与熔融金属吊运工艺极限边界间距大于等于15 米；钢水罐热修工位靠近熔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融金属吊运侧还需设置高度大于等于 2 米,宽度超出热修操作工位 1 米以上的实体墙（图 4）；实体墙与吊运工艺极限边界的距离应大于等于 13 米）		
冶金企业	51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查现场：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4.《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5.《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 6.2.7 条 6.《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 9.1.3 条	1.生产期间炉前出铁场内距离高炉主沟、铁沟边沿 3 米以内区域，存在积水 2.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存在积水 3.生产期间炼钢钢锭浇注坑内、浇注车运行轨道区域内，存在积水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冶金企业	52	★炼钢连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现场检查：连铸机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4.《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1.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 2.漏钢回转溜槽未按要求设置或维护 3.中间罐漏钢坑（槽）的应急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铸流程是否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查看事故钢水罐容积是否清洁无杂物、漏钢回转溜槽设置是否安全、合理、有效。	5.《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12.3.3条 6.《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9条	储存容量小于中间罐满罐容量 4.钢锭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槽、坑） 5.连铸事故钢水罐或钢锭模铸事故钢水罐（坑、槽）的应急储存容量小于钢水罐满罐容量 注：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1）使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的连铸工艺，未设置漏钢回转溜槽 （2）使用钢水罐水平连浇车的连铸工艺，其事故钢水罐设置在连铸平台下方的车间内零米地面	十六条	
冶金企业	53	★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	查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1.转炉、AOD炉的氧枪自动升起是否与氧枪氧气压力、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水冷副枪自动升起是否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3.《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18）第9.1.4条第1款、第2款，第10.1.8条，第11.1.4条	1.转炉、AOD炉的氧枪自动升起未与氧枪氧气压力、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水冷副枪自动升起未与副枪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炉体倾动未与水冷氧枪或者副枪的进出水流量差联锁 2.LF炉的水冷钢包盖，电弧炉水冷炉壁、水冷炉盖、水冷氧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与副枪冷却水进水流量、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联锁；炉体倾动是否与水冷氧枪或者副枪的进出水流量差联锁。 2.LF 炉的水冷钢包盖，电弧炉水冷炉壁、水冷炉盖、水冷氧气顶枪、竖井水冷件，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是否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是否与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联锁。 3.电弧炉水冷氧气顶枪的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		气顶枪、竖井水冷件，Consteel 炉连接小车水套，未设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未与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联锁 3.电弧炉水冷氧气顶枪的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顶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4.VOD、CAS-OB、IR-UT、RH-KTB 等精炼炉的水冷氧枪未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未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置，是否与顶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4.VOD、CAS-OB、IR-UT、RH-KTB等精炼炉的水冷氧枪是否设置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报警装置是否与氧枪自动提升和停止供氧联锁。				
冶金企业	54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是否与炉顶放散阀联锁；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查阅高炉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现场查看高炉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是否与炉顶放散阀联锁；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备设计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4.《炼铁安全规程》（AQ2002-2018）第8.1.1条	1.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设计值 2.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未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3.生产期间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4.炉顶放散阀阀盖拴拉固定 注：不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单座高炉的炉顶放散阀数量大于等于3个，生产期间至少有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压力值；查看联锁控制装置是否处于投入状态、炉顶放散阀是否完好、无漏煤气、无拴拉固定。		2 个炉顶放散阀与炉顶工作压力联锁		
冶金企业	55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是否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查阅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仪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是否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现场查看固定式一氧化碳报警仪是否完好、有效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1.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2.会议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设置的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4
冶金	56	★加热炉、煤气柜、除	1.查阅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企业		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是否安装隔断装置的	（1）煤气设施检修作业审批材料； （2）审批单中的安全措施，是否涵盖隔断煤气来源和规范吹扫置换要求。 2.现场抽查： （1）煤气设施进、出口处是否规范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2）煤气设施停煤气检修时，是否规范隔断煤气； （3）煤气设施吹扫置换结束后，吹扫介质管道是否与煤气管道物理断开或规范堵盲板。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加压机、烘烤器等煤气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2.进入车间前的入口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	九条第二项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	57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	现场检查：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小于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小于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30kPa3060mmH20） 2.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4.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色企业	58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对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3《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7011-2018）第5.7条、第5.17条 4《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有色企业	59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	现场检查重点部位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第五条	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有色企业	60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现场检查铸造环节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且整洁、完好、无杂物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有色企业	61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是否设置应急水源	现场检查是否设置应急水源，应急水源完好、可用，时刻处于备用状态且切换方便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有色企业	62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开路水冷元件是否设置进水流量、压力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监测报警装置；是否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有色企业	63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是否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现场查看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查看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是否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3《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13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的通知》鲁安发〔2022〕11号	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有色企业	64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是否设置机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械锁紧装置					
有色企业	65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是否设置紧急排放阀；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有色企业	66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是否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现场检查； 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有色	67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	1.查阅资料：钢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卷扬系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企业		钢丝卷扬系统是否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是否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	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 2.现场检查： （1）钢丝绳是否为钢芯钢丝绳； （2）钢丝绳卷筒、夹是否符合要求； （3）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 （4）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	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色企业	68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是否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是否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现场检查：（1）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气体泄漏、聚集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 式浓度监测报警装置。（2）本项明确的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氢、 氯气、硫化氢4种气体泄漏积聚场所和部位的现场固定式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实时数据，是否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3）可能出现砷化氢气体泄漏、积聚且未设置固定式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场所和部位，是否使用溴化汞（氯化汞）试纸检测砷化氢气体浓度； 2.查看运行记录。				
有色企业	69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是否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	1.现场检查：（1）使用煤气（天然气）并采用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煤气（天然气）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入口总管道，是否设置逆止阀等止回装置或者紧急自动切断阀。 （2）使用煤气（天然气）单体燃气设备的入口总管道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是否与燃气入口总管道低压监测装置联锁； 2.查看运行记录。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有色企业	70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小于30kPa；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连通；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	查现场：（1）正压煤气输配管道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是否小于30kPa（3060mmH_2O）。 （2）同一煤气输配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是否共用一个排水器。注：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本项适用于正压工况煤气输配管道。查看运行记录。 （3）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是否连通。				
机械企业	7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机械企业	7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是否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二）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113
机械	7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企业		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三）	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	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机械企业	7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1.现场检查；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四）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机械企业	75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燃气总管是否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燃烧装置是否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1.现场检查；2.查看运行记录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五）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机械企业	7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是否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1.现场检查；2.查看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六）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机械企业	7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是否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七）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粉尘爆炸	78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现场检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建（构）筑物设置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的情况、调阅建（构）筑图纸等资料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应设置在砖混、砖木、砖拱等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 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应设置可能存在人员聚集的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粉尘爆炸	79	★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是否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现场查看粉尘类型及风管设置	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8.1.1条 2.《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混合后可能发生加剧爆炸危险反应的不同类别粉尘不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含蒸气）不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3.两栋或者两栋以上独立的建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构）筑物内产尘点不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4.同一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产尘点不应共用一套除尘系统 5.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通过除尘管道、出风管、风机相联通		
粉尘爆炸	80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干式或湿式），若为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1.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2.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观察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箱体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2.干式除尘系统不应仅采用观察窗、清扫孔、检修孔作为泄爆措施； 3.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未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 4.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不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气体惰化措施时，是否采取氧含量在线监测报警措施 4.干式除尘系统采取抑爆措施时，抑爆装置所使用的抑爆剂是否适用于所处理的粉尘				
粉尘爆炸	81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1.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2.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在风机与除尘器箱体之间采取火花探测及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铝镁等金属粉尘未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按《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其他可燃性粉尘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措施按《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 2.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粉尘爆炸	82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1.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2.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除尘系统不应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2.除尘系统不应采用砖混或者混凝土砌筑的干式巷道作为除尘风道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粉尘爆炸	83	★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1.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2.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铝、镁、锌、钛等金属或者金属合金产生的可燃性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2.木质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粉尘爆炸	84	★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1.被划分为20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是否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20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是否符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被划分为20区的除尘器、收尘仓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未采用适用的粉尘防爆型电气设备； 2.20区防爆电气线路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合防爆要求				
粉尘爆炸	85	★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1.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2.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 2.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24
粉尘爆炸	86	★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2.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 2.铝粉、镁粉、铝镁合金粉等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24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粉尘爆炸	87	★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查看粉尘清扫制度及清扫记录等资料、查看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1.是否制定粉尘清理制度 2.是否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2.《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未制定粉尘清理制度； 2.未按照清理制度要求及时清理粉尘，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113
粉尘爆炸	88	★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是否处于未通电、未启用、未联锁、数据失真等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状态。	查看资料、看现场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2.《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3.《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检测、维护、保养不到位，或者通过关闭、破坏、篡改等方式，造成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处于未通电、未启用、未联锁、数据失真等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状态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43
液氨制冷	89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一项 4.《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7015-2018)第5.8条	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1.《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液氨制冷	90	★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 9 人	查看岗位设置台账，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 3.《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第二项 4.《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第 5.9 条	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1.《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13
有限空间	91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现场检查有限空间情况；查看有限空间台账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一项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2.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317
有限空间	92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查看作业票证及视频监控	1.《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第二项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第十四条	1.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2.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31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93	★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查地质报告，查施工组织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地下矿山部分（二十六）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2.1.1 条、第 6.2.1.2 条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	矿山为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	113/112/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94	★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⑴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⑵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查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查重大变更再次批复文件，查验收评价报告，现场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5.《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6.3条、第4.6.4条、第4.6.5条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矿山企业*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组织建设，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矿山企业*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总投资*万元，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第一百六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74/75/112/113/72/7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95	★矿山企业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查承包单位资质，查承包单位数量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	1.矿山企业将*工程发包给无施工资质的*单位； 2.矿山企业同一生产系统承包单位*个，超过两个的规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	16/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地下矿山部分第二十八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96	★矿山企业的承包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查承包单位项目部人员配备及合同、社保等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地下矿山部分第二十八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与项目部的上级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97	★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查矿石提升量，查财务报表，根据产品销量、矿石品位反推实际产量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地下矿山部分第三十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1.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万吨，*年度年产量为*万吨，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 2.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万吨，*年*月产量*万吨，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二条		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98	★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查独立生产系统矿山五职矿长的任命文件、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地下矿山部分第三十二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矿山企业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缺少*矿长； 2.矿山企业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缺少*专业的技术人员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99	★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⑴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⑵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⑶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	查图纸，现场抽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第6.7.7.10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4.1.10条规定的*种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3个月、基建矿山每1个月未更新上述*种图纸； 2.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6.*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区与实际不符；⑷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⑸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00	★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⑴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⑵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⑶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⑷主要生产中段（水平）、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验证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1.1.1条、第6.1.1.3、第6.1.1.4条、第6.3.1.4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⑸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01	★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⑵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⑶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查设计、图纸，查看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1.5条、第6.3.2.1条、第6.3.2.4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矿（岩）柱未按设计留设； 2.*矿柱未按设计回采； 3.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	102	★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查设计、图纸，查看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1.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2.未按设计要求的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山				(GB16423-2020)第6.3.1.15条、第6.3.1.5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03	★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查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摩擦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1-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缠绕式提升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0-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2022-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钢丝绳检验规范》（AQ2026-2010）、《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4.7.1；《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AQ2019-2010）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1.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2.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25/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04	★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4.4.19条、第6.4.4.20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25/112/113/109
金属非金	105	★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国家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	24/25/112/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属地下矿山		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GB16423-2020）（GB16423-2020）第6.4.4.15条、第6.4.4.16条、第6.4.4.17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零一条第五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06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4.2.7条、第6.4.2.8条、第6.4.2.9条 3.《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国家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二）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07	★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二）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08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查无轨车辆登记台账，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AQ2070—2019)第4.1.9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	某处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09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4.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25/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10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查无轨车辆登记台账，查车辆检测检验报告，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无轨运人车辆安全技术要求》(AQ2070—2019)第6.1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	*处井下无轨运人车辆未按国家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24/25/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事故隐患（二十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11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载人数量超过25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现场检查，抽查以往视频监控核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4.3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处井下无轨运人车辆载人数量*人，超过25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25/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12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九） 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2.7.3条、第6.3.2.1条、第6.3.1.12条	某巷道或者某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13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⑴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⑵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⑶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查机构成立和人员配备文件，查防治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十八） 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3.1.14 条、第 6.3.3.3 条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未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地压管理工作，做好现场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14	★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验证，查设计、防护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8.2.3 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八	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15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⑵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⑶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队伍建立情况，查探放水设备配备情况，查探放水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2018）第4.3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九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未按规定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未建立探放水队伍、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16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⑵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8.4.3条、第6.8.4.4条、第6.8.4.2条、第6.8.4.1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⑴*排水泵数量少于3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⑵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⑶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7米以上；⑷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24/25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⑶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⑷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17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⑵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8.3.3 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2.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25/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	118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查防范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山				(GB16423-2020)第 6.8.2.5 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19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⑵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查防治水技术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查探放水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一）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5.《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1.4.4 条 6.《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AQ2061-2018）8.12	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某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	120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	查降雨量记录、询问当地气象部门强降雨天气情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矿井受地表水倒灌威胁，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下矿山		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况，查停产撤人记录及监控资料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十二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21	★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7.1.1 条、第 6.7.1.5 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四）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某一级负荷需要；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22	★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国家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查审批，查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9.1.19 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	矿山未建立动火作业制度；在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未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未制定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二十九）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六条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23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	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2.1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24	★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3.1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	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	24/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25	★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6.3.22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置备用电机及快速更换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26	★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查调度记录、查安全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6.3.1 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27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查检测记录，现场检测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1.1条、第6.6.1.3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28	★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查检测、试验报告材料，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6.2.1条、第6.6.3.3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1.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 2.主通风设施不能在10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1年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25/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二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29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查验地下矿山提升机、提升绞车及提升机电控装置，检查电缆、风筒、输送带、油断路器、电机车、局扇、无轨胶轮车、主要井巷支护、自救器等相关设备与材料，查验采矿方法、凿岩作业等工艺，查阅安全设施设计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一〔2014〕101号）： 4.《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安监总管一〔2015〕14号）： 5.《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2.7.1条、第6.7.4.1条 6.《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7.《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1.*地下矿山提升机房使用了应淘汰的KJ型矿井提升机 2.*地下矿山*地点违规使用了非阻燃电缆 3.*地下矿山*主要井巷使用木支护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6/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30	★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	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设计，查终端有关信息，现场检查系统建立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六条第三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7.7.2条、第6.7.7.3条、第6.7.7.9条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	1.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或通信联络系统； 2.已经建立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或通信联络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	24/25/4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与运行情况	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三十一）	3.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或通信联络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31	★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1.查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台账、核实作业班组数量、现场检查； 2.核实全天最大入井人数、查自救器配备数量、现场检查佩带情况、抽查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1.4.9条、第8.3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二十一）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地下矿山未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2.*入井人员未随身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3.矿山未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30min的隔绝式自救器； 4.矿山配备的自救器数量为*台，低于矿山全天入井人数*的1.1倍； 5.*入井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32	★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⑵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⑶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	查防排水措施，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1.2条、第6.1.3.1条、第6.3.1.6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露天转地下开采，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露天与地下同时开采时，未按设计合理安排露天与地下各采区的回采顺序 3.露天转地下开采，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的通知》一、(五)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层等防护措施	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33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⑴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查井下环境监测系统，查防灭火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9.2.1条、第6.9.2.2条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十三）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某自然发火危险矿山，未设井下环境监测系统，未实现连续自动监则与报警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112/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34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⑵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⑶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查井下环境监测系统，查防灭火措施，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9.2.2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十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开采有自然发火危险矿山，未按规定采取防火措施 2.*开采有自然发火危险矿山，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35	★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查设计，井上下对照图（相邻矿山），现场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十四）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与*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36	★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⑴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⑵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查设计，井上下对照图，现场勘验，查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3.1.2条、第6.3.1.3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十五）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2.某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	137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	查图纸，现场检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与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112/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非金属地下矿山		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查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一、（三）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山井巷相互贯通； 2.与同一矿权主体相邻某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38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查验露天矿山爆破作业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方式、集中铲装作业装卸岩方式、凿岩作业方式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露天矿山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 2.*露天矿山采用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 3.*露天矿山违规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或者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6/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露	139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	查探查报告，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是否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天矿山		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 4.《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3条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40	★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1.7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存在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41	★露天开采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1.1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露天开采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42	★露天采场是否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查设计、图纸、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5.2.1.4 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43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5.2.4.1 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工作帮坡角*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 2.最终边坡台阶高度*米，超过设计高度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44	★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高度2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查监测系统，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4.6条、第5.5.3.2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采场边坡高度为*米，超过200米未进行在线监测； 2.排土场边坡高度为*米，超过200米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九十九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45	★边坡存在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情形。	查监测系统，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七）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边坡存在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问题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3/112/109
金属非金属露	146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	查稳定性分析报告，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1. 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天矿山		稳定性分析。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5.2.4.5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六）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47	★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⑵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⑶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二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48	★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查设计、现场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二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某段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二条		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49	★凹陷露天矿山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5.7.1.4 条、第 5.7.1.5 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50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查设计、查现场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十三） 4.《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第 4.6 条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
金属	151	★排土场存在下列情	查设计，查措施，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112/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非金属露天矿山		形之一：⑴在平均坡度大于1：5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⑵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⑶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查现场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5.5.2.2条、第5.5.1.7条 4.《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7.1条、第7.2条 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2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尾矿库	152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1.勘验尾矿坝堆积高度； 2.查勘察报告和稳定性评价报告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 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5.《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尾矿堆积坝高已达最终设计坝高的2/3，未进行坝体稳定性评价； 2.尾矿库在做坝体稳定性评价前，未对尾矿库做全面的岩土工程勘察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294/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尾矿库	153	★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	查设计，查现场管理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三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尾矿库	154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查设计，查现场，查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长度、库水位等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四十一条第二款 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5.5.1 条、第 6.7.1 条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4/112/113/109
尾矿库	155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查设计，查现场，查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长度、库水位等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四十一条第二款 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7.8 条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	25/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尾矿库	156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查设计，查现场，查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长度、库水位等监测系统运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3/112/113/109
尾矿库	157	★浸润线埋深是否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查设计，查现场监测情况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3.14条、第5.3.15条、第6.5.1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尾矿库	158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是否陡于设计坡比。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尾矿库	159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尾矿库	160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是否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尾矿库	161	★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是否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现场验算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98倍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尾矿库	162	★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第6.9.3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1.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尾矿库	163	★排洪系统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⑴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⑵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⑶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4.8条、第5.4.9条、第5.4.10条、第5.4.11条、第5.4.12条、第5.4.13条、第6.4.8条、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建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尾矿库	164	★汛前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查设计，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3.8条、第5.3.9条、第5.3.10条、第5.4.6条、第9.2.4条、第6.4.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1.在排水构筑物上或尾矿库内适当地点，未按规定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标尺； 2.安全超高、干滩长度、干滩坡度不符合设计规定； 3.尾矿库未采取防止泥石流、滑坡、树木杂物等影响泄洪能力的工程措施； 4.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三十八条	
尾矿库	165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是否按设计进行排放。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尾矿库存在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尾矿库	166	★冬季是否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尾矿	167	★干式尾矿库是否存	查设计，查防范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干式尾矿库入库尾矿的含水率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112/113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库		在下列情形之一：⑴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⑵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⑶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⑷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措施，查现场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5.3.6条、第6.3.9条、第6.3.10条、第6.9.2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干式尾矿库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干式尾矿库堆存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4.干式尾矿库堆存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09
尾矿库	168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是否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现场检查，查论证报告、批复文件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8.1条、第6.8.2条、第6.9.2条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299/113/109
尾矿库	169	★是否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查设计，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尾矿库	170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是否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能否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1.10 条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4.《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三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1.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 2.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2/113/109
尾矿库	171	★尾矿库回采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⑴未经批准擅自回采；⑵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⑶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查回采设计、批复文件，查回采制度、作业计划、应急预案，现场检查勘验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7.2 他、第 7.3 条 3.《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5.《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1.尾矿库回采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尾矿库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尾矿库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第一百零二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3.《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	112/113/109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执法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处罚依据	自由裁量编号
				标准》三 6.《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说明：1.检表中标注“★”的内容列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检查内容未尽事项，请执法人员根据各地市实际情况执行。							

附件 24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目录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6 月 10 日修正）

二、行政法规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 18 日修订）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三、部门规章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3.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4.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29日修改)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8.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修改)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2日修改)

1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改)

1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1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9日修改)

1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

14.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

1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修改)

1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4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改)

17.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5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改)

1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修改)

19.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改)

20.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9 号，2015 年 5 月 26 日修改)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改)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2017 年 3 月 6 日修改)

23.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3 号，2015 年 5 月 27 日修改)

2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改）

2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改）

26.《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27.《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2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修改）

29.《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修改）

30.《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3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改）

3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33.《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29日修改）

34.《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35.《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 93 号）

36.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

四、地方法规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通过，2021 年 12 月 3 日修订）

五、省政府规章

1.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公布，2022 年 4 月 25 日修订）

2.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9 号）

3.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2021 年 4 月 1 日施行）

5.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7 号，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

六、有关文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2.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3. 《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4.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修改）

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6.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

7.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

8. 《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

9.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的通知》（鲁应急字〔2022〕61号）

11. 《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

12.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

七、国家标准

1.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 2894-2008）

2.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 4053）

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GB 4503.1-2009）

4.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GB 4503.2-2009）

5.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503.3-2009）

6.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 4674-2009）

7. 《冷库设计标准》（GB 5072-2021）

8.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

9. 《剪切机械安全规程》（GB 6077-1985）

10. 《工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1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6）

12.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

13. 《工业管路和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GB 7231-2003）

1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

15. 《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

16. 《悬挂输送机安全规程》（GB 11341-2008）

17.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

18. 《冷冲压安全规程》（GB 13887-2008）

19.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2007）

20.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4-2006）

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22. 《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

23. 《金属切削机床 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 15760-2004）

24. 《高炉喷吹烟煤系统防爆安全规程》GB 16543-2008）

25. 《锻压机械 安全技术条件》（GB 17120-2012）

26.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

27.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

28.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

29. 《抛(喷)丸设备 安全要求》（GB 24390-2009）

3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2011）

31. 《剪板机 安全技术要求》（GB 28240-2012）

32.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GB 30078-2013）

33. 《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

34.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2020）

3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 50016-2014）

36.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

3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38.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3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4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41.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42.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2013）

43.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4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4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46.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

47.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

48.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49. 《油田注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1-2014）

50. 《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414-2018）

51.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

52. 《煤气余压发电装置技术规范》（GB 50584-2010）

5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54.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55.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

56.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57.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58.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 20571-2014）

59. 《石油化工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SH 3009-2013）

60. 《液化烃球形储罐安全设计规范》（SH 3136-2003）

61. 《炼钢安全规程》（AQ 2001-2018）

62. 《炼铁安全规程》（AQ 2002-2018）

63. 《轧钢安全规程》（AQ 2003-2018）

64.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AQ 2012-2007）

65. 《铁合金安全规程》（AQ 2024-2010）

66.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 2030-2010）

67.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 4101-2008）

68.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AQ 4115-2011)

69. 《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 5203-2008）

70. 《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安全规程》（AQ 7011-2018）

71. 《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